

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七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 甲 法令
 - 乙 公文
 - 丙 報告
 - 丁 意見書及條陳
 - 戊 統計圖表
 -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十七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八則 申令六則 批令一百二十五則 財政部飭十八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財政部官產處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規則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隨糧附徵濮陽河工經費簡章

安徽省屠宰稅施行附則

福建省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江西船務查驗局發照註冊酌收捐費暫行章程

湖北財政廳分科辦事細則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遵議油稅辦法擬由各省整頓毋庸另訂專章文 呈 大總統甘肅省地丁

銀兩現擬歸併徵收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援

案給獎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祈

鑒文 呈 大總統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遵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文 呈 大總統酌擬鹽務人員

追繳虧款辦法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並請簡

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審訂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繕單具呈

祈鑒文 呈 大總統為整理場產關係緊要現擬特派專員前往各場會同運司等切實

考核督催以期妥速恭呈祈鑒文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山東北岸河隄請在濮工附捐

案內撥款興築會呈具覆祈鑒文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山東戰綫以內各縣准在濮工

咨文

附捐項下撥款辦賑會呈具覆請鑒文 呈 大總統擬請裁撤廣東安徽兩省監理官員
缺改歸財政廳長兼任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辦理官產人員陶湘朱鈞弼均著勤勞請
分別給獎文 呈 大總統報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籌辦處開辦日期並進行方法請鑒
核文 呈 大總統清理滬關公款處查覆前清江海關道蔡乃煌經手各項公款尙無虧
挪據詳轉呈鑒核文 呈 大總統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徽章文 呈
大總統爲會核湖南水災賑款擬請准銷仰祈鑒鈞文 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三
年度第二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廣東職商陸祐認購四年公債
三十萬元請明發命令優予獎勵請鑒文 呈 大總統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金門縣定
爲二等縣缺文 呈 大總統酌擬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派員辦理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以資整頓而裕歲收請訓示文

咨文

咨覆安徽巡按使據財政廳長所請仍照質業章程辦理當物以一年爲滿期每月抽利三分礙
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咨覆浙江巡按使咨據財政廳詳酌定舊嘉湖兩屬各縣照章得免
補稅田單分別收費自應照准惟應如何加倍收費另擬辦法詳部核示遵行文 咨江西巡

接使呈報勘明水旱災區分別豁免緩徵遞緩一案恭錄申令行知文 咨四川巡按使呈報三年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一案錄批轉行文 咨廣西巡按使本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蠲緩錢糧一案錄批轉行知照文 咨直隸巡按使民國三年文安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一案錄批轉行知照文 咨江西巡按使本部核議條陳籌款辦法錄批轉行文 咨安徽巡按使安省迭經兵荒近三年比較無可查開准予照辦經征知事自三年分起覈計分數按部定條例辦理文 咨奉天巡按使奉省調查不分等則田畝請酌定期限迅速竣事即照改定新稅率分別辦理文 咨京兆尹所稱將小糧地免納照費仍交註冊費各節辦法平允應准備案文 咨覆江蘇巡按使咨陳江北稅局收數短絀實因上年荒歉影響所致應准查照考成條例第十九條特別事故辦理文

飭文

飭各省財政廳將關於各種稅法仿照山東稅務輯要編印完就送部備核文 飭廣西四川陝西湖南財政廳修改省轄各常關辦事規則將稅單一項送廳編號印發備用文 通飭各海關監督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司擬將復進口土貨在第二口取消存票逕發免重征執照仰即遵照文 飭發各省財政廳經征兼征官吏成績書程式文 飭湖南陝西財政廳轉飭所轄常關查取舊有

稅率妥議修改辦法詳部核辦文 飭各^省財政廳^{常關監督}轉發審計院貨幣換算表式仰該^關遵照

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廳分廳裁撤雜稅分處派委專員認真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廳長各

省征收機關冗員太多不特經費虛糜且品彙不齊易滋流弊稅收難期起色文 飭各財政

分廳飭發釐金收數報告表式一紙仰即遵限填報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前頒成績書式與

考成條例一律以便考核所有考核時期自應遵照各條例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海關常關內地常關}漢口

造紙廠製運紙張免納稅釐由部發給護照仰即遵照文

批文

批江西財政廳解釋勘報災歉條例文 批陝西財政廳該省本色糧草改征折色銀兩仰即切

實督征以期征收及額文

電文

電復江西財政廳長所擬將三年十二月以前領帖各戶一律飭換新帖應准照辦 電各省財

政廳飭將現在各稅收數及比較按照宣三預算逐一對照列表報部查核 電各省財政廳

及各分廳整頓菸酒契稅等項可按舊時一府區域分派專員督催直接各該廳長辦理 電

江蘇巡按使財政廳長據川沙縣知事詳稱會派許維允赴蘇領取公債票逃逸無蹤請將原

領債票立案註銷另發新票查債票爲有價證券不能任意註銷 電黑龍江財政廳訪聞江
省征收人員多有將稅款騰挪等情弊亟應查禁勿稍瞻徇以重公款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議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江蘇省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民國三年分各常關收數清單 續第十六號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續第十六號

江西船務查驗局旗照書冊式樣八種

●雜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畧 續第十六號



命

命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八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秘書章恩壽沈爾蕃叙列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擬將司長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稱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現經安徽巡按使調用。應予免去本職等語。吳鼎昌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士珩爲造幣總廠監督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趙椿年授爲少卿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覆核四川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巴縣知事張瀛學。渠縣知事毛煥煊。增解款項均在六萬圓以上。眉山縣知事金維樸。增解款項在三萬圓以上。大竹縣知事曾先午。宣漢縣知事張敬中。續解款項均在三萬圓以上。達縣知事來鑫瀛。瀘縣知事楊碩賢。仁壽縣知事雷和春。南部縣知事晏景雲。安岳縣知事朱廷鑾。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實屬得力。除曾先午張敬中二員。業經核給獎章外。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二

孔昭焱因病請假。廣西財政廳廳長書田承斌暫行署理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署蕪湖關監督張煜全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徐鼎襄署蕪湖關監督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稅務處會呈。粵海關監督谷如墉因病辭職。谷如墉准免本職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趙曾蕃爲粵海關監督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熊正琦另有差委現難赴任。騰越關監督著楊福璋暫行兼理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湘岸權運局局長劉嘉蔭。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九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歐陽述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上海拆城環濶滬關清理處總辦陶湘。專司支放地基。收入地價九十餘萬圓。洵屬異常出力。請照額外徵收獎勵條例給獎等語。陶湘著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以旌勞勩。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四月三日

廣東財政廳廳長龔心選著辭京審差此令。四月五日

任命劉慶鏞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四月五日

周學熙現署財政總長應免去參政本職此令。四月九日

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東三省鹽運使李穆均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四月十日

任命熊正琦爲吉林財政廳廳長。蔣林猷爲湖北財政廳廳長。胡翔林爲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四月十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金兆蕃署理司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日

任命李士偉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四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夏翊宸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二日

署雲南財政廳長陳介著調去署缺另候任用此令。四月十三日

任命籍忠實爲雲南財政廳長此令。四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請將署司長金兆蕃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四月十四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晉慶署鹽務署會事應照准此令。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 六則

內務部財政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先後電勸所屬知事李義等私虧公款各案。依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處分。請併交法庭究追歸款等語。卸任洛浦縣知事李義。卸任伽師縣知事蕭彰構。卸任疏附縣知事李提。卸任莎車縣知事陳光輝。卸任疏附縣知事肅至德。卸任

令 大總統申令

四

于關縣知事戴承謨均准照所議即行褫職。著一併提交法庭從嚴追繳。以重公款。而肅官常。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稱。民國三年山東各縣併衛暨鹽場。秋禾被災各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彙開清冊呈覽等語。上年山東青城等縣。暨鹽場收併衛所。或遭水旱風雹。或被蟲傷沙壓。秋禾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新舊錢漕。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本年應徵新舊錢漕等項。按照各該縣災歉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冊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四月一日（條例見法規內）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卸任浙江麗水縣知事郎允麟。獨糧舞弊。濫押人民各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郎允麟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肅官方。此令。四月二日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稱。前任財政司長張益謙被控濫發紙幣。盤剝厚利。浮報工程。霸佔公私產業。以及冤斃髮妻等事。贓款纍纍。均經澈查確實。現已畏罪潛逃。應請明令通緝務獲究辦等語。張益謙身為監司。宜如何潔已奉公。整飭吏治。乃竟貪黷無厭。蠹國殃民。種種不法。實屬罪狀昭著。著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緝拏務獲。提交法庭依律訊辦。所有購置產業。

即由該將軍等飭查明晰。先行變價充公。以伸法紀。而儆官邪。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四月九日
據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電呈稱。川省自上年亢旱。糧價即苦騰昂。現在春分已過。雨澤未霑。山糧盡枯。小春失望。甚至田水枯竭。播種無從。以故東南西北各道。雖受災輕重不等。幾於無縣不荒。貧民採食草根樹皮充飢。被災之重。實爲數十年所未有。懇請撥發賑款。以便散放。并據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公呈稱。待賑孔殷。需款急切。擬由交通部應還川路公司頭批路本內借墊銀二十萬兩。請飭該部先行提交財政部。電飭川省財政廳於應行解京款內。就近劃撥。俾資救濟各等語。比年以來。川省地方疊經變亂。瘡痍未復。繼以凶年。眷念西陲。時切厯系。前聞災狀。即已簡派會銓督辦該省賑撫事宜。茲復據報春糧失收。旱荒甚廣。蜀中父老。其何以堪。披覽所陳。倍深慘痛。著財政部迅即發銀十萬圓。并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圓。其旅京官紳所請撥用路款。亦即照准。均飭該省財政廳尅日分別墊撥。即由該兼代巡按使會同會銓遴派妥員分頭切實散放。毋使流離失所。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該兼代巡按使等有司牧之責。務當設法籌募。加意撫綏。以澹沈災。而蘇民困。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此令。四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一百二十五則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山東戰線以內各縣民困未蘇待拯孔亟現擬兼籌并顧寓賑於捐辦法

命 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

新鑿田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三月十六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堤擬請於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民力而濟墾工請鑿示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三月十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繕單新鑿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三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倡記公司經粵內國公費出方人員請援案給獎繕單新鑿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三月十七日

守獲大臣載禔等呈據情代請將兩駿入旗官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資接濟
也鈞鑒核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三月十七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派員赴哈會議剿匪辦法所需各項用款係屬臨時發生擬請准照特別費飭由財政廳照數撥發所鑿示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三月十七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三月十七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翼呈蒙授勳位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三月十八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擬設政治研究所繕具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並發此批 三月十八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明出巡日期及擬定籌辦事宜進行區域乞鑒核由

呈悉所擬籌辦各節并非有條具見盡心民事應即切實辦理毋得徒託空言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

商各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三月十八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流戶被番傷種委辦明確懇准蠲免額糧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蠲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三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祈鑒由

林葆恒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擬給獎謝嘉祐等十三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

命令 大總統批令

此批三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三月十九日

財政陸軍兩部會呈歸德鎮守使署經費擬請追加預算並已用之款准予開支由

准其追加預算其已用之款並准支銷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三月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考察魯省實業狀況謹將規畫大端瀝陳請示由

呈悉仰即就所陳各節認真籌辦務收實效勿託空言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三月十九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掣獲行使偽幣人犯劉福生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三月十九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三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繕單請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三月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卸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謨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

戒祈鑒由

呈悉前據該巡按使電呈稱已有電令將該知事戴承謨交付懲戒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矣仰即遵照此批 三月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省民國元年起截至三年六月底止支出農商各費祈鑒核立案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三月十九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酌留遣散各營軍官供差請予立案錄電開摺請示由
前據號電呈報遣散各營擬酌留員弁供差及發給餉額各情形業經照准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備案
並於沁日電覆在案仰即知照所呈清摺仍鈔交該兩部查照此批 三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遵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三月二十日

海軍部呈修理海圻軍艦估價請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摺併發此批 三月二十日

平政院代呈評事馬德潤條陳管見祈鑒由

交財政部會同農商交通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三月二十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爲開報民國四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日

農商部呈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屯墾經費提前發給據情轉呈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章程並發此批 三月二十一日

參謀本部呈遵令裁撤繙譯委員會擬限三月底取消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據九江關監督兼辦交涉陶務郭葆昌詳請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三月二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三月二十二日

都統那彥圖等呈旗營官員艱窘請發上年秋俸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三月二十二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籌設湖北警備隊擬由省城分期招募練成分撥各區以期全省統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此批 三月二十二日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覈覆此批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爲覆核吉林省追加政費概算分別准駁仰祈鈞鑒由

據呈已悉吉林省二年度概算前飭核定批令遵行在案此次復據咨請追加各款計溢出核定總數四十三萬餘元爲數過鉅自應力爲核減茲閱呈單擬就請加各款分別准駁尙屬確當應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查吉省物產豐盈運輸亦便賦稅所入自不爲少惟向來經理未得其人以致收入短絀政費不敷遂至一百餘萬元現計概算年度已逾其半應亟責成該巡按使按照此次單開各節妥速進行於支出力求撙節一面仍將各項稅入切實整頓以冀增收而資彌補毋託空言是爲至要此批三月二十三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礦人員成績卓著謹擇尤爲出力之金純德等六員懇准照擬給獎由

金純德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張凌恩等五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
財政
陸軍
農商部呈爲核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遵籌全國財政兵備敬陳管見一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巡按使所擬就閩省籌辦各節應准其妥籌試辦至關於全國計畫既據各主管部分別核議應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二

即由各該部體察情形酌核辦理此批三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並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祈鑒示由
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爲國史館本年一月以前有常年經費內流用款目補行呈報懇予核准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三月二十四日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擬訂捕獲積匪巨盜賞犒辦法繕單乞鑒由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呈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困難懇予酌增繕表請核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表並發此批三月二十五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揀委金純德署西布特哈總管兼籌備布西設治事宜並援案酌提
荒價以謀八旗生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三月二十六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查明民國三年圍場縣屬被災地方應蠲緩錢糧開摺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遵核察哈爾都統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原案辦理祈鑒由

准仍照核定原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三月二十七日

蒙藏院呈已故卓里克圖親王之嫡福晉據報病故擬請照例致祭並給予賻銀由

准予照例致祭即由該院咨行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准給予賻銀二千兩交財政部查照撥給以示優恤此批 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造幣總廠監督張士珩擬請暫緩覲見由

張士珩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八日

籌辦鹽業銀行事宜 張鎮芳 袁乃寬 呈報開辦北京鹽業銀行日期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八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索倫山一帶地方緊要擬請派員設局以資經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八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阿營清理紙幣委員孟煦請領墊款無從核算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八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元二兩年收支各項決算無從編造據情轉呈祈鑒核由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四

准予照辦交財政陸軍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江蘇湖北熱河三省官產以裕收入請鑒核示遵由

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三月二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據情代呈籌辦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成立以來三月內大概情形請鑒核由
據呈籌辦各情頗爲切實應即分別緩急妥速進行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爲審訂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繕單具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三月三十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等呈報籌辦皖北工賑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三月三十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爲開辦湘省房舖捐以符概算並發布單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
由

交財政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三月三十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爲縷陳川邊經費歷年支付困難情形擬請飭部統籌全局妥爲規畫或

仍照前清舊案就川省收入油糖捐款撥充邊費恭呈祈鑒由

交財政部妥籌具復此批 三月三十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四川財政廳事務繁重額定經費不敷擬請在徵解經費項下騰挪挹注乞示遵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九江關監督郭葆昌請假省墓據情轉呈請訓示由

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三月三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整理場產關係緊要現擬特派專員前往各場會同運司等切實考核督催以期妥速恭呈祈鑒由

呈悉應准派龔心湛方碩輔分往各該區會同鹽運司等切實考核督催所需川資經費并准由鹽務餘款項下開支此批 三月三十一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呈明陝西涇陽等縣續報民國二年被雹成災地畝應徵民地丁等項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以示體恤祈鑒核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三月三十一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六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陝省華縣等縣續報民國二年被災地畝應徵民地丁等項錢糧分別蠲免緩徵請核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東北岸河隄請在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興築會呈具覆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月一日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東戰綫以內各縣准在濮工附捐項下撥款辦賑會呈具覆請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月一日

財政部呈擬請裁撤廣東安徽兩省監理官員缺改歸財政廳長兼任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裁併即責成各該省財政廳長兼理以一事權此批 四月一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湘岸權運局局長歐陽述運務緊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歐陽述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四月一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擬訂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繕單請示再該局副局長強運開現已辭

職遺差應即裁撤以節經費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並交經界局查照此批 四月一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招募精糖股款組織公司並籌撥公款補助祈鑒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具復附件並發此批 四月一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爲兩壩土埽工程併力進行事機順適續請籌撥工款仰祈鈞鑒由

據呈施工以來事機順適深堪嘉慰仍著認真督飭併力進行所需工款著財政部續籌撥濟俾資應付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四月一日

財政部呈本部幣制委員會委員長章宗元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四月二日

參政院參政梁啓超呈據廣東在籍紳士鄧華熙等函請將單開公產撥給康氏作爲發還家產由應准撥給公產用資抵補卽由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廣東巡按使查核辦理此批 四月二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清查王公地畝應繳照費請於應給俸餉銀內分年扣抵以示體恤而符優待據情代呈祈鑒核由

呈悉是項照費准由應給俸餉項下分年扣抵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四月二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清查地畝擬請將清室內務府王公田地報查辦法確立標準明定限制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八

期完備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四月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派員考查臺灣土地制度擬具報告圖表繕書呈覽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四月二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續報甘肅靖遠等縣民國二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旱地畝暨蠲緩豁免錢糧草束數目開具清摺祈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四月二日

財政部呈辦理官產人員陶湘朱鈞弼均著勤勞請分別給獎由

陶湘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四月三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寧河等縣民國二年秋災援案懇請緩徵本年春賦糧租乞鑒核示遵由

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四月三日

財政部呈轉陳武昌關監督徐錫麒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四月四日

財政部呈遵議阿爾泰請將屯墾經費提前發給查明概算業經刪減礙難核發情形請鑒示由

如早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月五日

財政部呈報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籌辦處開辦日期並進行方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四月五日

財政部呈清理滬關公款處查覆前清江海關道蔡乃煌經手各項公款尙無虧挪據詳轉呈鑒核由

既據查明該員蔡乃煌經手各款尙無虧挪情事應即准予銷案此批 四月五日

財政部呈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徽章由

加呈備案單存此批 四月五日

交通部呈京師環城鐵路勘定路線並修改甕城情形繪圖呈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圖存此批 四月五日

蒙藏院呈哈密貝子咨請併領俸銀請示遵由

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四月五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拏獲行使偽幣犯訊明分別議擬錄供資證呈請鑒核由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二十

呈悉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供證併發此批 四月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精河保安軍隊餉項三年度概算未經列入業經開摺咨部立案請鑒
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此批 四月六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理古城城守尉多凌詳報籌辦旗兵生計成績據
情轉呈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該城守尉所領旗餉二成僅一萬四千餘兩數月以來籌辦生計成績昭然所獲紅利已達六千餘
兩之多足見實心任事深堪嘉尚各處旗民生計若能照此推行何患不能集事多凌著傳令嘉獎仍責
成切實進行以竟全功如能續著成效並准其專案呈獎用昭激勵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暨籌辦八旗
生計處查照清摺冊結併發此批 四月六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收撫玉祿辦理完竣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獎敘並懇頒給商會匾
額一方以資鼓勵由

徐廷榮易兆霖交陸軍部核擬給獎其鄭金聲等十一員應由該部並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呈辦該
處商會熱誠輸款殊屬可嘉准由該部頒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四月六日

內務部呈爲會核湖南水災賑款擬請准銷仰祈鈞鑒由

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四月七日

財政部呈有獎儲蓄票抽籤屆期請派肅政史監視以昭慎重由

派夏壽康俞明震前往監視此批 四月七日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四月七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本局籌辦期滿縷陳經過情形並仍暫照現行組織辦理繕具清摺暨概算書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四月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繕具福建省警備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用經常臨時各費清單擬請核銷乞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單併發此批 四月七日

財政部呈核覆川邊經費擬仍由川省照舊撥給請示遵由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二十二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月八日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二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請鑒示由

呈悉單存此批 四月八日

廣東同鄉京官梁敦彥等呈敬陳廣東地方利病情形如蒙採擇請飭下主管各部先行立案伏候
批示由

呈悉所陳限制添兵講求治盜各節應由內務陸軍兩部轉行廣東將軍巡按使查照辦理至移民墾荒
計畫應准先行立案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四月八日

廣東同鄉京官梁敦彥等片呈白鴿票及番攤爲粵省大害請嚴飭永遠禁絕並不准改立名目影
射開設以杜亂源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四月八日

財政部呈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金門縣定爲二等縣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此批 四月九日

財政部呈核覆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請增四年度經費擬由湖北巡按使體察情形於預算案內報
部核辦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四月九日

財政部呈廣東職商陸祐認購四年公債三十萬圓請明發命令優予獎勵請鑒由

呈悉陸祐已有令給予二等嘉禾章矣此批 四月九日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擬訂節制禁衛軍事宜辦公處人員編制額數繕摺陳鑒

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四月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查明東省戰綫以內之即墨縣人民兵事被擾應請豁免民國三年下忙

地丁鹽稅以紓民困恭祈鈞鑒由

呈悉該屬人民顛連困苦深堪憫惻應准將上年下忙地丁鹽稅一律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此批 四月九日

內務部呈籌設傳染病醫院以防疫症而重衛生繕具章程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章程存此批 四月十日

蒙藏院呈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暨其子貝子聶滋爾覲見回牧請給川資以示優異祈鑒示

由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二十四

呈悉應准按特別條例分別給予川資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四月十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洮突兩縣轄境遼闊擬在突泉縣南段添設縣治並裁撤洮南乾安鎮分治員缺將其轄境劃歸突泉改置設治委員以資治理請令部核覆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圖說并發此批 四月十日

內務部呈核覆察哈爾都統呈獨石縣度地遷治籌款建署一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遵照並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據報造幣總廠監督張士珩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四月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請鑒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四月十一日

審計院呈爲擬請試辦本院官吏貯金辦法仰祈鑒核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單並發此批 四月十一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擬設各縣縣佐以裨治理列表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表并發此批 四月十一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查明向歸土默特旗收支各款並籌擬辦法分別繕摺請核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具覆附件並發此批 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派員辦理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以資整頓而裕歲收請訓示由

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四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遵令查明司員核議追加武衛右軍中路五營餉項辦法尙無護過欺朦情形祈鑒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部司員於此案尙無護過欺朦情形應即無庸置議所有武衛右軍中路五營年短餉項五十萬元姑准作爲追加三年度預算仍責成該將軍隨時設法裁節務期與前次核定數目相符以紓財力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核覆四川財政廳經費擬請仍照額定數目開支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爲考查各省財政王璟芳事銷竣差據情轉呈祈鑒由

呈悉此批 四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雲南鹽運使蕭堃遵於假期內在署治喪據情轉呈請鑒由

呈悉此批 四月十二日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二十六

海軍部呈擬將應隸海軍各校院營艦船塢由部收管以便計畫由

交財政部會商各該省將軍巡按使酌核具復此批 四月十二日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祈鑒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四月十二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擬設各縣縣佐酌定額缺並駐所理由分繕圖表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覆圖表並發此批 四月十二日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二月分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四月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明新疆喀什道庫十二月分收入支出及懸欠商款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月十三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謹將都統署員額編制暨年需經費數目列表呈祈飭部增加由

呈悉准加一萬元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四月十三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舉裁缺人員謝篤懇准先行送覲破格錄用由

謝篤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四月十四日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曲卓新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四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請以僉事金光蕃薦署會計司司長由

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四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金陵關監督馮國勳蒙授官秩詳請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四月十五日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步軍統領衙門官制未定統領總兵官俸未支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請津貼以資辦公由

呈悉據陳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撥統領總兵津貼之處事屬可行統領一員每月應准支津貼銀八百元左右翼總兵二員每月應准各支津貼銀四百元以資辦公交財政部陸軍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四月十五日

中大夫財政部任用龔廷棟呈蒙授實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四月十五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拏獲偽幣人犯李春發一名訊實擬斷錄供賚證請鑒核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四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十八則

秘書上行走僉事朱祖鉉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飭 三月十六日

秘書上行走主事陳汝湜月給津貼二十元此飭 三月十六日

鹽務署秘書章恩壽敘三等給第一級俸沈爾蕃敘三等給第二級俸此飭 三月十八日

查日美等國昔年改革幣制設立幣制委員會調查編譯出版甚富既有裨于幣制復足以餉學界本部

現設幣制委員會所有專任各員除會議外應將關於幣制各項書報擇要分任編譯由委員長總其成

隨時呈候核閱此飭 三月十八日

幣制委員會事務員何澄一久假不到着即開去差使此飭 三月十八日

統計一項庶政所資本部于此項編纂應設專科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應遵照于總務廳

特設統計一科遴選司員尅日成立着派本部僉事李盛銜爲科長何國璽李杜芳主事周果詹昌熾爲

科員方時翮劉維棠爲辦事員總務廳原設之編輯課著即歸併辦理此飭 三月十九日

派于煖年會辦庫藏司事宜此飭 三月十九日

署司長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均敘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三月二十日

派僉事趙連璧暫代會計司第五科科長此飭三月二十日

派孫喬年前往江北一帶調查事件此飭三月二十三日

李光啓本司事繁著毋庸審查預算此飭三月三十一日

派汪延賓在鹽務署秘書上行走此飭四月二日

派王璟芳爲幣制委員會專任員月薪三百元此飭四月二日

幣制委員會常駐委員范治煥詳請辭職應即照准此飭四月七日

金兆蕃署理會計司司長此飭四月十二日

派孫汝舟署賦稅司第二科科长此飭四月十二日

署會計司司長金兆蕃敘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四月十五日

查官產處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規則業已公布該處事務較繁著派陳繼鵬黃序鵠在官產處辦事此

飭四月十五日



命令
財政部



通行法規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這一月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碍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用上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就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一樣現時郵政局已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啦股票啦匯票啦期票啦自要在十元以上的一個憑摺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我們借用必要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皆要貼印花之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至於帳簿摺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以上所說的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未能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份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數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許多尚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大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月一日教令第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圓。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

通行法規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二

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擔保數目列左。

-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一萬圓。

二 一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通行法規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四月十一日呈准公布

計開

第一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長。應將所管稅款。並官營業各收支數目。及銷鹽數目。按月分別造具報冊詳送鹽務署查核。前項冊式由鹽務署定之。

第二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長。造送月報期限。由鹽務署按道里遠近及交通情形酌定之。

第三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長。造送月報到署逾限在十日以下者免議。十日以上依左列期限。予以處分

逾限十日以上不及一月者申飭。

逾限一月以上不及兩月者記過一次。

逾限二月以上不及三月者記大過一次。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記過積至六次。記大過積至三次者。得由部署呈請免職。其因臨時障礙。不能依限送到者。得聲叙理由電陳鹽務署。查明事實。酌量減免處分。

第四條 記過之處分按年計算。上年所記之過。於次年由署統計。如記過不及六次。記大過不及三次

通行法規

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者。改爲罰銀完結。每記過一次罰銀三十元。每記大過一次罰銀六十元。

第五條 凡受記過罰銀之處分。由部署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第六條 凡受本章程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於他案得有記功記大功等獎勵。准其抵銷。

第七條 凡各司局所屬機關造報期限。由各該長官按程途遠近酌定之。



財政部官產處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規則 四月十四日部飭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在監督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大清銀行一切產業。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清查官產處總辦兼任。副委員長一人。以泉幣司司長兼任。委員無定額。

第三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各委員商承會長副會長分掌承辦。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大清銀行所有動產不動產應行處分時。由本會核定。按照官產處分條例。分別辦理。

第五條 大清銀行所有債權債務均由本會核定。清結辦法。及其期限。分別施行。

第六條 本會為執行第一條職務。得隨時派員前往各地切實調查。或託本部所轄各機關擔任調查事宜。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大清銀行清理處及各分處產業帳簿。

第八條 大清銀行清理處及各分處經費。均由本會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凡兼任者。均不支薪。俟年終時。由委員長開單陳請
次總長分別酌給獎金。以酬勞

勤。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法規

財政部官產處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規則



單行法規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隨糧附徵濮陽河工經費簡章 三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東省撥解濮陽河工經費。奉准隨糧附徵百分之十。如每地丁銀一兩。照新章折收洋二元二角。隨收附徵洋二角二分。

第二條 此項工款。自民國四年上忙爲始。由各縣隨同地丁錢糧。附徵亦隨同地丁錢糧。分文分批解赴財政廳。通知金庫兌收。另款存儲。隨時撥用。不得併同地丁文批解兌。以免混淆。

第三條 各縣徵收濮工附捐。不另備串票。即由各縣於地丁糧串內。加蓋隨糧加收濮陽河工經費。百分之十。照數收訖。戳記。以期取信。勿得遺漏。

第四條 各縣徵收。此項附捐洋元。糧戶有滿一元者。聽其以洋元交納。其不滿一元。或以生銀及制錢銅元完納者。均按照地丁改良徵解辦法。一律辦理。不得稍有出入。如有經徵書差。浮收抑勒。或巧立名目。從中漁利。一經察覺。從嚴懲處。不稍寬貸。

第五條 各縣徵解地丁錢糧。向於每忙截數之後。造具盤查冊結。詳送財政廳查核。此項濮工附捐。仍應仿照地丁冊式。俟每忙截數後。另造盤查冊結。隨同地丁冊結。詳送核辦。不得併入地丁冊內。造報以清眉目。

單行法規 山東省隨糧附徵濮陽河工經費簡章

二

第六條 各縣徵解地丁錢糧。原有發給徵解費。以爲徵收解兌之資帶徵。此項濮工附捐手續。雖甚簡單。亦不無略有費用。仍應按照地丁辦法。一律支給。徵解費百分之三。以示體恤。

第七條 各縣徵解地丁錢糧。每忙徵至九分以上。能如期掃數解清者。除徵解費外。另給獎勵費百分之二。藉資鼓勵。惟此項隨徵濮工附捐。本係一時濟急之需。民力負擔已重。庫儲支絀萬分。節省一分支銷。即民力輕一分負擔。地丁既有獎費。此項附捐不再給獎。以免虛糜。

第八條 以上議定各條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察看情形。隨時修改飭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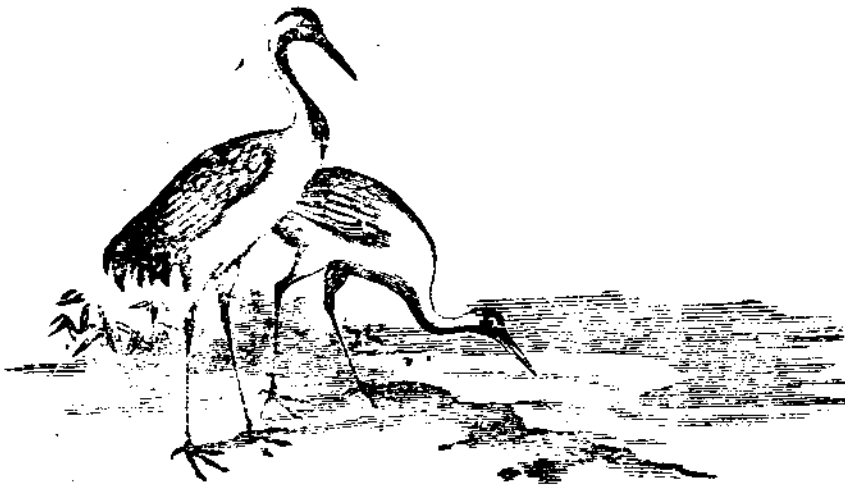


安徽省屠宰稅施行附則 三月二十五日核准

- (甲) 徵收此項屠宰稅。暫以營業之屠戶爲限。其將來推廣細則另定之。
- (乙) 各縣城廂或特別繁盛鄉鎮。應由縣知事暨委員代辦之徵收所。就原有之屠獸場或宰坊。調查每日宰牲若干頭。責令營業各戶先期赴縣所納稅領照。至每日赴場坊查驗。即由縣所派委委員清晨前往。並將每日赴場坊時間。榜示周知。
- (丙) 凡非特別繁盛鄉鎮。或距縣城較遠。宰牲無多。按日納稅。與派員稽察均多不便。即由縣知事。責成該鄉鎮營業之屠戶。就每月宰數若干。認定稅額。按月赴縣繳稅。領取執照。此項執照。應由縣查明。每月應用之數。據實詳領。以憑由廳參照部頒程式刊發。
- (丁) 此項稅款。應由縣連同委員代辦之徵收所收數。按月彙解。並造具花名清冊。連同執照繳查。一併詳送。以便稽核。
- (戊) 屠宰執照。暨罰金執照印刷費。應由縣在准提百分之五徵收費內提解一分。由廳代爲印刷。
- (己) 此項屠宰稅各縣每年能收若干。應估計約數報廳。以憑彙報。

單行法規

安徽省屠宰稅施行附則



福建省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 三月二十五日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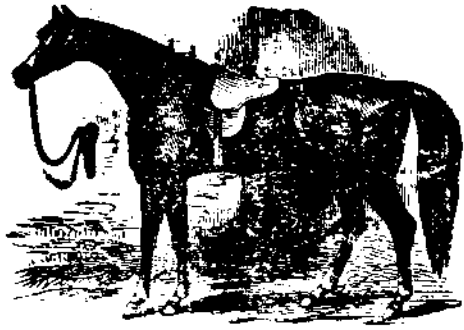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省會及閩侯縣轄各鄉。由雜稅整理分處附設徵收所專辦。此外各縣均歸縣知事遴員辦理。
- 第二條 各縣所需屠宰稅執照罰金執照。第一次由廳預計數目。頒發以後。應由縣統核各徵收所每月需用數目。先期詳廳請領。分別轉發。
- 第三條 各縣徵稅官署。奉到執照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 第四條 稅銀罰款均收大洋。每元折合台伏一元零六十文。如以小洋完納。應照時價補水。
- 第五條 各徵收所每日應將當地現銀紙幣小洋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 第六條 各徵收所所收屠宰稅暨罰金。應隨時解交該縣署。該縣署應於每月終彙解財政廳。
- 第七條 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屠宰稅暨罰款。及填用執照各數目。造冊詳報財政廳。
-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詳報財政廳。
- 第八條 屠宰稅開辦之初。稽察漏匿需費較鉅。所有各縣辦公經費。應准暫支一成。以一年爲限。限滿仍照簡章第九條辦理。
- 第九條 如有私收稅銀及罰款。並無掣給執照者。查出以侵吞公款論。

單行法規 福建省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

二

第十條 各徵收所及各縣差勇如有於規定數目之外苛索浮收者准該屠戶赴該縣署指稟嚴辦。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三月三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江蘇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前清歷辦大丈。江南辦至光緒二十六年。江北辦至光緒三十年止。丈放收價分別辦理在案。其田灘科則名稱不一。或曰蘆課。或曰草息。或曰灘租。其完課數目。自五六釐至一錢數分不等。承業戶名分爲官產公產民業。官產係奏請詳請免價免課者。公產係由善堂書院繳價捐公。或由私人團體報領。自行繳價。捐作公產。退居承佃者。至民業皆由民間專案報買。除上屆大丈案內。已經丈放外。又歷十有餘年。沿江濱海新漲之灘甚多。均係完全國有土地。間有人民陸續報領。公家並未丈放。均應切實清理。如已圍墾成田。不論官產公產民業。一律分等轉升。此外未圍未墾灘地。概行查丈收價。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第二條 現業各戶。按照前清戶部則例。本已早應轉升。漕田科稅歷屆大丈皆因循敷衍。僅收免轉重銀兩變通辦法。並不升轉。實非正辦。現在調查圍熟成墾田畝。其瘠薄者固所在多有。而膏沃者亦比比皆是。應於此次清理分別列等轉升。一俟酌定平均等則。再行專案呈請核示遵行。

第三條 各沙灘地。有上屆大丈案內。訂放未繳價者。有上屆大丈以後。陸續報縣報司繳價者。有報案而價未繳清。先行圍墾者。有并未報案繳價。擅自成墾者。有單報爭買。迄未定案。重疊糾葛者。紛紜錯

亂。亟應澈底理結。查照新章收價。不容再有含混隱匿。

第二章 沙田轉重升漕

第四條 此屆清理。注重轉則。當不分官產公產民業。一律按照定則轉升。倘有藉官產公產爲名。臨時阻撓。應即專案詳請核辦。

第五條 江蘇賦重甲於天下。而各縣漕科復又輕重不同。蘇松太三屬與常鎮比較幾及一倍。而江南與江北比較更難同日而語。今轉重各縣沙田科則。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鄰近漕科。酌定升轉。以期平允。

第六條 前清辦理大丈。弊竇叢生。民間隱佔實屬難免。而空糧待補所在多有。正本清源。自應統丈。惟需費太鉅。就目前財力人力而論。均恐有所不逮。擬先憑各縣糧冊及各業契串。按畝升轉。一面派委會縣切實嚴擠。若糧地不符。即行復丈。其隱匿田畝。照新章田價補繳。倘有空糧。亦即豁除。以昭公平。

第七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間雖已繳價領墾。迄未升科。間有各縣收繳草息充地方公用者。有並未納課者。縣自爲政。情形不一。查前清戶部則例。灘地升科先蘆後漕。是項田畝繳價。至今相沿已久。早成肥沃田畝。種植棉稻富收有年。自應一律升漕。

第八條 蘇省歷屆大丈。向給灘照相沿日久。轉輾售買。往往有原領之戶。已經售去若干。餘存畝數與

照不符而買主或但憑契據無照可執弊混益滋民間多以為苦。此次辦理升轉。應令各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呈驗。按其現業畝分填給部照註冊。如或照契均已遺失。須照驗契成案填具申告表。取具董保切結。派員丈量準確。再行給照註冊。所有照冊費每畝收大洋一角。於領照時繳清。

第三章 丈放新漲灘地

第九條 上屆大丈以後。接漲新灘或突漲續漲各灘。不論已未報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

第十條 蘇省新漲江灘性淡。築圍即能種植。海灘性鹹。築圍尚須蓄淡。地質肥磽本各不同。惟江灘坍沒靡常難於墾熟。海灘則積沙成淤易於築圍。施工難易復又不同。若已墾熟成田。則獲利之豐。江海相等。酌定劃一價值於左。

一 已經圍墾成田者。

甲上等沙田每畝繳洋十元。 乙中等沙田每畝繳洋八元。 丙下等沙田每畝繳洋六元。 均一次繳足。

一 未經圍墾成田者。

甲上等草灘每畝五元。 乙中等草灘每畝四元。 丙下等草灘每畝三元。
俟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價收取一次。已繳五元者。再繳五元。已繳四元者。再繳四元。已繳三元者。

再繳三元計兩次所繳。仍如成田所繳之數。嗣後不再收價。至官費築圍者。應加入築圍工本。臨時定價。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所有各縣田灘等次。應以出水年期遠近。地質肥礮為標準。派員調查明確。分等填表送部備案。

第十二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後。民間繳頂報領未經丈放田灘。概照新章定價辦理。原繳頂價准予扣抵。

第十三條 望水生科為沙案積弊。此次丈放新灘。應以泥塗確能植草者為限。若水影光灘。遵照部定第四項辦法。派員會縣丈量畝分存記作為國有土地。民間不得先行認領。

第十四條 子母相生成例。前清業已取銷。此次丈放墾熟成田。准由原墾戶繳價管領。其未墾草灘。概由公家定價召買。不論公產民產何項下脚。原業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之說。佔取居奇。

第十五條 蘇省歷屆丈放沙灘。派員調查各縣尚有價未繳清者十居二三。應即提出復丈。照原繳銀數。按原案灘價劃管。應得沙灘畝分給照執業外。所有丈溢田灘。前清既已丈放。領戶延不繳價。咎由自取。應查照新章田灘價值。分別補繳歸管。勒限兩個月繳清。逾限不繳。沒收召買。

第十六條 蘇省歷屆丈放。各縣弓口。向有參差。自四尺五寸至五尺二寸不等。此次丈放新灘。應照前

清工部營造尺五尺爲一步。六千方尺爲一畝。由局派委測丈員。按畝丈量。通省一律。以免紛歧。

第十七條 丈放新灘給照註冊費。每畝收銀元五分。

第四章 補繳私佔隱匿

第十八條 各縣灘地。有並未繳價。人民私自圍墾者。由局出示曉諭。限一個月內自行稟報。按照新章繳納地價。倘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除照新章追繳灘價外。並以五倍科罰。係他人舉發者。以罰款之一半給賞。

第十九條 從前報案承領。或有圍築畝分溢出原報之數者。亦限出示起一個月內自行稟報。照新章補繳地價。逾限不報。一經抽丈。或被他人舉發。除將溢出畝分。勒令遵照新章繳價一併升科外。仍照前條五倍科罰分別給賞。

第五章 明定處罰

第二十條 蘇省沙田。前清雖有十年大丈之規定。而隱佔弊匿利權較鉅。大半強豪兼併。隱攘利益。公產民業。訐訟紛繁。現在清理轉重與丈放並行。難免不生反抗之力。倘有豪強恃蠻霸佔抵抗。應請嚴申明令。比照前清沙棍例處分。

第六章 辦事權限

單行法規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第二十一條 蘇省沿江沿海有沙各縣共計二十餘縣。歷屆大丈各縣設立分局派員辦理。以專責成。此次清理遵照部批。設立清理江蘇沙田總局。由總會辦總成其事。隨時會同財政廳秉承巡按使辦理。一面設立分局於各縣。即以縣知事爲坐辦。由財政廳會同沙田局派委不支薪水。事竣詳明財政部酌提獎金。並由局另派專員會縣辦理。

第二十二條 設局經費需用甚鉅。非備有專款。不足以資應用。所有總分局辦事經常費。查照審計章程。按月造具預算送部核定。即在收繳灘價內撥用。至臨時特別費用。不能歸入預算者。隨時報部實用實銷。

第二十三條 此次收入田灘各價。及第一年轉漕所增地稅。統由各分局解交總局。另款提儲中國銀行。聽候部撥。嗣後應徵地稅。移歸各縣徵收。加入賦額。以清界限。

第二十四條 此次辦理升轉丈放。應請財政部發給部照。及登記冊式。由局頒發各分局遵用。所收冊照費。按月由分局造冊詳送總局轉請部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總分局辦事細則。由局另擬詳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詳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奉批照准之日為施行期。

單行法規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第二卷第七十號

單行法規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四月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由巡按使呈准設立。辦理奉天全省官地清丈事宜。

第二條 本局定名曰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由巡按使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三條 本局設於奉天省城。其派往各處丈放員司得酌設事務所。

第四條 本局辦理清查官地及丈放事宜。凡全省官有閒荒餘荒淤荒及蒙荒等地。均應一律清查。分

別丈放。現在先從盤山安東葦塘瀋陽教場黑山牧地及莊地星尼丁地等處。次第開辦。

第五條 本局遇事秉承巡按使辦理。其有應與財政廳長商辦者。並隨時會商辦理。

第六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副局長兼坐辦一員。局長綜理全局事宜。副局長兼坐辦常川駐局辦理全

局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兩科。分辦局內事宜。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

科長商承正副局長坐辦辦理本科事宜。

科員商同科長辦理職分應管事宜。

本科職掌如左。

單行法規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單行法規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二

一關於文牘事項。二關於調查丈放報告及圖表冊籍審查編造事項。三關於放地發照事項。四關於典守關防事項。五關於全局人員履歷及僱員人等進退功過記錄事項。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

科長商承正副局長坐辦辦理本科事宜。

科員商同科長辦理職分應管事宜。

本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核收地價並解款事宜。二關於收發文件摘由登記事項。三關於本局會計事項。四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五關於本局稽查全局員役整飭秩序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評判員一人。凡遇領地糾葛來局稟訴者。得召集雙方妥為評判。詳由巡按使核示執行。

第九條 本局清丈官地。現先設監繩員八人。其僱員繩夫等酌量派用。以足敷辦事為限。如丈放事宜。逐漸推廣。此項員役。得隨時添派。

第十條 本局繕寫造冊填照核算及其他事務。須酌用僱員員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測量員二人。凡遇有整段官地。須派測量員先行測繪。然後行繩丈放。

第十二條 本局設調查員四人。凡遇官地餘荒界址糾葛暨各起繩丈報未明之處。及其他應調查者。即派員詳細調查。如有同時須數處並舉。不敷差遣時。得隨時酌設臨時調查員。

第十三條 丈量地段荒地。以六十畝爲一號。其四邊餘地不及六十畝者。亦按地形截分挨序編號。一律繪圖填單。

第十四條 大段已墾熟地。四邊須照原戶指定之界限清丈。其中積畝數。亦應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局清丈各處地畝。現派定監繩委員八人。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字。列作繩名。每繩一字。始終不得改易。造冊列表。即以繩名編號。惟隔縣丈地號數。不得相連。須另冊另起元號。仍於冊圖上標明某縣轄境字樣。以清眉目。如丈放事宜。逐漸推廣。應加添起繩另定字號。其造冊列表編號等辦法同。

第十六條 各監繩委員遵報表冊。由本局按照繩名刊發戳記啓用。事竣繳銷。

第十七條 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註明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磧不堪耕種之地。量予扣除。惟冊內仍行滿入繩弓。以備考核。

第十八條 丈單由局刊發。並附以圖。圖及號數畝數。均須與冊相符。一聯發給領戶。到局照單繳價。地價繳清者。由局蓋用地價如數收訖小戳。黏發大照執業。

第十九條 各繩清丈官地。無論爲熟地爲生荒爲葦塘。均須按照地形。並查明原戶所守界限。分段編號繪具圖冊。註明畝分。考察地質之肥瘠。分別等則。就圖冊內詳細註明。詳報查核。

第二十條 本局規定冊式。係上冊下圖繪圖時。挨號編次。此圖與彼圖務求邊綫符合。如魚鱗冊式。每地一處。與他段不相聯屬時。並須用另紙將地形總面積並分段形式。繪一總圖冠於冊首。

第二十一條 丈放各地。凡地勢平坦。土質膏腴者。定爲上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七元。地雖平坦。而土性較薄者。定爲中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五元。地勢偏陂低窪。兼有沙鹼者。定爲下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三元。其斥鹵鹼片暨山陂沙石之地。尙有堪耕種者。應於冊內註明。照下則減半繳價。如地內修蓋房屋。或作園欄。均一律丈清。按畝計算。照上則繳價。遇膏腴之地。逾第二十四條之一個月期限外。領戶競買。應用投標法令。競買之各領戶。自定地價數目。投標揭示。以價格高者給領。

第二十二條 丈放葦塘。凡泥質較厚。水度合宜。多產大葦者爲上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三元。泥沙參半。多產中葦者爲中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二元。地多沙鹼。產生小葦者爲下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一元。

第二十三條 丈放各地。如在蒙荒邊陲交通不便者。應作特別辦理。由局查明該地鄰近時價。從輕酌定。布告招領。

第二十四條 凡丈過官地或浮多各地。由局分別等則。隨時出示宣布。先儘原納租戶。或原業戶。原墾

種戶報領限一月內赴局註冊。如逾限不領。即准一般人民報領。

第二十五條 凡領地須先赴局註冊報領。即將冊費按畝繳清。填發丈單。初限兩個月繳地價一半。二限兩個月將價繳清。換給大照。派繩員赴地撥段給領管業。如逾初限未繳價。即將冊費充公。追回丈單。撤地另放。如逾二限價未繳清。即移請該管地方官轉令巡警暨村長按戶傳催。款即由地方官代收。轉解來局。如該領戶屢催罔應延宕。又逾兩個月者。除將冊費充公外。即儘其所繳之銀數。由局指撥地段給領完結。如該領戶於二限不能繳價。實不得已情形。須先期赴局告明。以憑核辦。

第二十六條 丈放各地。每畝收註冊費大銀元二角。照費大銀元一角。均填給本局印收爲憑。其莊頭額地一項。分別莊丁佃給發單。照歸皇室交納差糧。前項冊照費。仍照章徵收。以資辦公。

第二十七條 領戶應繳地價及冊照費。概收各銀行銀號通行銀幣。以小銀元十二角。折合大銀元一元。小銀元一角。銅幣三枚。折合大銀元一角。

第二十八條 領戶繳價。或逕交本局。或派員收解。或委託各縣代收彙解。須視地畝坐落之遠近。及交通之是否便利。隨時酌辦。

第二十九條 按單發照一單一照相輔而行。領戶雖祇一人。不得兩單並填一照。

第三十條 大照爲人民管業。永久之憑證。經徵田賦。爲財政廳專責。凡經本局丈放地畝。丈單用本局

名義大照須用財政廳名義。並蓋用財政廳印。領戶地價交清。黏發大照。所有截存照根及丈單存根。按月由局連同清冊咨送財政廳備案。並詳報巡按使查核。至存查一聯。存局備考。

第三十一條 凡清丈放竣一縣之地。即繪具圖冊三份。一存本局備考。一送財政廳。一行該管縣分別升科。

第三十二條 丈放各地。如係熟地限當年升科。生荒限三年後升科。

第三十三條 本局經收地價暨冊照等費集有成數。即解交財政廳核收。並按月造冊詳報巡按使查核。暨咨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凡報領各地戶。以有中國國籍者爲限。

第三十五條 凡報領地畝。須自具切結。並取殷實之家保結。以杜捏名冒領。

第三十六條 監繩員每日每繩丈量。大段以一千二百畝爲率。零段以二十號爲率。多則記功。不及者記過。惟值雨雪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開繩之始。必先對衆量衡。說明每繩二十八弓。每弓營造尺五尺。及積弓成畝辦法。並每日早晚將繩覆量。以防伸縮。而昭核實。

第三十八條 監繩委員每至一村。必先召集牌長甲長保董人等。令其轉向各業戶墾戶或原納租戶

明白宣示清丈章程。並令指領段落。丈明畝數。以憑報領。

第三十九條 監繩各員每至一屯。或住公會。或借用民房。一切食宿等費。均由該員司人等自備。或按照時價。交由保董等設法購買。不准由屯會公攤。及由地戶供給。如犯以上情事。以瀆職罪論。

第四十條 丈地之時。如有糾葛互爭情事。先由監繩委員秉公排解。兩造如不允服。即就近會同縣知事。據理開導。妥為辦理。仍報局查核。

第四十一條 監繩委員須將丈過某項官地等則畝數。造具圖冊暨一覽表。每十日報局一次。以憑彙核轉報。

第四十二條 於官地原額畝數以外。曾經在地方官衙門照清賦章程報領浮多業已升科。而確在官地四至以內者。分丈清楚。另行編號造冊。以備查考。

第四十三條 測丈人員所至之處。各該地方官並鎮鄉巡警暨駐紮軍隊。均應一體保護。

第四十四條 地內遇有墳塚古塚於前後左右。各留二弓。塚數較多者。不得按每塚二弓推算。僅止酌量墳廠扣留。免予繳價。以示體恤。如地內有官道。大道寬留四弓。小道寬留二弓。均於冊內註明墳道字樣。

第四十五條 本局經費。由巡按使呈准奉天三年度概算。原列土地調查局經費七萬八千餘元充之。

如官地丈放。逐漸推廣。用人既多。經費自增。有不敷時。得詳巡按使核准。由冊照等費開支。以免阻滯進行。

第四十六條 本局自四年一月方始開辦。已屬三年度下半年。應編造六個月預算表。分別詳咨備案。以後仍按年度編造。

第四十七條 本局每月經費。應按預算數目。造具支付預算書。並請款憑單。咨請財政廳核發備用。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咨送財政廳轉詳審計院。

第四十八條 各員司倘不能盡職。甚至有招搖勒索。圖賄滋擾等弊。一經查實。或被告發。按照官吏懲戒法。分別懲辦。

第四十九條 監繩各員。如受地戶請求賄託。有顛倒等則。捏扣沙嶮等弊。或書夫有騷擾撞騙等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情節屬實。以犯贓論。

第五十條 各村屯保董人等。如有藉端攤派。從中漁利。均有應得之處分。倘有無知匪徒。煽惑鄉民。抗價攔繩等情。查明首要。從嚴懲辦。

第五十一條 本局人員。如能辦事。著有成績。收入數目。確能集成鉅款者。由局詳請巡按使轉咨財政部。按照督徵經徵分徵各官獎勵條例。呈請給獎。

第五十二條 本局辦事規則。由局另行規定。詳明巡按使核准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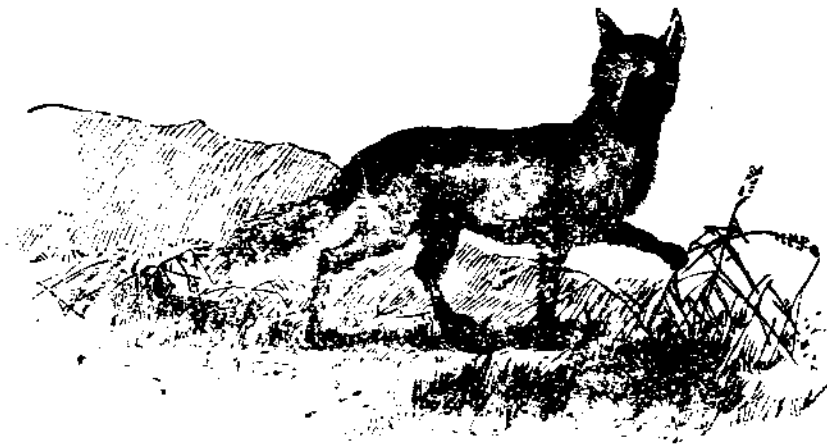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詳請核咨備案。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單行法規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江西船務查驗局發照註冊酌收捐費暫行章程 旗照冊式見統計圖表內

第一章 開辦宗旨

第一條 船務查驗局之設。以清查船戶保護船業及便利輸送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省所轄各河流船隻。均由船務查驗局註冊發給旗照。

前項旗照及登記冊式。均由財政廳製定頒發應用。

第三條 各縣知事有管理地方之責。水上巡警有稽查河道之權。於查驗局開辦時。均應會同照料。以後遇有要事。亦得隨時會商。以昭周妥。

第二章 設局地點

第四條 船務查驗局視各埠航業繁簡之情形。酌設總分局所。省垣爲總匯之區。應於章江門外設立查驗總局。湖口爲入贛門戶。吳城爲各路中樞。饒州爲祁浮婺德往來孔道。樟樹爲袁臨兩河及瑞河扼要之區。吉安及贛州均爲上游商務繁盛處所。河口爲廣信適中地點。許灣爲往來撫建必由之路。以上八區各設分局。

第五條 贛省港汊紛歧。距船務查驗局較遠之處。勢難遍設分局。茲酌定宜春南城上高大庾白口塘各統稅徵收局。兼辦船務查驗分局。辦理查驗發照註冊送交附近之總分局彙辦。

第六條 省垣總局及八區分局均派委專員開辦。俟試辦一年。已有成效。再行酌量情形。就近歸併統稅徵收局兼辦。以節糜費。

第三章 取締船戶

第七條 凡行駛內河長江各民船。一入贛省境內。即應受船務查驗局之查驗。其船質板片是否堅固。油艙是否合法。篷索篙櫓鋪鍊是否齊全。均須一一檢查明確。如有朽腐損壞不堪駕駛。及器用不備者。隨時飭令修理添置。

第八條 凡各項船隻經船務查驗局查驗合法。即行發給旗照。以作憑證。

第九條 凡無旗照船隻。經過各統稅徵收局。均得隨時查驗。詢明船戶駛往何處。飭令自赴經過之船務查驗局請領旗照。一面將船名及船戶姓名咨達該局。照章註冊。發給旗照。

第十條 領有旗照之船。須為正當之營業。不得潛通匪類。裝運違禁物件。及夾帶私貨偷漏稅捐。自取咎戾。違者查明情節。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請領旗照船隻。所雇工人姓名籍貫。應由船主開明送局存案。如犯有第十條情弊者。仍惟船主是問。

第十二條 贛省以鄱湖為巨浸。漁船甚多。每遇商船遭風失事。借救護為名。肆行搶掠。為害行旅。應分

段編號。給以特別旗照。按號註冊。如有搶掠情事。失事商民。赴附近水巡及船務查驗局稟報。俾便根究。漁船與商船不同。祇收註冊費洋一角。旗費一角。不收照費。

第四章 保護方法

第十三條 凡領有旗照之船。即歸官廳保護。遇有運送軍隊。應用船隻。均應發給船價。革除封差名目。並由船務查驗局代領。按船轉給。以杜經手人從中剋扣之弊。其給價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處船隻如有遭風觸石。及被匪徒中途搶劫者。除所在水巡應隨時盡力救護外。並由局查明詳報巡按使。設有牽涉稅捐款項。仍應分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五條 江河中如有巨石暗礁。應設立浮標。俾行船便於避讓。免遭危險。

第十六條 查湖口西門外。向有石堤環為塘渠。以備商船停泊避風。前清時每年冬季由湖口稅局收款項下。撥錢四百串。以為歲修經費。嗣經停止。應即在湖口查驗局所收旗照費內提撥。以時修葺。又五桂寨及他處船塢。俟船務查驗局成立後。由各該局委員查明情形詳報另案核辦。

第十七條 各縣救生船。有由縣管理。一切經費由公家支給者。有由各縣義渡局管理。在於地方公費支給經費者。一切辦法。各仍其舊。惟船隻是否堅固。救生是否得力。應歸船務查驗局。隨時稽核詳報。巡按使及財政廳分別察核。

第五章 領照規則

第十八條 船戶請領旗照。應先具申請書。將幫別船名姓名籍貫住址。以及船身是否堅固。器具是否齊全。容量若干。逐一填載明晰。有幫保者。由本幫經理具保。無幫保者。由船行具保。均簽押蓋章。連同旗照費。送交船務查驗局核明無異。方准發給。

第十九條 船隻往來原無定處。請領旗照。如無幫保船行處所。不論何縣之船。祇須覓有連環船保。隨地可以請領。

第二十條 旗照按年換給一次。每年以陽歷四月至六月為換照時期。如逾期延不請換者。經船務查驗局查出。除照章補繳旗照等費外。並照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旗照既每年更換一次。所有旗幟顏色。亦應更換。俾易識別。而免弊混。

第二十二條 旗幟應懸掛船桅。眠桅時則掛於船尾。執照應粘貼艙面顯明標識。以便稽查。

第二十三條 旗照不得轉賣或讓與他人。如有將船出售者。應隨時報明船務查驗局。或統稅徵收局。將所領旗照繳銷。不得隨船同售。倘有隱匿不報。查出照第三十三條處罰。或因轉賣致船隻入於匪類之手。事關違法。應由法庭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未屆換照時期。如有損壞及遺失情事。得叙明理由。申請船務查驗局。或統稅徵收局

補領。按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補繳本等照費十分之二。並旗費洋一角。如係換領者。旗費照費各繳洋一角。仍須將原領旗照同時繳銷。

第二十五條 各船旗照均經編號註冊。不得彼此移易。如有將此船旗照移於彼船。以致姓名籍貫及等次容量與原冊全不相符者。查出照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六章 照費等第

第二十六條 船務查驗局對於各航戶既負保護之責任。則各航戶對於船務查驗局。應盡納費之義務。納費多寡。視該船容量之大小。以爲等差。(容量概以穀計用三乘五因折算)分爲左列之六等

等第	容 量	照 費
一等	一千六百石至二千石。	一十元。
二等	一千一百石至一千五百石。	八元。
三等	八百石至一千石。	六元。
四等	六百石至七百石。	四元。
五等	四百石至五百石。	二元。
六等	一百石至二百石。	一元。

單行法規

江西船務查驗局發照註冊酌收捐費暫行章程

凡容量不滿一百石爲不列等。免收照費。祇收旗費及註冊費各洋一角。其漁船應給特別旗照亦與此同。

第二十七條 無論船隻大小。照費多寡。均另收註冊費洋一角。此外不得需索分文。

第二十八條 凡勒限修理之船。應先繳註冊費。俟修竣給照時。再繳旗照費。

第二十九條 外省船隻凡在贛省設有幫保者。均係在贛境流域常川營業之船。自應照章繳費。其向無幫保者。或數年一至。或偶爾一至。則減半抽收照費。以示體恤。但其行用。只以半年爲限。須於旗照上另加識別。至旗費註冊費仍不得減少。

第三十條 前項旗照註冊費。無論中國銀元英洋日本龍洋均可交納。但以足重七錢二分爲限。

第三十一條 各船務查驗局所收照費。應全數解繳省庫查收。註冊費以一半留局支用。其餘一半連同旗費均解財政廳。爲製造旗照冊籍等經費。

第七章 違章罰則

第三十二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逾限延不換照者。處以左列之罰金。

- 一 逾限一月者。處按本等照費加罰十分之二。
- 二 逾限二月者。處按本等照費加罰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處按本等照費加罰一倍。

第三十三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旗照售與或讓與他人。隱匿不報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將旗照彼此移易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以上所收罰金。均給以三聯收據。亦由財政廳製給備用。

第三十五條 凡抗繳罰金者。得由船務查驗局。及統稅徵收局。送交所在水上警區及地方官懲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船務查驗局委員司事雜役薪費數目。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酌改。詳報財政部巡按使察核。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以詳奉財政部核准之日。為施行之期。



軍行法規

江西船務查驗局查照註冊酌收捐費暫行章程



湖北財政廳分科辦事細則 三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依據頒布官制第五條將各科所掌事務。按照本省情形。擬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廳遵設總務、徵權、制用、三科。置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二人。助理員無定額。並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以另表定之。

第二章 責任

第四條 廳長依權限條例所規定。分配各科主管。隨時監督指揮進退之。

第五條 各科長對於本科主管事務。有完全擔任之責。

第六條 各科員及助理員。於支配經管事項。應隨時擬辦。

第三章 各科職掌

第七條 總務科分課職掌事項如左。

會要課

一關於普通文牘函電及不屬他科事項。

二關於查核貨幣。辦理公債等事項。

單行法規

湖北財政廳分科辦事細則

一關於清理官產及管理官業事項。

一關於監用印信及管理票照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繙譯電報保存案卷事項。

一關於所屬職員之履歷及任卸日期。分別編記保存事項。

一關於管理庶務及會計內部收支事項。

統計課

一關於彙總編制收支預算收支計算事項。

一關於按月造送總收支表冊報部事項。

一關於各項財政統計事項。

第八條 徵權科分課職掌事項如左。

稽徵課

一關於各縣局徵收田賦稅捐各款事項。

一關於各縣局徵收印花。菸酒牌照。特種營業等項及其他新稅事項。

一關於辦理驗契事項。

一關於一切附加稅捐事項。

一關於各稅之整理推行及修正稅率章程等事項。

一關於核定各縣局徵收公費。暨此項徵收公費之預算計算事項。

一關於核辦各縣災歉蠲緩事項。

一關於編查戶糧。及清查荒田沙地升科豁賦事項。

一關於官產官業及其他稅外各款之收入事項。

主計課

一關於本科主管收入各款之簿記。及編制報告書類。

一關於核辦各縣局徵收分數。完欠考成事項。

一關於核算各縣局造送表冊。及繳回各種票照根據事項。

一關於會核本科主管各款收入預算計算事項。

第九條 制用科分課職掌事項如左。

庫務課

一關於本廳所管各種收支總簿之登記。

一關於收發印花稅票事項。

一關於本廳所管財產證據之保存。

一關於銀銅各幣市價漲落之報告。

審核課

一關於核辦各機關支領款項事件。

一關於核算各機關報銷事項。

一關於審核支出各機關之預算計算事項。但所屬縣局之徵收經費預算計算。先由徵權科審核。再送會核。

一關於核辦各縣局交代事項。會同徵權科辦理。

支付課

一關於核填發款命令通知書事項。

一關於登記支付款項事件。

一關於核算銀錢紙鈔之申折數目事項。

第十條 各科有互相關聯之事。除前條已規定外。應公同協商會辦。以較為重要之科主稿。若彼此意

見不同時。陳明廳長裁定。其在同科各課則取決於科長。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發生。或廳長認為重要事務。得由廳長指派添派職員主任。其與原辦之員。有關涉須迴避者。並應陳請廳長。改派他員辦理。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二條 本廳收發文件。由管理收發員摘錄案由編列號數。蓋印年月日到戳。如有附隨物件。並於簿內逐一登記。

第十三條 每日到文登號後。送廳長閱發。即分配主管科。於文首及原號簿戳明每科字樣。將文發交該科接收。

第十四條 主管科接收文件時。須將事由件數逐一登簿。由科長核分要次標發該管課依限辦稿。如有改送他科之件。須於原號註明。並告知總務科收發員在簿更正。此項文簿各科專派助理員管理。並將送稿核行發僉各日期於簿內以次註明。以備考核。

第十五條 收發員收到緊要文件及電報。應立時登簿。並繙譯送核。如係密封文函及密電。則送內拆譯。

第十六條 各科辦稿如遇最要事件即日擬送。次要者兩日為限。通常者四日為限。核行後繕僉印發。

緊要限即日。次要限次日。通常限三日。由經管員隨時支配督催不得逾延。其有應須查卷酌議。非尅日能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稿件由主管員僉名蓋章。送科長核閱。或有未協。即行酌改修正。亦僉名蓋章。再送廳長核行。

第十八條 送稿應將緊要者。另立一簿隨時送核。其餘通常事件遇稿多時。亦可分簿分起送核。不必壓前等後彙入一簿。以免稽延。

第十九條 凡繕發之件。須由核對員逐一核對蓋用名戳。再送監印員用印。其有應須廳長僉名蓋用印章者。並即呈請僉印交收發員發送。原稿歸檔。如有關秘密得由科長將稿提存。或歸內密爲收藏。

第二十條 歸檔稿件。分別類目。逐卷標籤。不得混雜。各科調取文卷開單蓋章。交還時仍將原單掣回。如夾稿送核。即於稿面註明同發。由掌檔者立簿登記備查。如檢出之卷遲不交還。應由掌檔者開單請發。

第二十一條 政府公報暨湖北公報。內有與本廳關係之通告文件。由收發員摘由掛號歸入到文登簿送核。

第二十二條 收發員於發文後。須將各機關及郵政局之收據。保存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廳一應文件除公布外。凡職員未得廳長許可。擅將文件給外人觀覽。及私向陳述者。以違法論。立予懲戒。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四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八月午前八時至十一時止。午後二時至六時止。九月至三月午前九時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至五時止。如遇緊要事務。仍當隨時趕辦。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員請假。須具請假書叙明事由。送請廳長允准。能假期繼續在七日以上者。應請派員代理。俸歸代理之員扣支。

第二十六條 星期年節慶典紀念等日。均爲例假。凡例假及散值時間。各科均應輪推。科長科員各一人。助理員一人留值。收發處亦應酌留人員。管理收文譯電事宜。

第二十七條 凡在辦公時間概不會客。其因公來廳接洽者。不拘此例。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八條 辦公廳設日程表。各員每日分午前午後規定時刻。到廳時各於表列名。下書到加章。

第二十九條 每員各立考勤簿一本。每日將經辦稿件事件摘由登記。於每星期六日。送廳長核閱。

第三十條 每月末日各科承辦事件。須分別已未辦結。於該科接收文簿內。核結件數。送廳長查考。其

未辦結者則另立一單歸入下月併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廳各職員。每半年由廳長甄別其勤惰而獎懲之。其差等如左。

甲 獎勵之差等。

一記功。二加俸。三提升或詳部優獎。

乙 懲罰之差等。

一記過。二減俸。三謫降或飭令退職。

第三十二條 各雇員繕寫之勤惰。由總務科長隨時考核。以爲去留。其有異常勤奮積久不懈者。得陳請廳長酌加工資示獎。

第三十三條 本廳會議無定期。遇有應議事件。由廳長隨時召集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科應設簿記。由各科長分別新舊格式酌定種類。開具目錄。送廳長核定照設。

第三十五條 本廳原設有總稽核處。現仍照舊。由本廳長另延熟悉財政。長於綜核者二人。以資贊助。不在官制之內。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𠂇

𠂈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項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簿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對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單	二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計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遵議油稅辦法擬由各省整頓毋庸另訂專章文 三月八日

爲遵議油稅辦法擬由各省整頓毋庸另訂專章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主計局鈔交。財政顧問官張鎮芳條陳。籌辦斗捐油稅辦法一案。奉批交等因奉此。查斗捐一項。各省情形不一。有早已開辦者。有尙未開辦者。前經本部通飭各省財政廳。仿照山西成案。籌議辦法報部核辦。應俟各省查議覆齊通籌辦理。至油斤爲人生日用所需。征課得宜。誠爲普及之稅源。張顧問說帖。凡開設油棧油房暨榨油公司。須以領有官帖爲憑。每斤酌抽若干。稅率從輕使先就範。並另訂簡章頒行等語。查油稅辦法。不外按斤抽稅與營業領帖兩項。而各省釐金稅則。與牙帖章程。均已列有油類。惟以名目瑣屑收數畸零。向不專案報部。即經電飭各省財政廳確查去後。茲據各省詳覆各節。逐加考核。除新疆未到外。計辦油釐者有十八省之多。東三省則無釐而有稅。其開設行店有帖費及登錄等稅者。爲數亦十有四省。是所稱稅率從輕使先就範者。各省均已辦理。雖稅名徵率繁簡輕重不同。亦各有沿革上之習慣與利便。未可驟爲畫一。即如各省收數。以四川每年二十餘萬兩爲最鉅。而核其辦法。不論本銷。每斤抽錢四文。一道抽足。既無行店帖費。亦無地方雜捐。油行帖費。以雲南每張一千七百兩爲最鉅。而通省祇有三家。每年僅收帖

公文 呈文

二

課四十二兩。若取至多之數。通令各省仿辦。殊覺窒礙難行。竊維各種油斤。雖爲中國大宗出產。然自煤油盛行銷路減少。食油一項。雖爲日用所需。而鄉曲細民。僅以鹽釐度日。此項油稅。既不同鹽斤之盡人必需。亦不同煙酒之可指爲浪費。且各省早已歸入百貨釐金。征收釐稅。並無遺漏。擬即通飭各就省章設法整頓。以期增加收入。毋庸由部另定新章。致滋紛擾。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議覆油稅辦法緣由。謹繕單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甘肅省地丁銀兩現擬歸併徵收辦法祈鑒文 三月九日

呈爲甘肅省地丁銀兩。現擬歸併徵收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開。據財政廳長雷多壽摺稱。查甘肅各縣地丁。向係折收錢文。每正銀一兩連一五耗羨。及前清朝覲藥味茜草等項。共收錢一千五六百至二千四五百不等。按照市價易銀。除解繳正項外。下餘之款。即爲盈餘。從前概入州縣私囊。改革以後。財政奇絀。將各縣俸費。分別規定。即以前項盈餘。連同各項陋規。作爲發給各縣知事俸費的款。出入尙不相抵。加以近來銅元充斥。銀價飛漲。現據各縣報告。折收錢文。除正款外。盈餘無幾。所有俸費。悉成無著。甚至有不敷解交正款者。若不量予變通。速籌補救。財政前途實屬不能支持。查甘省銀元尙未流通。公私通用。厥惟生銀。茲擬將各屬地丁。每正銀一兩連一五耗羨。並朝覲藥味

茜草等項。無論從前折收錢文若干。一律平均折收庫平銀一兩七錢。其向不統入正項折收者。仍照正款規定。每兩折收銀一兩七錢。另案徵收。以資彌補。而免虧累等情前來。查甘省銀價昂貴。各縣徵錢解銀俸費無著。非及時變通。無法補救。該廳長所擬正銀一兩。折收庫平銀一兩七錢。尙能酌中核定。堪免流弊。擬由四年上忙起。暫行試辦。如民間稱便。即著爲定例。事關國賦。理合專電呈請。電示遵行等因。並准該巡按使電陳到部。當查電內所稱。向不統入正項折收。並未分晰聲叙何種款項。經部電飭詳晰查復去後。續准電稱。此等不入正項之款。係爲課程鹽課地租丁站農桑五項。本省外上忙約舊歷二月初開徵。爲日已迫。祈即呈請辦理等因。准此。本部查該省丁銀。向係折徵錢文。現因銅元充斥。銀價飛漲。擬請仍徵銀兩。並將一五耗羨。及朝覲藥味。茜草等項。歸併徵收。每正項銀一兩。共徵庫平銀一兩七錢。其不入正項之課程鹽課地租丁站農桑等項。並照正項規定。每銀一兩。徵庫平銀一兩七錢。另案徵收。係爲補救銀荒。維持稅項起見。擬請准其所請。自四年上忙起。暫行試辦。以重正供。所有甘肅省地丁銀兩。現擬歸併徵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繕單祈鑒文 三月十七日

爲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京

公文 呈文

四

內各經募機關出力人員。業經本部先後呈請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稱。此次倡記公司。在北京包募三年公債五十萬元。債款已如限清交。該公司辦理募債各員。實力經營。多方勸募。不無微勞足錄。茲擇其尤爲出力人員。請獎勳章。以資鼓勵。相應核定等級。咨請查照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公司所募債款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及歷次成案相符。其所擬等級。詳加復核。委無冒濫。自應據情呈請。大總統照擬給獎。俾資激勵而策將來。所有倡記公司募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二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祈鑒文 三月十九日
爲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二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各省經募出力人員。前經本部彙呈請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開。直隸浙江兩省。募債出力並福建湖北河南山東補請給獎各員。核定等差。先後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直隸浙江兩省募集債額均在一百萬元左右。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至福建湖北河南山東四省。募債出力各員。尙有應獎遺漏之人。均由該省將軍巡按使先後電咨。續請給獎。由局咨行到部。本部詳加復核。所擬等級。尙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大總統照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有直隸等省。募債

出力人員。彙案請獎。暨湖北等省。續請給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
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請示遵文 三月十九日

爲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等呈。移山東災民赴江開墾會擬辦法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單鈔發等因到部奉此。竊查此案前據江省電陳。請在該省清丈局所收荒價。暨官銀號墊撥。業奉電令允行在案。此次原呈內擬訂章程。遣送之事。由山東擔任。安插之事。由江省擔任。是籌款本係江省專責。茲請截留驗契費二十萬元。作爲中央補助經費。查驗契爲解部專款。未便由外省率請截留。且復核所擬辦法大綱。於救災實邊本屬兼籌並顧。其賴官力輔助之戶。僅第四項有人無資一種。况於山東出境之時。復由兩省派員會同檢查。惟取丁壯。俾勝力作。游民既不容屬入。老弱又先予汰除。懸例綦嚴。合格便少。而於江省入境之後。先儘訥河縣屬。前移鄂民案內騰出房井撥用。是所缺亦僅籽種牛隻器具等物。似尙輕而易舉。該省詳細概算。現尙未據造送。無從核計。惟綜察所擬辦理情形。所需經費。應亦不至過鉅。本省當可自籌。擬請飭下江省巡按使先將詳細概算送部後。再行核辦。所有核覆山東黑龍江兩省會

公文 呈文

六

呈移民開墾議擬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文 三月二十日

爲遵諭核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而示限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承准政事堂第六號片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粵省大吏藉名有獎義會復開賭博。應援案禁止。並請飭部查取廣東有獎義會詳細章程。嚴行核議等語。應由財政部核議具復。原呈鈔給閱看等因。此交等因。承准此。當經咨行廣東巡按使將是項詳細章程。剋日檢送。以便核議具復去後。茲准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咨陳。該省地方善後有獎義會。萬不得已開辦情形。並將核定章程鈔錄送部。本部詳加查核。是項義會。即仿照從前該省山鋪票辦理。類似籤捐彩票。本部前議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王揖唐請設籌賑獎勵券一案。曾將彩票籌款之弊。縷晰上陳。粵省事同一律。自應從嚴禁止。惟查粵省爲亂黨覬覦之地。上年十一月該省因圖大舉剿匪。呈准添練新兵十營。所需餉項。卽在該省地方善後。有獎義會經費項下支出。現在新軍業已募集。若是項義會驟行停止。微特賑災乏款。抑且譁餉堪虞。兩害相形。宜從其輕。况查東西各國。亦有以災告時。行許地方團體。或私家發售獎勵彩券。以募集款項者。粵省開辦地方善後。有獎義會。既有特別不得

已之情由。未便遽令停止。然此等急則治標之計。自非嚴訂期限。量爲限制。亦非所以崇政體而垂久遠。本部通籌併顧。擬即以該會原定章程三年之期爲限。嗣後不得續行舉辦。所有該省行政一切不敷之款。併即責成該省巡按使財政廳於三年內迅速籌備。以便屆期實行停止。不得恃此爲經常收入。庶於急切籌款之中。仍寓納民軌物之意。如蒙允准。應由本部轉行該上將軍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諭核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而示限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缺辦法請鑒示文 三月二十二日

爲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缺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定兩淮分銷各員。由督銷自行遴委。儻有虧欠。即著落該督銷全數賠繳。原以各岸分銷人員。流品猥雜。更替靡常。一有虧空。查追無著。故特定督銷賠繳之例。以專責成。顧前清辦法各岸督銷。多以一年瓜代。所委分銷或去或留。往往時閱數年。差連數任。一旦虧案發覺。著落賠繳。責之現督銷。則謂前任移交。非本任經委之員。責之原委督銷。則謂事後虧空。非該員任內之事。彼此推諉。展轉宕延。公款虛懸。久而無著。故定章雖極森嚴。而虧案猶未能清結。民國成立以來。於各省設立權運局。大致均沿。從前督銷之舊分局各員。即係分銷職

任。多有經理鹽勛款項之責。而流品不齊。視前尤甚。虧空之案。時有所聞。一官既不甚愛惜。查抄亦徒爲具文。雖掌司公款人員。現須遵繳保證金。而爲數無多。終恐不敷。扣抵部署爲慎重公款起見。不得不懲前毖後。杜漸防微。擬請將兩淮舊章推廣變通。嗣後各處鹽務機關。經理鹽勛款項人員。均責成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選充任。遇有虧空查抄無著者。即著落本管上司賠繳。其前任移交之員。應由後任派員。將鹽勛款項切實盤查。再行加飭委任。查有虧欠。立行舉發。儻事前扶同徇隱。事後發覺。即由後任擔負賠繳之責。不得以前任移交。藉爲口實。如此嚴定責成。庶使鹽務機關用人。益加慎選公款。不致虛懸。實於整飭離綱。裨益匪淺。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通飭遵行。所有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並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

辦理請鑒示文 三月二十四日

爲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今日整理財政。端以流通全國金融。爲第一義。譬猶人之一身。未有血脈不舒而可望其充實壯盛者也。但操縱全國金融者。厥惟國家銀行。而銀行所恃以流通者。厥惟正貨與紙幣相輔而行。乃能用之不竭。今中國國家銀行之銀元紙幣流通

於內地者。尚不甚多。以致各省貨幣之雜亂。兌換價格之高下。皆無從補救。即如各省田賦近多改折銀元。而內地各縣既無銀元。又無紙幣。仍以舊日制錢生銀。及商號之錢票輾轉折合。往往一元之稅。而所納之值不啻數倍。國家所得祇有此數。徒爲奸商墨吏開牟利之門。僻壤小民受無告之苦。非所以恤民隱培國本也。學熙之愚以爲欲除此弊。非推廣銀行畫一紙幣。不能爲根本之解決。但紙幣自前清至今。屢經籌辦。而未能實行者。皆以新幣鑄本太鉅難籌耳。不知紙幣之事。不難於鑄新幣。而難於處置舊幣。不難於定法價。而難於消滅市價。今且勿遽望新幣之可以普及。法價之可以十進。但使全國之中。多得新幣以代舊幣。先有定價以平市價。則下手即不至茫然。初基即可以確定。學熙去歲徧游南北。採訪輿情。並與研精幣制之員。反復討論。愈以爲目前辦法。必須由中國銀行徧設貨幣交換機關。將各種貨幣隨時定價。使全國人民可以他種貨幣與國家銀行之銀元紙幣出入交換。方易通行。惟中國銀行營業。皆有法定章程。斷難業此。曩時精琪籌議幣制。曾有由國家銀行徧設兌換代理機關之議。但此種兌換機關。僅限於兌出法幣。不能持易他幣。以我國民生活程度之低。習慣因仍之久。若必遽責以合法之貨幣爲交換。亦恐勢有難行。計不獲已。惟有仿英國日本官立兩替所之法。於中國銀行內專設一處。辦理此事。在各省徧造貨幣交換所。一方面可以雜幣換出正貨。一方面又可以正貨來兌雜幣。庶與社會事實不甚相遠。而與中國銀行之業務。亦不相妨。似可爲目前推廣銀元紙幣之近切辦法。惟此舉關係全

公文 呈文

國。應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以策進行。一俟舊幣整理漸趨軌道。新幣統一。可望有成。則此項交換機關之應否存留。自可隨時酌辦。所有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貨幣交換機關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審訂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繕單具呈祈鑒文 三月三十日（章程見法規內）

為審訂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沿江沿海沙田久未清丈。隱匿侵佔弊難究詰。曾經由部呈請設局清理。並請任命莊炎為該局總辦。均蒙批准在案。茲據該總辦詳稱。蘇省江海沙灘前清定制。每屆十年大丈一次。江南辦至光緒二十六年止。江北辦至光緒三十年止。民間繳價領墾。業已種植棉稻。是項沙田管業已久。或完蘆課或完草息灘租。科則輕微。核其每年之產利。幾與漕田相等。而賦額輕重倒置。殊欠平允。值此財政困難。國家固有之收入。自應力籌裕足。所有各縣已完蘆課草息等項沙田。擬即查明田畝收益。比照鄰近漕科分別升轉。至前屆大丈之後。接漲突漲復漲各項新灘。民間繳價承領。圍墾成田。尙未丈放者有之。未經報領。尙屬草灘泥塗者有之。並有爭買涉訟尙未定案糾葛紛紜者。此次清理。應即按畝丈放。分別田灘酌定價值。已墾者歸原戶繳價承領。未墾者由公家出示召買。概予定限一律升科。似此新舊兼顧。升轉與丈放並行。有利於國。無損於民。實力進行。必收成

效。謹擬清理章程二十八條。繕摺詳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核所擬章程。係分升科繳價兩種辦法。似尙切實可行。間有未臻完密之處。經部再三斟酌。重加修正。謹繕清單呈請鑒察。如蒙批准。即由部飭知該局遵照公布。以便進行。所有審訂清理蘇省沙田章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整理場產關係緊要現擬特派專員前往各場會同運司等切實考核

督催以期妥速恭呈祈鑒文 三月三十一日

爲整理場產關係緊要現擬特派專員前往各場會同運司等切實考核督催以期妥速恭呈仰祈鈞鑒事。本署前奉交諭以鹽款之增加。須以場產爲先務。應由鹽務署擬具辦法。督飭各運司運副等迅速進行。統限六個月竣事等因。當由本署擬定建坨裁灘兩大綱要。分電山東奉天福建兩廣兩浙淮北松江各運司運副等遵限舉辦。並一面詳細具呈聲覆。於本月十四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督飭切實整頓。以期循序程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恭錄轉行。各該運司運副等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此項文電計各該運司運副等俱已先後奉到。自應尅日遵行。惟查茲事體大。定限綦嚴。當此開始整理之初。百端待舉。自非特派幹員分途前往切實考核。恐難收效。現由本署將前次呈明指定之產鹽省分。如奉天山東淮北。屬於第一區範圍者作爲一路。福建廣東兩浙。屬於第二區範圍者作爲一路。每路各派一

公文 呈文

十二

員分往各該地方會同運司運副等詳細考察認真督催。凡辦事方法是否合宜。辦事人員是否得力。俱由該特派員認真考核。嚴定功過。隨時詳報辦理。毋令虛應故事。致墮要政。第此項人員必須資望較重。樸實耐勞者。方合其選。經本署詳慎選擇。查有龔心湛一員。堪以派往第一區各處。方碩輔一員。堪以派往第二區各處。其所需川資經費等項。應併請由鹽務餘款項下開支。俾資應用。所有整頓場產擬請特派專員會同考核督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山東北岸河隄請在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興築會呈具覆祈鑒
文 四月一日

爲遵批核議山東北岸河隄請在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興築會呈具覆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片交到部。內務部查。東省黃河上游北岸大隄工程。與濮陽河工毗連。極有關係。設有疏虞。誠屬可慮。亟宜趕緊興築。俾資保衛。至此項工程。應由該省巡按使。責成上游河工局長。切實估計。趕緊興工。隨時報部核辦。財政部查。該省籌辦黃河上游北岸大隄。原議在東臨道屬各縣。按畝帶徵經費。嗣以舉辦濮工附捐未能雙方並進。請即在前案內提撥十萬元。以應急需。此項隄工爲東

臨道屬各縣保障。歲久失修。自當及時興築。應先遴派熟悉河工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操最要之工。定必需之款。儻能事歸實濟。款不虛糜。俾得收效。宣防拱衛畿輔。前項經費。應請准其在濮工附捐案內。提撥十萬元。以資工用。所有遵議山東北岸河隄。請在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興築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山東戰綫以內各縣准在濮工附捐項下撥款辦賑會呈具覆

請鑒文 四月一日

爲遵批核議山東戰綫以內各縣准在濮工附捐項下撥款辦賑會呈具覆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山東戰綫以內各縣民困未蘇。現擬寓賑於捐辦法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鈔呈片交到部。內務部查。原呈所陳籌擬工賑情形。並趕辦戰綫以內各縣春賑。自係兼籌並顧之計。寓賑於捐辦法尙屬合宜。應請照准。惟濮陽工程關係重大。似不能於此次提撥以後。再行挪用。藉示限制。而重要工。財政部查核該巡按使。因膠東一帶。水患兵荒。現辦濮工附捐。察度各該縣現在情形。徵則重累民生。免又牽掣全局。乃議在本年上忙附捐內。撥出五萬元。作爲戰綫以內各縣春賑。蓋以取之災區者。還之災區。非維體恤民艱。亦以維持稅法。自應照准。所有遵批核議山東

公文 呈文

十號

戰綫以內各縣。准在漢工附捐項下撥款辦賑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呈 大總統擬請裁撤廣東安徽兩省監理官員缺改歸財政廳長兼任請訓示文

月一日

爲廣東安徽兩省監理官員缺擬請裁撤改歸財政廳長兼任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呈請添設監理官。遴員薦任實行監督在案。現查粵皖兩省收回紙幣。將次完竣。毋庸特設專員。致滋糜費。擬請改歸財政廳長兼任。以資撙節。而一事權。此外各省如有情形相同者。隨時酌量請示辦理。所有擬請裁撤廣東安徽監理官員缺。改歸財政廳長兼任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辦理官產人員陶湘朱鈞弼均著勤勞請分別給獎文 四月三日

爲辦理官產得力人員遵章請獎以昭激勸仰乞鈞鑒事。竊本部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第十一條。本處員司及各省辦理清查官產人員。有成績良好。及收入確有數目者。按照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獎勵條

例給獎呈奉批准在案。茲查江蘇上海縣拆城填濠。官有基地一百餘畝。先經該縣地方自治會承領作爲公益。估價二十九萬四千元。除馬路工程經費二十八萬元外。議解省庫一萬四千元。嗣因該會抬價勒賣。弊竇叢生。適值自治會解散之時。由部收回國有。飭派滬關清理處總辦陶湘。會同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辦理。曾經開摺呈明奉諭照准。該會辦陶湘遂於上海設立城濠丈放專局。由北半城繁盛之區。先行丈放。一面趕興馬路。以便交通。酌留地址。以充公益。措施悉當。地價以增。且自上年五月開辦。至今均未支領薪費。每月局用亦極節省。現在北半城丈放告竣。除劃出公用地七畝餘。不計地價外。實在舊地七十二畝有奇。收入地價九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三角零五釐。又附收三釐照冊費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四分七釐。較自治會所估增至三倍。而南半城未放之地。估價約值三十萬元。尙不在內。洵屬異常出力。自應照章請獎。伏查各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係照額外徵收獎勵條例請獎。官產似屬一律。擬請援照前項條例第二第七兩條。及經徵官應得獎勵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並給勞績金。以酬勞勛。再鄭鎮守使因軍政事繁。曾派上海工巡捐總局局長朱鈞弼兼城濠丈放局坐辦。亦不支領薪費。應贊規畫。實著勳勞。可否另給朱鈞弼五等嘉禾章。以爲認真辦理官產者勸。出自殊恩。所有遵章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公文 呈文

十六

呈 大總統報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籌辦處開辦日期並進行方法請鑒核文 四月

五日

爲呈報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籌辦處開辦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部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機關。並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呈奉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任命矣。此批等因。同日奉策令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等因。當由本部與趙會辦籌議進行方法。關於業務事項。設立區域。均經分別擬定。現正擬集熟諳政商兩界情形之員。列爲十班。分往各縣調查金融狀況。貿易總額等類。一面遴委直隸省銀行副經理。甌永興。迅赴保定。正定。太原一帶。招選西幫熟手。齊集講習。以備任用。總期三閱月內。先就京兆直隸各縣。次第設齊。以副裕國便民之德意。至北京地點。已擇定在中國銀行內。先設籌辦處。於四月一日開辦。所有貨幣交換所進行方法。並開辦日期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呈 大總統清理滬關公款處查覆前清江海關道蔡乃煌經手各項公款尙無虧挪

據詳轉呈鑒核文 四月五日

爲清理滬關公款處查覆前清江海關道蔡乃煌經手各項公款尙無虧挪據詳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

前清江海關道蔡乃煌。侵挪公款。經前度支部奏參一案。民國二年四月間。曾據上海商民陳作霖等電稱。蔡乃煌前在滬關任內。經放商部生息之款。本為維持中外信用。且有商號物產抵存。現領事團已將公款交還。其中欠戶證券悉屬相符。足徵當時救市恤商。並無侵挪虧累等語。當經本部函請前國務院核示。嗣准前國務院函覆。蔡乃煌前在滬關任內。經放商部生息之款。既據該商等電稱。係為維持中外信用。救市恤商。並無侵挪虧累。應由本部查核備案等因。民國三年二月間。復准前國務院鈔交陳作霖等原呈。並據分呈到部。請予立案。當以該前滬道蔡乃煌貸放各商押款。正值本部派員清理滬關公款。尚未就緒。原呈請將該前滬道毫無虧挪實情。由部立案一節。應俟押產清理竣事。再行核辦。函覆國務院轉呈。並批示該商等知照。各在案。現據清理滬關公款處總辦陶湘詳稱。上年三月間。准前江蘇民政長函。奉國務院飭查前案。並於六月間。續准江蘇巡按使函。據委員曹元度朱鍾驥查覆。檢閱蔡前道任內經手各項款目交代清冊。所有經收稅鈔藥釐以及支解各款。暨出使經費。各國賠款。四國洋款。常洋增稅各項細數。均屬分別開列。詳細查核。尚無虧挪之處。復經檢查點盤清冊內載。正雜各項存墊相抵。共應交庫平銀六百二十五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兩零。除前兩江總督奏撥江北災賑暨各公司借款抵現。又源豐潤號東。及裕蘇官錢局等戶。押借銀兩外。交現銀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零。所開各款。亦屬符合等情。希即彙案核明。逕覆大部各等因。遵查辛亥九月滬道公署被火案卷燬不少。幸

公文 呈文

十八

蔡前道交代各冊。當時設法取出。統計各冊數目。尙無不符。徵諸輿論。亦無閒言。江蘇委員曹元度等。所查並無虧挪。暨商董陳作霖等之代爲剖白。均屬實在情形。查蔡乃煌任內。借出之款。以源豐潤爲最鉅。業經清理完結。由部呈奉批銷在案。自應就此結束。以清案牘。詳請鑒核等情到部。所有前清江海關道蔡乃煌經手各項公款。飭查詳覆尙無虧挪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徽章文 四月五日

爲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給部獎人員分別給予徽章開單呈報恭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內開。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又第四條開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由財政部開具名單。呈請備案各等語。茲准內國公債局。先後單開勸募公債在二十萬元以上之。外交交通兩部。暨中國交通兩銀行。各分募機關募債人員。並提倡內國公債會辦事各員。咨請查照給予部獎等因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無冒濫。當經查照原定規則辦法。分別給予愛國徽章。以資鼓勵。仍照章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備案。此

外各機關續請部獎人員。應俟分別給獎後。再行彙案呈報。所有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獎給愛國徽章緣由。理合具呈。開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爲會核湖南水災賑款擬請准銷仰祈鈞鑒文 四月七日

爲會核湖南水災賑款擬請准銷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爲水災賑務事竣各情形。乞鑒核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此批等因。發交到部。並准湖南巡按使咨同前因。附報告比較表前來。查原呈內開。湘省上年水患頻仍。災情浩大。曾經前兼巡按使湯薌銘先後呈報仰蒙 大總統垂念民瘼。令頒醴陵桑植兩縣賑款錢一萬串。連已發急賑之一千八百串。均准在國稅項下照撥。復奉令頒被災各縣常賑銀三萬元。並 大總統特捐銀五千元。均由前兼巡按使湯薌銘祇領。於時被災爲長沙等二十五縣。比經體察災情。支配散放。並因辦理長沙等縣急賑。先後動支國稅錢一萬五千一百串。倉米一千二百一十石。嗣因醴陵縣等三次被災奇重。又動支國稅錢五千串。所收各界義賑。外省協賑。共銀六千零九十三元七角五分。又四十兩。錢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四串六百文。亦經隨時支配散放。復就禁烟罰款用餘項下提撥銀四千元。錢一千四百串。加給長沙醴陵湘潭安化等四縣。以資普濟等語。又原咨內稱。此次查勘委員所支盤川公費。即於所收義賑項下開支等語。表內開列委員查勘災區川資公費銀一千六百零二元四角。按照報告比較兩表詳加核算。總散數目尙屬相符。所有先後動支國稅及撥用倉米各數。亦均核與報部數目相合。湘省自上年六月以來。霖雨連旬。湖河並漲。橫流所至。同被浩災。情形極爲可慘。疊經奉令頒發賑款。並蒙 大總統特別捐助。由該省

公文 呈文

二十

將公款義捐及外省協賑節據分別散放。俾各屬災黎咸沐仁施。自當同深感戴。此項用款。茲經會同查核。統計共收洋四萬五千零九十三元七角五分。銀四十兩。錢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四串六百文。米一千二百一十石。共支洋四萬六千一百零六元四角。銀四十兩。錢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九串。米一千一百一十石。尙屬核實。除銀兩米石儘數開支外。計不敷洋一千零一十二元六角五分。尙餘錢一千一百五十五串六百文。兩項相抵。約仍不敷洋二百四十餘元。准原咨內稱。擬即另爲籌捐彌補。不再動支國稅等語。應卽由該巡按使如數籌補。此次所報開支各款。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所有會核湖南水災賑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二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請鑒示文 四月八日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二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與年滿考核兩種。所有民國三年度第一結即七八九三個月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核明功過。呈准通飭遵照在案。現在三年度第二結即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復經屆滿。東海等各常關收數表冊。均已先後造送齊全。應卽由部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綜核

盈虧酌定功過。其有於第一結案內。因收數及比較額。尙未一律報部。以致未及核辦。各關亦即一併分別列入。補行考核。至甌海太平兩關。或以徵額有限。或因特別情形。經部准予緩列考成。此次應請仍舊暫從緩議。其餘鳳陽瓊海等各關。或以比較未經核定。或以收數未據冊報。除有遲延至三個月以上。尙未造報者。應予分別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一面由部嚴催歸入第三結辦理外。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二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廣東職商陸祐認購四年公債三十萬元請明發命令優予獎勵請鑒文

四月九日

爲廣東職商陸祐認購四年公債三十萬元請明發命令優予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年公債方始發行。各省認購鉅額紳商非破格優獎。不足以資鼓勵。茲准廣東上將軍龍濟光電開。南洋吉隆坡東興隆職商陸祐認購四年公債三十萬元。請優予獎勵等因到部。查上年發行內國公債。各省紳商認購債款十萬元之邱立權陳廉伯等。並奉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該職商此次認購四年公債至三十萬元之多。自應准如上將軍所請從優給獎。明發命令。以樹風聲。所有僑商認購四年公債三十萬元。擬請明令給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公文 呈文

公文 呈文

二十二

呈 大總統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金門縣定爲二等縣缺文 四月九日

爲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金門縣定爲二等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籌辦金門縣治成立情形原呈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陳籌辦各節。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交通各部查照。至請將金門定爲二等縣缺之處。並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覆。圖冊存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該縣接近臺澎形勢扼要。事務亦較繁難。擬請允准定爲二等縣缺。按照福建省現定二等縣缺經費開支。核其就地收入。尙屬敷用各等語。查金門縣管轄金門等四島孤懸海隅。密邇強鄰。洵屬海疆要區。該巡按使所請定爲二等縣缺一節。覆加查核。該縣甫經設治爲經營地方起見。自應寬籌政費。證以形勢參之財賦亦屬相宜。擬即准如原請。按照福建省二等縣缺經費開支。藉便措施。惟縣等迺政費支配。人員遷調之準繩。關係綦重。各省縣等尙待統籌釐定。該縣等差。擬俟將來一併規定。庶免歧異。而昭慎重。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遵照。至所陳籌辦情形。擘畫周詳。尙屬妥協。應即由部分別備案。合併附陳。所有會同核覆福建金門縣。請定二等縣缺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請鑒示文 四月十一日 (章程)

(見法規內)

爲酌擬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惟鹽稅爲國家歲入大宗。而整理鹽務。則以考核收數銷數爲切要之圖。查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內載。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該華洋經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等語。部署規定發給運鹽執照辦法。又經規定。凡運鹽者。請運官鹽先由運司核明鹽數稅款填入照內。移送稽核分所簽字截發。是各鹽運使對於應收鹽稅。及應銷鹽數。既有商人報領運照於前。又稽核分所報告收支於後。自應核明數目。按月造冊。轉報部署。以憑與稽核總分所造送冊報互相比對。其各運副所辦之事。大致與運司相同。惟運運銷等局長。管理岸銷經收鹽款。亦應照此一律辦理。部署管理嵯網職司。綜核於各司局造送月報。必須劃一冊式。以便鈎稽。酌定期限。以資督促。而造報逾限各司局。尤須嚴定考成。俾知儆惕。謹酌擬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七條。另繕清單。恭呈鈞鑒。如蒙允准。伏候命下。遵行。所有酌擬鹽務官署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呈 大總統派員辦理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以資整頓而裕歲收請訓示文 四月十

二日

爲派員辦理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以資整頓而裕歲收仰祈鈞鑒事。竊維邊省官產以墾荒爲大宗。綏遠墾務前經歸綏道尹張志潭條陳三事。歷舉弊端。經本部飭派僉事甘鵬雲前往調查。茲據報告到部。查該處墾務係自前清墾務大臣貽穀開辦。嗣因被參拏辦。繼其任者不加整頓。十餘年來。已放之地。積欠荒價租捐等項。六十餘萬兩之多。未放之荒。如土默特旗地。殺虎口台站地。五原縣城基地。棄利不下百餘萬。餘如渠工之廢弛。包戶之侵蝕。水利牧廠等局之糜費。歲租蒙欠等款之糾葛。應行清理之事。不一而足。至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亦係貽穀開辦。今右翼則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未收荒欠計十餘萬。餘荒夾荒約值五六十萬。左翼則張家口獨石多倫等處。未收押荒之地。尙有十餘萬畝之多。其歷年墾務弊病亦與綏遠大率相同。雖經各該都統分別設局從事清理。而積重難返。一時未易起色。且興涼豐陶四縣墾務。察綏兩屬復彼此爭辦。尤礙進行。伏查墾務收入依官產處分條例。本係部款。綏察兩處墾荒事宜。以前部中從未過問。以致因循廢弛。地不加闢。而弊日以增。今察哈爾墾荒。既無解部之款。而綏遠軍費部中每年且須協撥二十四萬。似非將該兩處墾務。由部派員整頓。不足以祛積弊。而裕歲收。擬請即派前調查員甘鵬雲爲綏遠墾務總辦。派殺虎口監督龍驤爲察哈爾墾務總辦。仍飭秉承。各該都統妥籌辦法。積極進行。隨時直接報告本部。庶幾收款日增。中央與該兩處。咸受其益。與以前大宗官

產。由部派員會辦之案。亦屬相符。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辦理察綏墾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 文

咨覆安徽巡按使據財政廳長所請仍照質業章程辦理當物以一年為滿期每月抽利三分礙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三月一日

為咨覆事。准咨據財政廳長詳稱。奉部批廳詳覆。當物限滿期間。俟當業恢復後。再照舊章辦理一案。若遽遵部飭改訂長期。減輕利息。非特阻當商之不前。且轉啓私押之流弊。所有前訂當物以一年為滿期。每月抽利三分辦法。係為招商濟民起見。擬請仍照質業章程辦理。一俟金融活動。再當斟酌情形量予修正。詳請轉咨等情。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前來。本部查當商開設典鋪。原因便民起見。如以一年為滿。而每月抽利三分。貧民生計艱難。豈堪受此盤剝。應酌量改為暫收利息二分五釐。期限以二十四個月為滿。即將原訂章程。從速修改。尅日詳部備案。相應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覆浙江巡按使咨據財政廳詳酌定舊嘉湖兩屬各縣照章得免補稅田單分別收費

自應照准惟應如何加倍收費另擬辦法詳部核示遵行文 三月一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財政廳詳稱。由廳酌定舊嘉湖兩屬各縣。照章得免補稅之田單查驗時。每單給驗契執照一紙。按其單內田數。在一畝以下者。收註冊費一角。不收查驗費。一畝以上者。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零數以畝論。並於執照內加蓋。此係呈驗得免補稅田單。不收契稅字樣戳記。填用此項執照。由縣按月列表送核。詳請轉咨立案等情。咨請立案等因前來。本部查舊嘉湖兩屬各縣。照章得免補稅之田單查驗時。按照單內畝數分別收費。辦理手續尙稱簡捷。自應照准。惟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依照本部呈准變通條例辦法。應分三期加倍收費。該兩屬各縣。此後呈驗田單。究應如何加倍收費。應由該廳長另擬辦法。詳部核示遵行。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江西巡按使呈報勘明水旱災區分別豁免緩徵遞緩一案恭錄申令行知文 三月十日

五日

爲咨會事。承准政事堂交。貴使呈勘明江西省水旱災區。懇請分別蠲免緩徵遞緩一案。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勘明江西省水旱災區。懇請分別蠲免緩徵遞緩開單呈鑒等語。上年夏秋之交。山洪秋汛。相繼爲災。高田復行缺雨。以致收成歉薄。若將應完新舊錢糧。責令照常繳

納。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九江宜春分宜新淦峽江吉安吉水泰和遂川彭澤瑞昌都昌永修餘干德安鄱陽高安宜豐等縣。應征新舊錢糧等款。按照分數。分別蠲免緩征遞緩。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清單所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准。貴使咨陳。並送冊結到部。所有被災各地方勘明分數。分別蠲免緩征遞緩。核與部定條例相符。相應恭錄申令。咨請。貴使查照遵行可也。此咨。

咨四川巡按使呈報二年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一案錄批轉行文 三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承准政事堂交。貴使呈報二年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一案。本年三月六日。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貴使咨陳。並送清冊到部。查核相符。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使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咨廣西巡按使本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蠲緩錢糧一案錄批轉行知

照文 三月十六日

公文 咨文

二十八

爲咨行事。承准政事堂交。本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一案。本年三月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卽由該部轉行廣西巡按使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抄原呈咨行 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直隸巡按使民國二年文安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一案錄批轉行知照文 三月二

十二日

爲咨行事。承准政事堂交。貴使呈民國二年直屬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請分別蠲緩一案。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抄交到部。此案並准咨陳前來。查核前送冊結。尙屬相符。相應恭錄批令。咨行 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西巡按使本部核議條陳籌款辦法錄批轉行文 三月二十四日

爲咨會事。准 貴使咨。條陳籌款辦法。並奉 大總統批。交核議。呈於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查江西現因災歉。請准豁緩經征錢米。約計至四十餘萬元之多。原呈擬辦畝捐。僅收銀二十萬元。是加捐之數。尙不敷蠲緩之多。該省錢糧征收情形。向多不實不盡。亟應切實整頓。規復定額。卽

由該巡按使酌擬整頓錢糧辦法。詳晰具覆。所請加捐之處。應毋庸議。至各省舉辦畝捐。事關重大。應由各該省體察情形。如因有補償舊欠。及有特別墊款等事。自可試辦一次。以清積欠。其餘各省。能否遽令一律舉辦。可由該部。俟各省復齊。再行擬訂辦法。呈候裁奪。其原呈擬辦之官吏愛國捐。暨普通營業愛國捐。既據請從緩辦。應准如擬辦理。並即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承准政事堂片交到部。恭譯批令。該省錢糧。亟應切實整頓。規復舊額。應請 貴使遵照督同財政廳酌擬整頓錢糧辦法。刻日具覆。至隨糧愛國捐一項。現擬由部再行呈請。准予試辦。應俟續奉批令。另文咨行。相應抄錄部呈。咨請 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巡按使安省迭經兵荒近三年比較無可查開准予照辦經征知事自二年分起

覈計分數按部定條例辦理文 三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繕單具呈一案。當經本部恭錄批令。並刷印原呈表冊。通行在案。茲准 貴使咨。據財政廳詳稱。查民國二年分。田賦報告。本應遵照條例。以附近三年實完分數為比較。並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近十年為度。但查各縣前清奏銷完欠冊卷類。皆散失。而辛壬又屬兵荒。年分例應扣除。惟有邀請准自徵收三年田賦報告起。再以二年實完分數填

注比較表冊。俾有根據。又辛亥以前災熟錢糧。早經大總統頒令豁免。民國成立以後。積年熟欠。以及緩賦。又據各縣於二年秋成案內。請一併緩至來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分別啓徵。業由前兼巡按使倪批准辦理。并查元年完欠數目。當日未按定限截數造報。續又值柏逆豫匪。先後擾亂。考核省縣兩案。已難符合。其原欠分數。亦即難以查填。現在奉飭查開元年分。田賦收數清單。暨二年催徵舊賦。帶徵緩賦各冊表。亦祇得邀免補造。俟查造三年報告案內。再行遵辦。茲已彙編安徽省征收田賦報告總冊。暨各縣分數表。詳請咨部備案。再奏銷計考以應征數。勻作十分計算。民國二年時值兵荒。各縣多未依限開徵。以致考成。未能核計。所有經征知事各職名。亦擬援照督征官案。免予開送等情。除批示印發外。應將報告總冊。及各縣分數表。咨部核覆。飭遵等因前來。查安徽省迭經兵亂。近三年比較。無可查開。即元年分完欠數目。亦復無從造報。自係實在情形。應即如來咨事理。准予照辦。至經徵知事。因值兵荒。多未依限開徵。姑免依例考成。自三年分起。填造表冊。及經徵官覈計分數。分別獎懲。均應按照部定條例辦理。以重正供。而飭吏治。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奉天巡按使奉省調查不分等則田畝請酌定期限迅速竣事即照改定新稅率分別

辦理文 三月三十日

爲咨會事。准 貴使咨開。據財政廳長董元亮詳稱。查奉省地畝等則。最爲複雜。擬請分別辦法。凡從前舊有等則之地。仍應按照劃一章則辦理。不必復行調查。惟不分等則一項。應由各縣知事調查明確。分別高阜平原窪下沙鹼各地。按照此次所擬等則辦法。妥爲核定。需用經費。查上年劃一田賦案內。原定爲每收正款大銀元一元。附收經費一角。所有各縣三年度。經徵應支經費。並新增收入酌提津貼。均在附收一成內支給。綜計收支。尙可有餘。此次調查費用。卽由前項餘賸項下動用。查照三年度。額定徵收經費數目。照一半開支各等因。並擬具調查章程咨陳到部。此案先准 貴使元電。奉省正稅定率。較他省爲輕。擬從改定稅率入手。已飭財政廳詳查成案。悉心核議等因。准此。查改定稅率。自應總核舊分等則。及不分等則。各田畝一律釐正。應請一方面飭廳從速籌議各則稅率。列表詳部核奪。一方面通飭各縣。酌定限期。將不分等則田畝。按照所擬章程。迅速詳細調查。區分高阜平原窪下沙鹼各地。卽照現在議改之新稅率。分別審定。應支調查費用。准在附收一成經費餘賸項下動支。仍限定按三年度。額定徵收經費數目。照一半開支。相應咨請 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所稱將小糧地免納照費仍交註冊費各節辦法平允應准備案文 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 貴尹咨陳。案據大興縣清查地畝籌辦分處詳據調查員何元愷等稟稱。小糧地畝。民間

置買之時。多有紅契爲憑。亦有白契未稅者。每年每畝。交牛差錢糧。約銅元三四五枚。均由糧頭老人收取。在民間習慣與大糧民地同一價值。實非無糧黑地可比。現當青黃不接之時。又遵辦三年四年公債儲蓄票各件。民力實已竭盡。此次清查地畝。升科納糧各項。均須籌辦。擬請仍照大糧民地四個月內。免收照費註冊費以示體恤等情。查該紳等所稟屬實。理合詳請查核示遵等情。查老人以承辦牛產爲名。公然收租免糧積習相沿。由來已久。現在耕藉之制不行。此項小糧當然取消。惟核其性質。非純粹黑地。若將部照註冊等概予免繳。則與尋常有糧民地。無所區別。亦非持平之道。擬將此項小糧。如在定章四個月內。赴該分處稟報升科者。准其免納照費。仍交註冊費洋三分。逾限則照黑地辦理。除詳內務部查照。並批飭該分處遵照外。應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此項小糧地畝。既非純粹黑地。所有應納部照註冊等費。自未便概予免繳。來咨所稱在定章四個月內稟報升科者。准其免納照費。仍交註冊費洋三分。逾限則照黑地辦理各節。辦法平允。應即照准。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尹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覆江蘇巡按使咨陳江北稅局收數短絀實因上年荒歉影響所致應准查照考成條

例第十九條特別事故辦理文 四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 貴使咨開。據財政廳詳稱。江北上年荒歉稅務大受影響。所有江北徵收各局。似應准其

查照部頒考成條例第十九條特別辦法考核。本屆實行在即。先事陳明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原詳所稱。江北徵收各局收數短絀。實因上年荒歉影響所致一節。既經 貴使查明情形屬實。應准查照考成條例第十九條特別規定辦理仍應。由該廳長切實考核以重。稅務相應咨行 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飭 文

飭各省財政廳將關於各種稅法仿照山東稅務輯要編印完就送部備核文 三月十一日
為飭知事。據山東財政廳詳送。該省稅務輯要三十冊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其編輯方法頗為妥善。且便檢查。合檢一冊。飭發該廳仿辦。一俟編印發完就。即行送部備核可也。此飭。

飭 廣西 四川 陝西 湖南 財政廳修改省轄各常關辦事規則將稅單一項送廳編號印發備用文 三

月十六日

為飭知事。查省轄各常關辦事規則。業經本部詳細規定。於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飭由該廳長轉飭遵照在案。惟稅單一項。各關情形不同。原定規則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茲將規則內第三條。改為各關徵收稅

單。應遵照部頒四聯稅單式樣。自行刊刷編號。送由財政廳蓋印轉發備用。其向由財政廳刊刷者。應仍照舊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飭知該廳長轉飭各關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通飭各海關監督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司擬將復進口土貨在第二口取消存票逕發免

重徵執照仰即遵照文 三月十七日

為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前准部咨。應由各關監督設法嚴防復出口時。以土貨假冒洋貨裝置原箱一案。當經本處抄錄威稅司原函。飭行總稅司查明各關於此等防弊辦法。能否一律。或另有他章核明詳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總稅務司詳復稱。查按照前署江海關稅務司威厚瀾。交於監督之文內所列滬關防弊辦法。自屬不為無用。設各口斟酌本地情形參仿辦理。亦與稅務前途諒能有益。已由滬關稅務司將此辦法轉行各口知悉。惟滬關情形與他口不同。一因貿易充暢。一因奸商衆多。是以迄今滬關所有防弊辦法。仍形不足。如欲祛除弊源最要之點。即在海關管理各項貨棧之權。必須完全堅固。以免各棧內抽換貨物之弊。職是之故。江海關稅務司於二年前曾經提議此事。彼時未得進行。現經該稅務司復行擬議辦法。俟商酌就緒。自當轉詳。惟此外仍有防弊之法。即係限制關發存票之數目。緣奸商舞弊多用頂替貨物冒領存票之一途。總稅務司現思擬訂防範之法。查向來洋貨進口完稅後。若欲復連他

口。即由原進之關發給免重徵執照。惟土貨由此口運往第二口。須在第二口完納復進口稅。若由第二口再行轉運第三口時。即由第二口發給存票。抵第三口照完復進口稅。現擬將此法更改。如土貨由第二口轉運第三口時。即由第二口發給已完復進口稅。免其重徵之執照。不必發給存票。抵第三口不再徵稅。如此擬辦似與防弊一道。不無裨益。而與關員辦事手續。亦省煩難。理合復請鑒查核復。如以爲然。即可轉飭江海關稅務司遵辦。並酌量推行各口等情前來。查各關之弊病。多發生於報關行。若不嚴行取締。則關稅之損失何堪設想。前江海關稅務司威厚瀾所訂滬關防弊辦法。尙屬詳明。堪資參仿。至海關管理各項貨棧。既有保管之責。即有稽查之權。於商人抽換貨物各情。尤宜設法嚴防。免生流弊。應俟江海關稅務司擬商就緒。詳由本處核定施行。此外關發存票一節。對於洋貨之復出口。或轉口及土貨之復進口。均應加意限制。以防頂替冒領之弊。總稅務司因向來洋貨進口完稅後。若復運他口。即由原進之關發給免重徵執照。現擬將運往第二口之土貨完納復進口稅後。轉運第三口時。即由第二口發給已完復進口稅。免其重徵之執照。不必發給存票。亦是防弊之一法。江海一關自應遵辦。其他各口亦可酌量推行。咨部查照等因。查嚴防復出口時。以土貨假冒洋貨裝置原箱一事。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茲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所擬復進口土貨。於第二口轉運第三口時。在第二口逕發已完半稅免其重徵之執照。不再填給存票一節。既省辦事手續。亦可杜頂替冒領之弊。自應准照辦理。惟此項免重徵執

明

- (三) 任期欄內應註明各該員到差暨交卸日期其未交卸者應於造報前一月截止計算並註明截止日期
- (四) 任內應徵數欄內應照核定各該省淡旺月比額填列
- (五) 各該省於每屆三月將所屬經徵官吏成績遵照部定程式造報
- (六) 各該省所屬各徵收機關徵收稅款如係票錢票銀或現錢應隨時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如係現銀應先申足庫平再以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其原徵銀錢數目及市價若干申平若干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七) 各該省所屬各徵收機關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事故收數特別減少者應於說明欄內聲叙情由以憑核辦

飭 湖南 財政廳轉飭所轄常關查取舊有稅率妥議修改辦法詳部核辦文 三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查整理權務。以修改稅則為前提。本部上年以各關常稅則例。多遠襲前清雍乾舊制。而今昔物價低昂懸殊。商民之負擔既未臻於公平。國家之稅課復隱蒙其虧損。當經呈准按照海關半稅值百抽二五之率改訂稅則。其原有稅例。已逾值百抽二五者。仍暫照舊辦理。通飭在案。查該廳所轄 辰寶一 涇州二

關。徵收常稅向係專款存儲。解部備用。舊有稅則。是否已達值百抽二五之率。應否酌議修改。以臻備塞。仰該廳長。即行轉飭該各收稅專員。妥議詳復。並查取舊有稅例送部。以資考核。此飭。

飭各

省財政廳
海關監督

轉發審計院貨幣換算表式仰該

廳遵照辦理文 三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前據長沙關監督詳稱。本關每月收入計算書。因該省沿用紙幣勢難折合銀元編列。謹將困難情形。陳請查核示遵等情。當由部咨請審計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原詳所稱困難各節。亦屬實情。惟本院所定計算書格式。均應折合銀元。且現在幣制未經劃一。各省所用貨幣名稱彼此歧異。若均援例邀免折合。殊不便於統計。經再三酌度。擬於收入計算書外。另訂附屬貨幣換算表。首列原幣數。以存其真。再假定標準價折合銀元。其折合銀元之數。不過虛定。為便於統計地步。而實際上之計算。仍以原幣數為主。庶於法理事實。兩無所防。前項附屬表。專以表示貨幣折合之關係。其每項只須填列總數。因細目已詳於收入計算書內。不必再行分列。以省繁複。相應將附屬表式附送轉飭該關遵照辦理。再查該關原詳所稱。困難情形。專在收入。至該關支出計算書。均經折合銀元編送在案。自應照舊折合編送。相應一併咨復轉飭該關遵照。惟各省徵收機關折合困難情形。當亦不免。自應一律辦理。茲將附屬表檢送一分。請一併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律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粘原表。飭知該

廳長轉
常海關

公文 飭文

四十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分廳裁撤雜稅分處派委專員認真辦理文 三月二十二日

爲飭知事本部呈擬裁撤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一案於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准將雜稅整理處裁撤仍歸賦稅司辦理等因業將本部附設雜稅整理處遵令裁撤仍歸賦稅司辦理其各省廳附設之雜稅分處暨坐辦一缺應即一律裁併由該廳長派委專員認真督飭辦理以專責成而策進行除電飭外合卽鈔錄原呈飭發該廳長遵照並將裁併日期詳報查核可也。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長各省徵收機關冗員太多不特經費虛糜且品彙不齊易滋流弊稅收

難期起色文 三月二十五日

爲飭遵事現聞各省徵收機關冗員太多不特經費虛糜且品彙不齊易滋流弊稅收難期起色職是之由揆厥緣因皆自各機關濫薦人員所致各省財政廳長綜司全省財權責任綦重豈不欲勵精整理以增收入而裕度支乃簡任甫膺薦書紛至該廳長等或爲聯絡感情辦事便利起見不得不從權位置此

端一開。愈無限制。在薦者既以爲有例之可沿。在受者遂不能迎彼而拒此。本署職員既滿。乃安插於外局。當地情形未諧。或遽委以徵收。既有人滿之虞。復有廢事之慮。當茲國事艱難。財源奇窘。該廳長等。豈宜以一時瞻徇之故。致誤要政而累大局。伏讀三月十日 大總統申令。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明訓煌煌。各宜慎守。本部現經嚴戒部員。不得向本部所屬機關薦託人員。該廳長等。對於本省無論長官僚友。祇能爲事擇人。不得爲人擇事。並著恪遵申令。遇有違法關稅請託者。即行據實舉發。自此次通飭以後。該廳長等。務須實力整頓。勿再瞻顧情面。率引冗員。濫竽充數。致滋口實。尤所切盼。此飭。

飭各財政分廳飭發釐金收數報告表式一紙仰即遵限填報文 三月二十五日

爲飭知事。查各省釐金比較。業經本部次第核定飭令遵辦在案。所有各釐局每月收數之盈虧。自應由各該廳長隨時列表報部。以憑查核。茲由本部擬定釐金收數報告表式一紙。並說明登記方法數條。合行飭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限填報。並每月由廳造具總表送部備核。其以前各月份收數。應自三年度開始日起。一併填列補報爲要。表式及登記方法併發。此飭。

附釐金收數報告表式

民 國 年 月 份 省 釐 金 收 數 報 告 表

備 考	統 計							局 名	比 較 額	實 收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一 各 局 每 月 實 徵 數 應 於 次 月 十 日 以 前 列 表 詳 報 財 政 廳
 一 財 政 廳 應 將 所 屬 各 局 每 月 實 徵 數 於 次 月 內 造 具 總 表 報 部 查 核

一各局所收稅款如係票錢票銀或現錢應隨時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如係現銀應先申足庫平再以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其原徵銀錢數目及市價若干申平若干均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一各局每月實收數較比較額或增或減均應於比較增減欄內分別註明其因特別事故收數減少者應於說明欄內聲敘情由以憑核辦

飭各省財政分廳前頒成績書式與考成條例一律以便考核所有考核時期自應遵照

各條例辦理文 四月七日

為飭知事。查本部前按照權限條例釐訂徵收官吏成績書式業經飭遵在案。茲查釐稅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載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等語。此項表式應與部頒成績書式一律以便考核。所有考核時期仍遵各條例辦理。合飭遵照。此飭。

飭各

省財政分廳
海關關稅內地常關
稅務監督征收局

漢口造紙廠製運紙張免納稅釐由部發給護照仰即遵照文 四月十日

為通飭事。前據漢口造紙廠詳。為購運機器材料請免完子口稅。將來製出紙張請免納常關稅釐一案。經部處會核。該廠購運機器材料。准予仿照官物分別徵免定章辦理。並准製出紙張免納常關各稅。以

公文 飭文 批文

四十四

三年爲限。通飭各海關遵照。並飭知該廠暨湖北財政廳漢陽武昌等關遵照在案。茲據該廠詳稱。本廠現已出紙。定用命形商標。請給免稅專照四紙等情前來。查該廠現既出紙。定用命形商標。自應由部發給護照。並註明此照爲漢口造紙廠製連紙張。免納稅釐執用。以命形商標爲記。以示區別。而杜影射。除分行外。合行發給照式飭知遵照。此飭。

批文

批江西財政廳解釋勘報災歉條例文 四月三日

據詳已悉。本部呈准勘報災歉條例。均以前清戶部則例爲根據。其蠲緩辦法。被災十分。僅蠲七成。遞推至六七分。僅蠲一二成。不與災情同等。乃所以鄭重正供。至蠲餘錢糧。則又定爲分三年或二年帶征。不令本年輸納。乃所以顧恤民瘼。雙方並重。立法至爲平允。若蠲而不緩。則地方官吏不難高下其手。將請緩者。混入應征。緩而不蠲。則災後錢糧。並無顆粒之恩。至帶征時。豈不驟增負擔。該省習慣辦法。實多窒碍。自應無庸置議。至第十一條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所謂成熟村莊。乃指被災地段內。偶有一二成熟而言。與本條第二項互勘自見。若該廳長所舉南昌等縣成熟村莊。所征銀米額數。比辦災之處更多。自不得執此條爲比例。本部呈定條例爲全國經常標準。

一時一地。偶有情形不同。原不妨酌量變通。以冀推行盡利。但如該廳長所舉。以爲疑者。或未能深會法意。或不免過泥條文。固不必因此而遽議更張也。至核轉冊結。原定五日爲限。據請擬將各縣原冊。分次核轉。隨到隨送。尙屬可行。惟每次核轉。仍不得逾五日之限。並即遵照。此批。

批陝西財政廳該省本色糧草改征折色銀兩仰卽切實督征以期征收及額文 四月六日
據詳已悉。該省現將本色糧草改征折色。共應征庫平銀六十九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仰卽切實督征以期征收及額。此批。

電 文

電復江西財政廳長所擬將三年十二月以前領帖各戶一律飭換新帖應准照辦 三月

十五日

南昌財政廳長鑒。佳電悉。查該省登錄營業稅章程。第七條領帖有效期間。既改以十年爲限。所有舊帖登載。係以本人終身爲止。自應取消。所擬將三年十二月以前領帖各戶。一律飭換新帖一節。應准照辦。惟領帖各戶。從前繳過帖捐。應如何分別情形。量予作抵之處。仍應擬定辦法。報部查核。財政部元。

電各省財政廳飭將現在各稅收數及比較按照宣三預算逐一對照列表報部查核 三

月二十五日

各省財政分廳廳長查宣三預算冊。各省正雜各稅及釐捐兩類。均爲歲入大宗。釐捐類復分釐金及正雜各捐兩項。現在各省釐金比較。業經本部次第核定。惟其中所收各項稅款。間有涉及正雜稅捐範圍者。至各項正雜稅捐。疊經本部電飭整頓。究竟近日收數比較宣三預算盈絀若何。亦未據分別詳報。應由該廳速將現在各稅收數。及比較按照宣三預算逐一對照列表報部查核。並將現定釐金比額。較宣三預算增減數。及所列稅款。有無出入。先行摘要電復爲要。財政部有。

電各省財政廳及各分廳整頓菸酒契稅等項可按舊時一府區域分派專員督催直接

各該廳廳長辦理 三月三十日

財政分廳廳長查各省雜稅整理分處。及坐辦名目雖經分別裁撤取銷。惟菸酒契稅等項。仍應切實整頓。可按照舊時一府區域分派專員督催。其一切進行事宜。均直接各該廳廳長辦理。庶幾事權較一。責任更專。易收成效。現該省籌擬整理辦法。是否與此相同。仰即迅速電復爲盼。財政部卅。

電江蘇巡按使財政廳長據川沙縣知事詳稱曾派許維允赴蘇領取公債票逃逸無蹤

請將原領債票立案註銷另發新票查債票爲有價證券不能任意註銷 四月一日

南京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堂密頃據川沙縣知事范鍾湘詳稱該知事曾派許維允赴蘇財政廳領取公債票八千二十五元。逃逸無蹤。請將原領債票立案註銷。另發新票等情。查債票爲有價證券。流通市面。不能任意註銷。許維允既爲該縣知事所派之人。自應完全負責。現許既逃逸無蹤。事與捲逃公款。一律應即責令該知事先行照數賠繳票價。另請新票轉發購票之人。一面勒限責令嚴緝到案。按律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倘該知事不能立賠現金。另請新票致使失信貽累於購票之人。即將該知事先行撤任。留緝以示懲儆。所請註銷原票另發新票。斷斷無此辦法。一面請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一次。以爲用人疏忽辦事不慎者戒。統希迅速飭遵。仍將辦理情形。分報部局爲盼。財政部公債局東。

電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

人員宜遴選妥實可靠之人充任方昭慎重 四月二日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人員宜遴選妥實可靠之人充任方昭慎重。此次江蘇川沙縣知事派許維允赴蘇廳領取債票八千餘元。捲逃無蹤。該

公文 電文

四十八

縣知事請註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允到案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倘該知事不能立賠現金。即將該知事撤任留緝。並先記大過一次。現在內國債票日形發達。所有經管及連送債票之事日多。財政廳及各道尹知事務須慎選妥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特此通電聲明。希速轉行遵照爲要。財政部公債局冬

電黑龍江財政廳訪聞江省征收人員多有將稅款騰挪等情弊亟應查禁勿稍瞻徇以

重公款 四月五日

齊齊哈爾財政廳長。訪聞江省向來征收人員。多有將稅款騰挪倒把營私漁利。甚至常年套搭。永無截清之一日。此等情弊。亟應革除。仰即嚴行查禁。勿稍瞻徇。以重公款。財政部歌。



意見書及條陳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而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議

賈士毅

子產伍田疇。孟子正經界。實開後世清丈田畝之端。迨後漢光武。實行度田。唐玄宗檢括剩田。與近代編審之制略同。尚非履畝丈量也。宋神宗行方田法。隨地計量。分等定稅。深得東西各國制田之意。惜任非其人。致爲民害耳。明太祖隨糧定區。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訂魚鱗圖冊。土田買賣。按冊可稽。而民稱便。洎乎萬歷年間。冊籍漫漶。舊弊復萌。神宗乃用張居正之議。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小民無虛糧。總計田數。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迄今猶稱誦之。清承明後。普蠲錢糧。豁除三餉。意在薄賦。以收人心。而直省科則悉仍舊制。間有清丈之舉。亦僅局於一隅。徒事補苴。無裨根本。民國肇建。百制維新。惟田賦之制。因仍未革。數年來。凡屬南漕改折。銀兩改征。剔除陋規。釐定稅捐等。亦已次第舉行。然係治標之策。終非治本之道。茲者。大總統明令。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並將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仰見釐定經界。均平賦稅之至意。仁聲所播。薄海同欽。國家凡百政治。要當在綜覈名實。而清丈田畝。誠屬要政之一。日本變法。先辦土地臺帳。矧吾國地畝紊亂。至數百年乎。綜計其利約有數端。按田科糧。而有田無糧。田多糧少之弊。絕利一。荒區廢塚。坍地官道。概予豁除。而有糧無田。糧多田少之弊。絕利二。則壤定。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議

二

賦而田瘠賦重。田肥賦輕之弊絕利三。一律遵照部頒弓尺按畝履丈。而尺步參差。畝法大小之弊絕利四。實田實戶實糧飛洒難施詭寄易辨利五。改編圖冊。土田爭訟。按圖可斷。不待履勘利六。高下有度。旱潦易稽利七。高亢者尋戽水之源。低窪者籌築隄之法。按圖易瞭水利可興利八。及今行之更有一利。各省屯衛之賦。較諸民田互有輕重。今值清丈之際。除按各地情形酌收領價外。悉照民田升科。科則既均。擔荷自平。此亦標本兼治之計。惟清丈辦法體大事務繁。主要既在整理。事前尤當審慎。赫德氏籌餉節略第二篇所舉各條。未免視之過易。似尙非洞悉我國情勢之言。謹就管見草擬如左。

一中央設經界局。以總其成。各省以次推設經界行局。以董其事。各縣每值着手清丈時。於縣署內附設事務局。以專其責。

一辦理清丈採官督紳辦主義。省縣行政長官主持大綱。延聘在籍公正紳士襄理局務。

一各省清丈分年舉辦。先估京直江浙丈竣之期。續估全國丈竣之期。

一清丈經費。參酌蘇省成案。以帶征畝捐暨方單費充之。倘遇偏瘠之地。前項收入不敷支配時。得由國庫酌量補給。

一各省估計應需繪丈生額數。預設繪丈講習所。招錄各縣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學生。授以繪丈智識暨

賦稅原理。

一清丈之前。責令業戶填報業田之戶名區號畝數及其他重要各項。隨時登記。作為清丈根據。

一本江蘇南通縣成例。測繪輿圖。與清丈田畝同時舉辦。先測後丈。以收互相印證之效。

一丈器按照部頒弓尺。以營造尺五尺為一步。二百四十步為畝。丈明各田畝。皆以現在田數為準。原糧暫仍其舊。俟將來改定科則。再行更正。而畝以下小數。截至釐位。以免繁重。至丈法參酌新舊法制。南北情形隨時規定。

一地分課稅地免稅地兩種。官街官地公用地。塘岸河濱溝道。鐵路用地。國有森林義塚及二分以上之無主荒墳等。均定為免稅地。至課稅地分為田地山蕩四類。每類酌分細目。定名。以能表示土壤性質之稱為限。

一一地丈畢後。另派丈生擇段複丈。無誤即止。倘於限內。人民有控告不實等事。即行複丈。以昭公允。

一本舊時魚鱗圖冊遺意。編訂魚鱗冊。於田畝之四址。戶名細號畝數等詳為填註。冊首添繪田形總圖。凡河道深廣通淤地勢高低燥濕。逐細填註。

一本前代黃冊遺意。編訂歸戶冊。於各業戶名項下。分列畝數細號稅額。

一為改正科則起見。另編清賦冊。於各田畝細號項下。凡關現行科則賦額。地形高下。土質肥瘠。地價貴賤。收穫豐絀。純益多寡等。均逐一填註。

一立戶除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出面立戶外。均以現管業人之的實姓名爲主。凡沿用舊戶或非的實者。各於限期內申請立戶。

一清丈竣後。按號改給新田單。嗣後民間賣買。悉以爲憑。

一界畫除道路河溝顯分界畫外。農田以縱橫畔岸爲準。鎮市以街巷或牆界爲準。圖界都界縣界偶涉模糊時。另行畫定。並立石標識。

一地方經管各官。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官吏犯贓條例治罪。清丈之時。豪強脅衆阻撓公事者。照律治罪。繪丈生局員。倘有受賄徇情。暨招搖舞弊等情。查實從嚴懲治。並將該田複丈。以杜情弊。

一清丈期內。田賦科則悉仍其舊。俟一省辦竣後。再行改定。至改正方法。賦課等級。採三等九則之制。稅率標準。用土地純益之法。旁參清賦冊。調查各項折衷訂定。以求其平。

一清丈竣後。縣知事署內派定專員。並聘公正紳董專司整理田賦事務。凡改給田單過戶推收征收田契各稅。及清丈漲坍各地等事皆屬之。並每年另編更名析戶冊。以期戶糧悉歸核實。

右所舉各條驟視之若渺不相屬。實則脈絡貫注。息息相通。而事之始末已略具於斯矣。近代論清丈之害。莫切於楊氏自西之疏。陸氏梓亭之論。以今法核之。均屬不成問題。查楊疏言七害。一曰僉報。今由局自丈。自繪。僅由業主填報。不許局外人妄爲陳述。則無所謂僉報之害也。二曰供給。今經費限於畝捐單。

費。至履丈人等舟車火食概由中公核給。則無所謂供給之害也。三曰造冊。今造冊等費列入預算。悉由公給。並不取之民間。則無所謂造冊之害也。四曰差役。今一切由局經理。何有差役之害。五曰弓式。今既先測後量。而所用丈尺悉遵定制。丈生自無從意爲增減。何有弓式之害。六曰比較。今實事求是。丈見若干。即註冊若干。不拘原額。何有比較之害。七曰覆丈。今覆丈一端。僅限抽查。並不令民間供應。何有覆丈之害。至若陸論言四弊。一縣官無才。今縣令僅主持大體。並延公正士紳襄理其事。二吏胥作弊。今胥吏不得過問。何從舞弊。三豪強橫肆。今憑田得數。無可增損。橫肆之技奚由而施。三小民奸欺。今繪丈田地。悉主實在。奸欺之技不揭自破。昔人以清丈之不可行者。咸因七害難除。四弊難去之故。今定各條力矯舊時弊害。悉以核實爲主。果能妥爲舉行。不難收效於來日。今更逐條說明。分列於後。

一省縣以次設局官督紳辦之說明

省縣既不同時清丈。設局自有先後之序。况設局久暫。實關經費多寡。故必預算備既周。始行推設。事務告竣。即行裁撤。蓋早設則於事無裨。遲撤則有類虛設。其徒耗國資均也。至辦理清丈之事。由官查丈。責任固專。而需費較鉅。委紳查丈。民情固協。而政令易歧。各有得失。惟官督紳辦。方無費鉅政歧之虞。得收任專民協之利。省設經界行局。巡按使財政廳長督率其事。另委公正士紳素於清丈有經驗者爲局長。縣設經界事務局。縣知事督理其事。另由省委派該縣公正士紳名望較著者爲局長。除繪丈人員。應取

材於講習所。此外辦事人員不必他擇也。即取之糧戶耳。同此管業之人。其秀而能文者。爲議紳。爲局員。其樸而耐勞者。爲指導員。佐理員。而游手無事之人。概不准其預聞。至舊時莊書。臨時藉以備充諮詢。每月酌給薪食。既不假以事權。更何從侵漁乎。

二省縣清丈分年舉辦先估京直江浙丈竣之期續估全國丈竣之期

本屆清丈將全國同時並興。抑一地先行舉辦。前則可尅期奏功。然偶或疏防。難免繹騷閭閻之慮。後則可作則示範。然過於持重。或有稽延歲月之嫌。兩者各有得失。惟折衷定制。先從京直蘇浙四處開始清丈。逐漸推及全國。較爲妥協。蓋京直各縣密邇都城。清丈適法與否。中央易於覆查。江浙兩省又早經部飭試辦。寶山通州崑山等縣。從事丈量。已有年所。風氣早開。推廣自易。故京直爲北方行省之模範。迨其辦有頭緒時。迤東則可推及奉吉黑等地。迤西又得推及魯豫晉陝甘新等地。江浙爲南方行省之模範。迨其辦有頭緒時。迤南則可推及閩粵等地。迤西又得推及皖贛鄂湘雲貴川等地。宋熙寧間。舉行方田。先丈京西京東。逐次推廣。即係此意。至全國丈竣期間。赫德氏主三年。常吉氏主兩年。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於我國情勢。究多隔膜。日本清丈九年始竣。法國清丈歷四十三年之久。始克蒞事。我國幅員遼廣。數倍日法。而冊籍之散失。糧額之紛錯。風俗之閉塞。人才之缺乏。尤甚於日法之當日。迺欲限定兩三年間。丈竣全國田地。爲日法當日所不能爲者。此屬必無之事。爲今之計。惟有逐步進行之法。第一步

先估京直江浙丈竣年限。該管長官按所屬各縣情形。分定開辦及丈竣次第。列爲三期。土地膏腴風氣開通之縣。列入第一期辦理。土地較瘠風氣未開之縣。列入第二期辦理。災歉頻仍編氓困苦之縣。列入第三期辦理。每期各定年限。既屬按期以舉辦。必能如限以竣功。第二步續估全國丈竣年限。京直江浙所定丈竣時期。既有把握。北方各省。固可參照京直成法。量爲施行。南方各省。亦得比擬江浙成法。酌爲辦理。迨後考察各省情形。預估全國丈竣之期。庶幾依據有自。不至徒托空言。如此分別施行。事舉而民不擾。繼續推廣期短而功易成。或亦計出萬全之道也。

三清丈經費之說明

清丈需費甚鉅。將悉由國庫撥給。則財政艱窘國力未皇。若就各地籌款。則瘠苦之地。公私赤立。事亦甚難。無已祇得分別規定。豐腴之縣經費出自民間。貧瘠之區國庫量予補助。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今以民生切己之事。而用民之財。妥爲經營。固未有不願者。其不願者。特恐假手奸胥劣紳。坐食虛糜。而事無實際耳。若使公正之人董理其事。財無浮費。事有成效。有田之民。又何樂不爲。寶山縣額田共五十五萬餘畝。清丈費預算爲七萬八千元。平均每畝一角四分。而強。其收入各款。一爲帶征費。按畝隨忙漕各帶征十文。五年爲限。一爲方單費。每畝收錢八十文。分數比照增減。至少以一分計算。墾地酌增數倍不等。迨後事竣。各項出入尙不甚懸殊。此清丈收支大概情形也。惟西北情形與東南畧異。西北地滿。

東南人滿。則土地分割過甚。施丈較艱。地滿土地平曠無阻。施丈較易。故在西北之地辦理得宜。平均每畝丈費在一角內外。或可敷用。若東南各縣。即力求事務簡明。支出核實。平均每畝丈費終須在一角以上。今京直江浙四處既定儘先開丈。自應本諸成案。參以現情。先估支出。次估收入。何縣能自相抵。何縣尚須補助。以及經常臨時各項出款。畝捐單費各種入款。一一預定標準。將來清丈告竣。事前所定款目。苟能無甚出入。則隣近各地得以借鑑。本一縣之成規。推及全省。本一省之成規。推及全國。駕輕就熟。亦事半功倍已。

四造材及分配繪丈人員之說明

繪丈人員。固在通曉算術。又須洞明賦稅。山鄉零星土壤。折算綦艱。即平原廣野。亦非用開方法。無由得其確數。前清以弓數計算。制甚疏闊。易致弊竇。而查定土地收益。尤爲改正科則之始基。查定未能翔實。改正必至偏倚。故清丈一事。苟以毫無算術。及賦稅學識之士。輕率嘗試。鮮有不債事者。寶山等縣開辦清丈。先設繪丈講習所。招各地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學生入所肄業。授以繪丈智識。及賦稅原理。並出外實地練習。一年卒業。立意甚善。實可做效。惟事關造材。有宜留意者二。各省講習所。爲全省清丈而設。範圍較廣。與寶山等縣。僅及一邑者不同。倘或專取一地之生。將來出而任事。在本邑則鄉誼攸關。固多掣肘。在外邑則習俗相違。又易隔閡。故所招學生各縣人數。宜求平均。以利推行。此其一。繪丈人員須具忠

實之道德。舊時戶書子弟習見飛灑詭寄等事。一旦假以事權。濡染既深。必至舞文弄法。剝啄小民。故所招學生。不可收錄戶書子弟。以端校風。此其二。以上係言造材之大概。而分配人員。與丈田多寡。時期長短。又屬相爲關聯。亟宜定一標準。寶山縣開辦清丈。除局長委員文案會計諸員外。餘均取材於講習所。設丈務長一員。調查清釐員一員。幫辦一員。丈務稽查員八員。丈生四十八員。內十員在局辦事。三十二員分爲八班。以四員爲一班。兩員專司丈務。兩員專司繪事。每年平均赴工二百日。每班每日平均丈田百畝。全縣額田五十五萬餘畝。三年丈竣。今京直江浙既須儘先清丈。各該長官。於確定分縣舉辦時期後。應即根據成案。預估各年所需人員。田多期短則需員衆。田少期長則需員寡。田多期長。田少期短。而需員之多寡。又隨之各異。斟酌乎田額員數期限之間。以定造材開丈竣功之規畫。迨至京直江浙漸次丈竣時。原有繪丈人員。擇其成績優良者。分別派赴沿近各省。以資臂助。倘或鄰省同時舉辦。需員甚多。不敷分配。則先由各該鄰省設所造材。而前項派赴之員。任以指揮之職。求事務之統一如此。本赫德儲材分遣遺意。立輾轉任用良規。造一合格之生。能得數處之用。造成數處之生。即敷全國之用。亦一歷練人材便於分配之道也。

五填報之說明

一地開始清丈之前。先行通告。由業戶將業田之戶名圖疇。畝分四址。佃戶姓名等。開單預爲填報。俟後

丈至該田時。作爲依據。否則事前不爲填報。臨丈難於訪問。非止時日遲延。並恐地段錯誤。故飭令業戶填報。實爲急務。惟填報之事。有當注意者三。一填報事項。宜尙簡明。業戶之數。以農爲多。吾國教育尙未普及。農人識字者少。故填報單式。祇可開列落落數大端。使之開報簡易。若必過求詳備。轉恐蚩蚩之氓。畏難觀望。一填報期限。宜有規定。限期過迫。跡涉操切。殊非體恤小民之道。然使過於延長。則漫無限制。亦足生人玩視之心。是項期間。應在清丈前五月布告。以三月爲限。俾便遵守。一填報宗旨。宜先曉諭地方官布告後。卽日邀集該地紳董。表示宗旨。屬其在本區內善爲勸諭。俾各鄉農民曉然其故。一面飭局員當收受填報單時。遇有不清晰者。委婉詢問之。有差悞者。簡明指示之。苟能代爲改定。總以當時改正爲是。凡此三端。皆係辦理填報時。所當注意者也。

六先測後丈之說明

測繪以求全境之面積。清丈以定業戶之畝分。雖係兩事。實則相屬。惟辦事程序。應先測後丈。丈不先測。則丈清之地。是否真確。而無面積總數以相印證。何從取信。前清丈量之弊。皆基於此。故必測竣一地。卽施丈一地。所測面積。與所丈畝分。總散相合。自必屬實無疑。間或畧有參差。同時複查。斧鑿相尋。久必符合。所謂相輔而行。相需而成者此也。况測繪與清丈兩項經費。並舉較省。分辦較鉅。近日萬國輿圖會。有代測之請。而國家凡百設施。復苦無一精密輿圖得爲依據。則測繪之不容或緩。亦與清丈相同。故本屆

清丈應同時先行測繪。於一圖測竣後。隨繪一圖之輿圖。一縣測竣後。隨繪一縣之輿圖。推之全省。又推之全國。分爲散幅。卽合爲總圖。自係一舉兩得之道。惟測繪之法。亦當力求精密。如先定經緯線。以蕪通於世界。用三角測。以蕪合於鄰省。用五千分一比例。以作細圖等。均屬一定之事。而所當遵行者也。

七丈器丈法之說明

丈器以營造尺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此定制也。權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營造尺。又屬暗相符合。而民間習用是項弓尺。遵信勿替。由來已久。故本屆清丈所用丈器。祇須遵照定制。重行校準。而無另爲更定之必要。前清康熙十五年。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履畝清丈。明藩田向以五百四十步爲畝。照民地概以二百四十步爲畝。乾隆十五年。申弓步盈縮之禁。旋部議惟直隸奉天遵部弓尺。并無參差。至魯豫晉贛閩浙鄂陝等省。悉照舊時沿用之弓。嗣後新漲新墾之田。務遵部頒弓尺。不得仍用本處之弓。當時部臣力主寬大。原屬從權。惟舊田新田截然爲二。殊非同律度量衡之意。迺習俗相沿。迄今未革。吳田一畝多不敷二百四十步。甚有七折八折者。所謂南方之畝狹於北方者此也。卽同屬一省之內。甲縣之步視乙縣迥別。市街之畝。復視原野爲狹。步弓畝法參差不齊。遂致賦稅不均之弊。日本清丈之役。遇事每多委曲求全。獨於步弓不齊。毅然另定標準。悉爲更正。卒收成效。故本屆清丈。無論糧少田多。田多糧少。悉以現丈田數爲準。原糧暫仍其舊。俟將來改定科則時。再行更正。是於畫一畝法之中。仍寓體恤民

艱之意。若就國家賦稅言之。以丈缺之糧。與丈增之糧相權。當可有盈無絀也。各省賦役全書所載。各色田地畝以下小數。尙有分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十餘位。繁瑣難於計算。徒爲胥吏舞弊之窟穴。應四捨五入。化零爲整。截至釐位爲止。以避繁重。至丈法新舊法制既異。南北情形又殊。祇可隨時酌定。俾期便於丈務。而與民俗相安耳。

八 免稅地課稅地之說明

古時丈量。凡官街塘岸河濱。概不起糧。故沿河田岸。悉爲高厚。以備蓄洩。其後司丈量者。不知此意。遇有沿河田岸。一概量入。由是小民苦其賠累。岸陸漸就低薄。一逢水潦。岸遂攤塌。田禾淹沒。所得甚微。所失甚大。迨至近代。更爲奇特。凡量沿街之屋。必曰跨街三尺。量濱水之田。必曰跨河三尺。責令附近居民。包賠官街河道之糧。殊未公允。今本諸舊制。參以各國近例。凡官街官地。公用地。塘岸河濱溝道。鐵路用地。國有森林。義塚。及二分以上之無主荒墳等。均定爲免稅地。以去宿弊。明代田制。分爲官田民田二種。官田有學田。衛所軍屯田。以及皇莊勳戚內監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等之分。要皆隨事定名。與地之種類無涉。前清入關。官田多已改爲民田。其餘優免之田。亦均改爲全征。然其名大率沿而未改。本屆清丈。應一律釐剔。除含有國有性質各地。應酌收領價改歸民有外。所有一切田地。統稱爲課稅地。大要分田地山蕩四類。每類酌分細目定名。以能表示土壤性質之稱爲限。

九復丈之說明

昔人謂復丈過繁易擾民間。茲特限定復丈之範圍。以避繁擾。一一圖丈畢後。擇地復丈。抽查無誤。即止。一人民於期限內有申告不實時。即行復丈。以究虛實。一繪丈生局員受賄徇情。查明屬實時。立將該田復丈。以杜情弊。今日測量學術。日益精密。一經實地丈量。鮮不符合。而民情好靜。深惡紛更。故主其事者。尤當力避復丈之繁也。

十冊圖之說明

丈量應備之冊有三。一曰魚鱗冊。一曰歸戶冊。一曰清賦冊。清丈初恐紊亂飛越。致滋匿漏。先正經界。挨次遞丈。隨簿登註。業戶別其名。塊形別其圖。弓尺別其數。課稅地免稅地別其款。田地山蕩別其類。接冊披閱。較若列眉。如鱗次之毅列不紊也。故曰魚鱗冊。繼仿明代黃冊遺意。撤田從戶會合一冊。開載業主戶名。田地若干。應繳稅款若干。闔邑稅款。戶分條系。各有歸納。犁然不紊。故曰歸戶冊。又繼查定田地收益。清丈之際。隨備冊籍。於田畝細號之下。分類填註。現居何則。納稅若干。以及地形高下。土質肥瘠。地價高低。收穫豐絀。純益厚薄等。披冊流覽。真形畢露。將來課稅標準。一經審定。從前科則。悉爲更正。猶治濁水之清其源也。故曰清賦冊。前清清丈。專在正理經界。故其主要之冊。僅備魚鱗冊歸戶冊兩種。而本屆清丈。兼存均賦之意。故須另設清賦冊一種。爲將來更定科則之根據。至魚鱗冊每圩一本。冊首應繪一

全圩田形總圖。每圖之第一冊。應繪一全圖田形總圖。以期區畫瞭然。用資查攷。

十一立戶暨田單之說明

田之有戶。以明管業之所屬。田之有單。以定執業之所憑。戶名淆則胥吏舞文。挪甲移乙。豪強兼併。使李代桃而壞賦之法壞。田單失則民間買賣悉憑空契。任指鹿馬。巧偽繁興。而壞賦之法益壞。故本屆清丈之餘。亟應立戶置單。以立久遠之規。一田產戶名悉歸寔際。各業戶於丈後立戶註冊。概不收費。凡買賣出入以及沿用舊戶名並非的寔者。均得於限期內申請改正戶名。除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名稱出面立戶。此外各依業主真寔姓名立戶。而買賣已絕之產。久未過戶者。亦許得主邀同原中申請改正戶名。以免混淆。一民間執業以單爲憑。清丈竣後。由官按號改給新田單。歸業主執管。嗣後買賣割讓。憑此轉移。隨時均得申請割換。以歸真確。以上兩端。均係確定人民權利。而立登記之基礎者也。

十二畫界之說明

經傳所載經國之典。皆注重於正經界。各國清理地稅。亦以整理耕區爲急務。蓋區界不明。貪官污吏得以狼狽爲奸。紊亂舊制。爲民間害。故本屆清丈。亟應畫界明晰。以垂久遠。農田以縱橫畔岸爲準。鎮市以衛衛或墻界爲準。圖界鄉界有模糊處。應示標識者。擇要豎立界石。縣界省界除河流道路等成天然之界限。此外易涉模糊之處。亦均勘明立石。凡此諸端。悉屬釐定界區之事。而與丈量相爲關聯者也。

十三丈量禁令之說明

清丈之難辦。前人論之詳矣。歷代丈量開始之初。每頒禁令使官與民共循循於矩矱之內。蓋有深意存焉。前清康熙二十八年。奉旨地方經管各官。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貪官例從重治罪。雍正五年議准丈量之時。若有豪強脅眾阻撓公事者。照例治罪。六年覆准。業主於丈量之日。勾通作弊。丈多報少者。弓步手及里胥照例治罪。業主仍以隱匿論。凡此諸端。悉為整飭風紀嚴杜情弊之用。故本屆清丈本斯遺意。分別規定。垂為禁令。亦欲使豪強阻抗有所懼。官吏貪墨有所警焉。

十四改正科則之說明

王士性廣志繹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其後相沿不敢議耳。今各省田賦科則遠仍歷代之弊。南與北各殊。省與省不同。即一縣之中。有同一田而賦額分至百數十種者。有同一地而此鄉與彼鄉輕重絕殊者。紛紜糾葛。誠有不得不重為改正之勢。惟改正手續事體重大。有當審議者。三一稅率之標準。自古迄今田賦課徵標準。屢有變遷。最初用面積法。繼用收穫法。又繼用等級法。近世東西各國相率採取收益法。約而計之。可分三種。一視賣買價格之標準而課稅。二視佃租多寡之標準而課稅。三視純益厚薄之標準而課稅。夫準地價以定稅。似尚公允。然地價之漲落。不盡關乎土地之肥磽。賣主需用急則價落。買主置產急則價昂。此以需要而異也。金融充

裕則價高。銀根奇緊則價低。此以利息而異也。地價既無一定。而視爲賦課標準。瘠土重課。沃土輕課。其弊又奚能免。若準佃租以定稅。法至簡捷。况佃租爲純粹收益。視其多寡分別課稅。尤合乎收益物稅之主旨。但非借貸盛行之國行之。易啓弊竇。蓋農民大率自耕其地。欲擬定佃租之額。恆無自而得精確之數也。至就土地收穫之內。核除母財。視其盡贏厚薄。分別定稅。既合人民納稅之力。自收賦課均平之效。雖是項冊簿調查繁瑣。需時頗久。間有非難之處。然改正稅率。垂諸久遠。固宜力求公平。不可拘於近效。此當審議者一。二科則之多寡。賦則繁多。國與民交受其敝。惟吏胥隱射轉換。藉爲市權買利之資。馮桂芬氏主用宋法。分五等定稅。赫德氏主用均一制。每畝收制錢二百文。屈巡按使呈文主用禹貢九賦法。仍定三等九則。以上三者。以屈使之呈文爲最。赫氏之說法甚簡易。然南北田畝肥瘠不等。施以均一之賦。非止負擔不平。且恐民情有背。馮氏之說意在杜弊。然地力高下參差過甚。施以五等之稅。分配惟艱。窒碍良多。至屈使之呈三等九則。本係古代成法。今本斯遺意。照分等級。既不失之太繁。致滋弊混。亦非趨於過簡。致難分配。而隨地定賦。悉合地力足收均平畫一之功。此當審議者二。三改正之時期。各地隨時更正。自屬便於舉辦。而一地一法。易啓紛雜之端。全國同時改正。固屬易於一致。而曠日需時。又有遲延之慮。兩者優劣參半。惟折衷定制。較爲適當。凡一省丈竣後。卽行改正。一省田地之科則。則分省舉行。經實驗而愈密。順序更定。可按期而圖功。此當審議者三。前條所定清賦冊。專爲調查土地而設。凡現行

科則納稅額數。地形高下。土質肥瘠。地價高低。收穫豐絀。純益厚薄等。均逐類排列。是備後日參酌情形。改正賦稅之需。而稅率標準。科則多寡。改正時期。三者均關重要。尤當先時審定。爲辦事之準繩也。

十五善後之說明

歷代值清丈之際。朝野悉心擘畫。全力經營。積以時日。始克就緒。迺事過情遷。一切善後事宜。咸置之不理。戶名任其混亂。冊籍任其散失。過戶推收。聽命於戶書。新坍新漲。不達於縣令。未及百年。積習已深。又有不得不重事清丈之勢。本屆鑒於前弊。清丈竣後。特籌善後之法。爲一勞永逸之計。各縣知事署內。派定專員。並延聘公正紳董。專司整理田賦事務。凡改給田單。過戶推收。征收田契各稅。暨清丈漲坍各地等事。皆屬之。並每年編造更名析戶冊。以期戶糧悉歸覈寔。如此則專管有人。諸弊悉除。遵行勿替。雖百世以後。溯流窮源。猶可按籍而考也。

以上各端。爲清丈辦法之大綱。經曰爲政在得人。言不得其人。政雖善。亦將爲民害也。是以清丈一事。固貴立法之周協。尤在奉行之得人。茲錄四端。爲主其事者告焉。

一宜抱恤民之心。清丈之難。一里胥作奸。一豪強橫肆。而里胥與豪強。大率相爲表裏。藉以破壞成法。從中漁利。故一聞清丈。小民輒先恐慌。誠難之也。然其要在主事者。咸抱恤民之心。晦菴於漳泉。剛峯於興國。凡涉丈量各事。均從小民着想。不容里胥作僞。故得民安事舉。是其明驗。

二宜存均賦之旨。清丈之設爲均賦。非爲增賦也。倘或意在增賦。則屬僚里胥勢必先事承旨。以少報多。以荒作熟。苟增賦額。奚恤民艱。故其要在主事者。咸存均賦之旨。史載宋徽宗復行方田。官吏妄增田稅。並不食之。而方之。民大擾懼。足資殷鑒。

三具強毅之力。語曰非常之事。黎民懼焉。值開丈之初。小民未見其效。難免無怨懟之聲。况胥吏之傑。奸猾之雄。務欲阻撓其事。造作蜚語。淆惑聽聞。蓋不清可恣其肥己之欲。一清則不得肆其侵佔之謀耳。故主其事者。須具強毅之力。

四圖久遠之效。孔子曰無欲速。欲速則不達。我國幅員遼闊。從事清丈。非旦夕所可就緒。故祇可計日圖功。不宜但求速效。蓋操之過促。小足騷擾閭里。大足激成事變。即不然見小欲速。草率竣事。亦於清丈宗旨相背。故主其事者。又須圖久遠之效。

以上四端係主辦人員所當遵守者。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朝野以歲入之寡。而惄然憂貧矣。然各省之賦輕重失宜。弊害叢生。是不均也。吳地之民負擔獨重。逃亡漸衆。是不安也。故必舉辦清丈。相與更始。賦之輕重失宜者。準地力以求其均。民之負擔獨重者。減稅額以蘄其安。賦均則荒蕪日闢。民安則耕作益勤。不務措歛。而賦自漸增。不事蠲免。而民自獲惠。斯殆裕國裕民之至計。而合於理財之大道也歟。

統

計

圖

表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所有中籤債票係按照核准票額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之數照章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各中西報紙三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照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未到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中之債票除將票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額金額暨張數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查照償付以免舛誤

六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匯交中華會館橫濱

匯交總領事署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民國銀行福建中華銀號經付

八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未到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十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照付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縣名	酒名	原料	製造方法	製造時期	製造用容器之種類	生產額之估計概數	每斤之成本	產地每斤之稅率	說明
陽曲 城鄉酒戶共計三十六家	白酒	高粱糠 麥麩	高粱研碎和麩入缸釀熟再和糖入籠蒸取酒是為釀蒸常法	通年可 造冬春 較旺	錫甌木桶鐵釜磁缸木鐵木杵等物是為普通應用器物	年約二 十餘萬 斤	制錢一 百餘文	制錢十 六文	白酒即燒酒亦名高粱酒
太原 油麪坊兼造並無專戶	高粱酒	高粱麥 麩穀糠	釀蒸常法	通年可 造無定 期	普通器具	年約七 萬餘斤	大洋八 分有奇	大洋一 分六毫	高粱酒即燒酒又名白酒以下類推
榆次 酒戶區域牌號未據填報故闕	燒酒	高粱麥 麩穀糠	釀蒸常法	通年可 造冬季 較旺	普通器具	年約二 十萬斤	制錢百 餘文	制錢十 六文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第二卷第十七號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p>清源 城鄉共十一家</p>	<p>徐溝 馥泉與萬泉聚等 四家在城內日生 泉等三家在村間 黃酒無專家</p>	<p>祁縣 城鄉共十一家以 湧泉慶天裕久等 五家為盛</p>		<p>太谷 城鄉共二十四家 小本製造並無鉅 廠</p>
<p>白酒</p>	<p>白酒</p>	<p>白酒</p>	<p>黃酒</p>	<p>燒酒</p>
<p>高粱 穀糠 麴</p>	<p>高粱 穀糠 麴</p>	<p>高粱 穀糠 麴</p>	<p>黍米 白米 酒麴</p>	<p>高粱 穀糠 麴</p>
<p>釀蒸 常法</p>	<p>釀蒸 常法</p>	<p>釀蒸 常法</p>	<p>將米蒸熟 入甕置 處釀熟 白酒再 二日榨 酒是為 土法釀 榨</p>	<p>釀蒸 常法</p>
<p>陰歷十 底至年</p>	<p>陰歷一 月至四 旺月以 十一月 為最</p>	<p>秋季冬 三季春 季較旺</p>	<p>陰歷冬 至以後 至年底</p>	<p>通年可 造冬季 較旺</p>
<p>普通 器具</p>	<p>普通 器具</p>	<p>普通 器具</p>	<p>籠釜瓷 缸榨 絲口袋 為普通 器</p>	<p>普通 器具</p>
<p>年約八 萬餘斤</p>	<p>年約六 萬七千 餘斤</p>	<p>年約六 萬七千 餘斤</p>	<p>年約二 萬餘斤</p>	<p>年約十 二萬斤</p>
<p>制錢一 百餘文</p>	<p>制錢一 百餘文</p>	<p>制錢六 七十文</p>	<p>制錢六 十文</p>	<p>制錢一 百餘文</p>
<p>制錢十 六文</p>	<p>制錢十 一文</p>	<p>制錢十 六文</p>		<p>制錢十 六文</p>
			<p>黃酒原質 酒之三四 酒已納稅 故不再稅 以酒後 類推</p>	<p>燒酒即白 有將白 成酒者名 原質仍係 故不另列 且</p>

稅 務 月 刊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嵐縣 東區二家中區二 家南北兩區各一 家	岢嵐 城鄉共五家	文水 造白酒者十家城 區五家東南各區 五家黃酒無專戶		交城 酒戶區域牌號未 據填報故闕
白酒	白酒	黃酒	白酒	白酒
穀子高粱 梁大麥 豌豆麴	高粱穀 子麴藥	軟米白 酒麴藥	高粱麥 麴	高粱糠 麴
釀蒸常法	釀蒸常法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釀蒸常法
通年可 造冬季 較旺	陰歷十 月至年 底	陰歷十 月至年 底	陰歷八 月至四 月	陰歷秋 冬春三 季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年約三 萬餘斤	年約一 萬七八 千斤	年約二 萬餘斤	年約八 九萬斤	年約七 萬餘斤
制錢百 餘文	制錢百 餘文	制錢四 十餘文	制錢六 十餘文	制錢八 九十文
制銀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平遙 白酒城鄉三十六家 黃酒十八家	汾陽 城鄉四十二家		興縣 公義成積成永二 家燒酒自勝德等 兩館製黃酒	
白酒	黃酒	燒酒	黃酒	燒酒
高粱穀 糠醋麴	黍米麥 麴	麥麴高 梁麥糠	軟米麥 麴	草麥豌豆 高粱穀子
釀蒸常法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陰歷春 冬兩季	陰歷十 月至年底	不拘時 期冬較旺	不拘時 期冬較旺	不拘時 期冬較旺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年約二 十萬斤左右	年約萬 斤上下	年約三 十萬斤上下		
制錢七 八十文	大洋六 分	大洋一 角	制錢十 文左右	制錢八 十文下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八 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四 文	制錢十 六文
		間有零星携帶 出境者名曰汾 酒實仍尋常白 酒耳	黃酒間有收稅 者係各屬相沿 慣例大要以原 質無白酒者為 多	產額概數未據 填報故闕黃酒 同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介休 統計八家均在北 鄉一帶		孝義 城鄉二十六家	
黃酒	燒酒	黃酒	燒酒	黃酒	燒酒
軟米白 酒麴	高粱麥 麴糠	黍米麥 麴	高粱糠 麴	黍米醋 麴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釀榨土法	
陰歷冬 季	無定期	陰歷冬 春雨季	陰歷十 月至四	春冬暢 旺夏秋 減少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年約萬 斤上下	年約六 萬餘斤	年約一 萬五千	年約七 萬餘斤	年約六 七萬斤	
制錢八 九十文	制錢一 百四十五	制錢九 十文	制錢八 十文	制錢四 五十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八 文	

第七卷第二章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離石 城區三家西區三 家北區六家		石樓 酒戶區域牌號未 據填報故闕	臨縣 共十三家兼製黃 酒	
黃酒	白酒	白酒	黃酒	燒酒
麩軟米	高粱穀 糠用 碗豆大 小麥	高粱糠 用碗 豆麩麥	軟米白 酒麩	高粱麩 用麩 碗豆麥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釀蒸常法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斷常年不	斷常年不	陰歷一 月至五 月三至 四月最 旺	無定期	無定期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年約一 萬斤	年約十 萬斤	年約二 千餘斤	見前	連黃酒 計年約 四萬餘 斤
制錢四 十文	制錢五 十文	制錢六 十文		制錢六 十文
制錢三 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成本數目未據 填報故闕	

長子 區域牌號未據填 報故闕		長治 燒酒十三家黃酒 三家共十六家		中陽 中區李大統王詩 贊二戶北區王榮 生一戶東區杜滄 一戶
黃酒	燒酒	黃酒	燒酒	白酒
麴黍米麥	麴高粱麥	麴黍米麥	麴高粱糠	麴高粱麥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釀榨土法	釀蒸常法	釀蒸常法
常年可 造冬季 旺	常年可 造秋冬 較旺	陰歷冬 季	常年造 冬季較 旺	陰歷十 一月起 止正月 月底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年約萬 餘斤	年約四 萬餘斤	年約三 千餘斤	年約四 萬餘斤	年約萬 斤
制錢三 十四文	制錢六 七十文	制錢五 六十文	制錢八 九十文	制錢七 八十文
制錢八 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八 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統計圖表 山西省製造酒類調查表

黎城 區域牌號未據填 報故闕	潞城 城村酒戶計共二 百一十一家	壺關	襄垣 城關德茂公六德 盛二家廟坡祥太 盛祥泰成二家樓 角底四成酒坊一 家郝家溝二家	屯留 區域牌號未據填 報故闕
白酒	燒酒	無	白酒	燒酒
高粱糠 麴	高粱麥 麴 穀		高粱菁 麥黃米 麴用黑 豆大麥 小豆 豌豆	高粱糠 麴用 豌豆 大小
釀蒸常法	釀蒸常法		釀蒸常法	釀蒸常法
通年可 造冬季 較旺	通年製 造		陰歷六 月至十 月 九月八 月旺	常年不 斷秋冬 較旺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普通器具
年約四 萬餘斤	年約四 十餘萬 斤			
制錢百 餘文	制錢百 餘文		制錢一 百餘文	制錢六 十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制錢十 六文
	間有浸以藥品 出售者號為潞 酒實仍白酒一 種		產額概數未據 填報故闕	產額概數未據 填報故闕

稅 務 月 刊

江蘇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局名	額數	收數	盈數	虧數
下關釐局	五萬九千五百二十千零	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千零		六千六百六十六千零 合一成一毫
大勝關釐局	百貨原比錢七萬一千六百四十 一千零 又臨時加比一萬八千六百六十 六千文 茶釐比額銀二百五十元	百貨收錢九萬九千五百零 茶釐收銀八十一元		百貨虧收錢二百 十二千零合二毫 茶釐虧收銀六十 九元合四成六釐
大河口釐局	原比八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千零 臨時加比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 千文	八萬九千九百五千零		八千七百三十四 千零 合八釐八毫
六合釐局	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千零	三萬一千九百十三千零		二萬七千五百七 千零 合四成六釐二毫
瓜洲釐局	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五千零	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千零		九千二百九十一 千零 合二成八釐六毫
泗源溝釐局	原比七萬五千七百二十千零 臨時加比一萬四千千文	九萬三千零零一千零	三千二百八十九 千零 合三釐六毫	
荷花池釐局	原比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千零 臨時加比七千千文	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千零		七千九十四千零 合一成四釐五毫
灣邵釐局	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千零	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千零		二千九百二十七 千零 合四釐五毫

統計圖表

江蘇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第七十卷二第

統計圖表

江蘇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二

東 臺 釐 局	樊 興 釐 局	孔 仙 釐 局	如 皋 釐 局	姜 泰 釐 局	海 安 釐 局	界 口 釐 局	泰 興 釐 局	寶 應 釐 局	高 郵 釐 局
八千三百千文	百貨應比錢二萬七千三百三十 三千零 落地稅應比銀一千五百元	四萬二千五百五零	十萬五千六百九千零	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千零	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千零	三萬四千三百十七千零	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千零	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千零	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千零
七千五百七十六千文	百貨收錢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五 千零 落地稅收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元	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千零	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千零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千零	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千零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千零	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千零	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千零	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千零
						三千二百五十二 千零 合九釐四毫	一百三十七千零 合九毫		
七百二十四千零 合八釐七毫	百貨短收錢一萬 二千八百五十八 千零合四成七釐 落地稅短收銀六 十三元合四釐二 毫	一萬五千七百三 十三成七釐	三萬五千七百六 十八成三釐八毫	合三成八釐一毫	二萬二千一百五 十一千零 合四成五釐六毫			八萬一千五百七 十九千零 合五成六釐二毫	二十二千零 不及毫

稅 務 月 刊

東海蠶局	宿遷蠶局	阜甯蠶局	江北猪隻統捐局	運北統捐局	駐蕪米蠶局	北河口木蠶局	鎮江木蠶局	上新河木蠶局
七千九百九十五千零	六千零零九千零	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一千零	原比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千零 臨時加比九千三百三十三千零	七萬三千一百八十千零	二十四萬元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零	正相應比銀二萬八千一百六元 零 鎮灘統捐應比銀三千元	正捐原比銀十九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元 又臨時加比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甯灘統捐應比二千四百百千文
八千六百六十千零	六千五百九十四千零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千零	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千零	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千零	漕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兩銀 元十二萬二千五百十三元 統合銀元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	九千四百三十六元零	正捐收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元 零 鎮灘統捐收二千七百四十六元	正捐收銀十八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零 甯灘統捐收錢一千九百三十八千零
合六百六十五千零 合八釐三毫	合五百八十五千零 合九釐七毫			二萬四千八十三千零 合三成二釐九毫				
		合六成六毫	合二成一釐七毫 二萬二千零零六千零	一萬六千六百十 五千零 合二成一釐七毫	合三成九釐二毫 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零	零 合四成五釐三毫	正捐短收三千九百三十七元合一成四釐 鎮灘統捐短收二百五十四元合八釐四毫	正捐短收三萬五百十二元合一成四釐三毫 甯灘統捐短收錢四百六十二千文 合一成九釐二毫

統計圖表

江蘇各蠶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第二卷第七號

統計圖表

江蘇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四

鹽城釐局	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千零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千零		一千四百四十一千零
衆興釐局	一萬二千六十一千零	一萬一百四十二千零		一千九百十九千零
蔣壩釐局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千零	四千七百五十一千零		六千六百九十六千零
沙溝釐局	三千九百五十六千零	三千九百四十四千零		合五成八釐五毫
青口釐局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千零	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千零		合三毫
楊莊釐局	二萬二千八百十三千零	九千二百四十八千零		二千九百七十三千零
錢集釐局	二千三百三十四千零	三千九百九十四千零	零	合二成
龍溝釐局	八千七百四十七千零	六千九百七十一千零	零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千零
車橋釐局	七百十八千零	一千六百六十九千零	零	合五成九釐四毫
寔灣釐局	七千八百九十五千零	四千零零三千零	零	合五成九釐三毫
微山湖釐局	四千五百千文	一千九百七十四千零	零	合四成九釐三毫
			九百五十一千零 合一倍以外	合五成六釐一毫

稅 務 月 刊

所 名	所 比	額 收	數	盈	虧
甯垣認捐局	七萬千文	七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千零	八千一百七十六千零	合一成一釐六毫	
長江總稽查	無 比	額七百五十四千零			
江北總稽查	無 比	額一千二百十千零			
二四成附捐	十萬元	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元零			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零 合三成五釐四毫
寶應縣落地稅	無 比	額九百十三元零			
金陵關郵政包裹稅	無 比	額四千三百三十六元零			
內地麪粉公會麩皮認捐	無 比	額三千二百千文			
合 計	銀六十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 錢一百四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千 統合銀元一百七十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元零	漕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兩 銀元四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 錢一百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千 統合銀元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			除向無比類各捐 外實虧銀元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
蘇城稅所	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元	二十六萬三十四元	三萬一千五十元 合一成一釐四毫		

統計圖表

江蘇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盛澤稅所	十四萬七千四十五元	十一萬一千九百十九元		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
震澤稅所	十四萬六千五百十五元	八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		合二成三釐八毫
同里稅所	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	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元	二百十六元	合四成三釐七毫
常海稅所	十二萬九千九十一元	十五萬五千九十九元	二萬一千五百八元	
上海稅所	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元	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	六萬七元	
閔行稅所	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	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	合八釐二毫	合二成八釐八毫
五庫稅所	十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元	十萬七千七百六元	三百九十五元	
吳淞稅所	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	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	一萬九百二十元	
吳淞沙鈞船局	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	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元		合三釐
無錫稅所	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	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		二萬一千三十二元
武丹稅所	十九萬一百四十五元	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		合四釐四毫
				一萬一百五十六元
				合五釐三毫

稅 務 月 刊

江陰稅所	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元	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	
靖江稅所	四萬七千七百十四元	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	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	
宜南稅所	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元	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元	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	
丹徒稅所	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	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	七千五百五十二元	合四釐二毫
崑太稅所	十萬二百三十三元	十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元	二千九百五十八元	
南通稅所	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十三元	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十元	七千一百九十七元	
海門稅所	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元	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	三百六十八元	合六毫
蘇屬總稽查向	無	比	額	四千四百七十八元
江浙絲繭代收滬捐	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十四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元	五萬六千八十七元	
崇明縣認稅及	五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	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元	七千九百八十七元	
大生廠花紗稅			合一成三釐六毫	
合計	三百五十三萬七百三十五元	三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	除向無比額不計外實盈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元	

統計圖表

江蘇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統計圖表

江蘇各釐局稅所三年分全年比較盈虧一覽表

八

釐稅兩項總計收銀元五百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元零除向無比額各捐外統計虧銀元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



稅 務 月 刊

關名	月別	七	月	分	八	月	分	九	月	分
辰州關		二	一	一	四	四	〇	二	〇	二
寶慶關		四	四	八	三	八	八	二	五	三
潼州關		一	〇	六	〇	一	四	六	六	四
成都關		三	三	〇	二	九	五	七	〇	五
雅州關		六	一	七	四	七	五	三	五	〇
甯遠關										
廣元關										
永甯關										
打箭爐關										
總計		五	九	四	二	八	四	七	八	三
江海關		二	一	六	一	六	〇	二	五	一
東海關		一	八	〇	一	五	一	一	二	三
閩海關			六	三		六	一	一	〇	八
津海關			九	一	一	〇	三	一	二	四
浙海關			五	〇		四	六	八	二	七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分各常關收數清單

第二卷第十七號

太平關	臨清關	鳳陽關	淮安關	蘆關	贛關	漢陽新關	武昌關	蕪湖關	荊州關	揚州關	廈門關	山海關	潮海關	瓊海關	粵海關	甌海關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一	〇	八	五	五	七	一	三	一	六	七	五	八	二	七	一
七	九	一	六	五	〇	〇	八	六	三	九	七	五	九	〇	一	〇
五	七	七	〇	九	〇	五	〇	〇	七	八	七	三	五	五	四	五
二	六	八	二	三	五	九	七	二	九	七	一	七	五	五	〇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〇	三	〇	七	四	三	七	九	九	三	四	〇	〇	八	六	七	
七	六	二	〇	一	九	六	七	四	四	三	九	八	八	二	一	九
八	九	四	三	二	五	八	七	二	四	六	一	四	四	四	五	七
八	九	三	九	七	四	二	二	七	五	八	〇	九	〇	四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五	六	五	七	三	〇	五	四	二	八	〇	〇	八	〇	
二	三	一	六	八	三	〇	九	二	九	三	九	一	四	三	五	八
三	〇	五	六	一	三	七	六	九	八	〇	四	九	八	九	九	五
九	六	四	七	一	一	三	七	二	八	九	二	八	一	六	三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分各常關收數清單

稅 務 月 刊

關名	總計	打箭鑪關	永甯關	廣元關	甯遠關	雅州關	成都關	潯州關	潼關	寶慶關	辰州關	京師稅關	左右翼稅關	塞北稅關	殺虎口稅關	張家口稅關	
十 月 分	四																
	六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四	八	四	二	六	七	五	一	九	四	
	九					三	二	一	二	一	〇	三	九	三	八	三	
	〇					九	〇	五	五	九	六	六	五	五	四	一	
	九					八	七	五	四	五	五	三	一	五	三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七										二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二	二	七	二	六	二	八	
六					七	三	六	二	二	七	三	五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九	一	七	九	二	八	〇	二	四		
九					六	七	九	五	九	一	三	六	九	七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四												八	一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五	〇	一	
六					二	三	八	四	二	五	三	三	五	〇	一		
一					八	八	四	〇	〇	三	六	六	二	八	六		
六					九	七	一	八	八	八	七	五	三	七	〇		
四					九	九	九	四	七	四	四	二	五	三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分各常關收數清單

號七第卷二第

贛關	漢陽新關	武昌關	蕪湖關	荊州關	揚州關	廈門關	山海關	潮海關	瓊海關	粵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津海關	閩海關	東海關	江海關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六	八	九	九	三	二	六	九		六	四	〇	四	一
七	〇	八	五	三	六	〇	五	八	〇	一	八	六	一	四	五	八
一	二	九	八	三	七	六	二	一	八	一	三	四	六	五	六	六
二	二	五	四	二	一	二	七	〇	一	〇	五	九	一	八	七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九	三	五	五	二	七	六	二	六	一		七	四	七	六	一
〇	一	一	三	〇	一	七	四	六	四	五	九	六	六	八	〇	〇
六	〇	五	六	五	七	八	七	〇	〇	五	三	三	四	四	〇	七
三	五	六	二	五	五	六	四	五	〇	八	六	七	九	〇	〇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二					二	三
八	二	五	一	三	〇	八	九	二	九	二	一	八	四	九	四	二
一	八	二	四	九	四	三	六	四	一	六	三	一	三	八	〇	五
二	〇	七	二	四	四	〇	五	五	八	六	九	七	一	三	七	六
一	五	〇	〇	九	四	二	二	九	〇	四	四	七	二	七	三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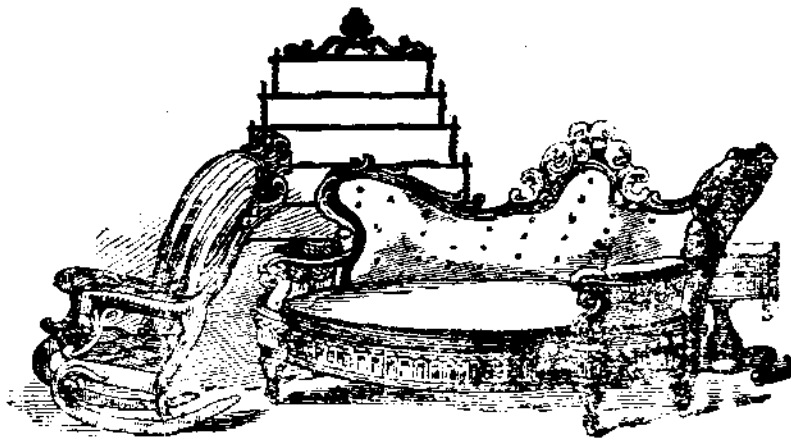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年分各常關收數清單

九 月 稅 務 概 況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分各常關收數清單

甯遠關	雅州關	成都關	潯州關	潼關	寶慶關	辰州關	京師稅關	左右翼稅關	塞北稅關	殺虎口稅關	張家口稅關	太平關	臨清關	鳳陽關	淮安關	夔關
						一	九	一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九	五	二	九	〇	一	二	六	三	一	五	〇	二	三
	五	八	六	九	七	三	六	九	八	五	九	四	五	三	五	七
	八	九	七	八	二	九	五	八	二	三	三	三	一	五	六	三
	九元	一元	三元	九元	四元	七元	二元	二元	七元	五元	三元	〇元	八元	一元	一元	五元
						一	八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九	七	二	四	四	三	九	一	三	九	七	二	三	三
	六	〇	五	〇	一	三	五	九	七	一	九	四	五	六	八	二
	四	三	八	三	〇	八	八	八	一	二	八	六	四	一	一	六
	一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七元	〇元	二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九元	七元	五元	二元	一元	八元
							八	二	四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九	三	三	八	八	二	五	七	三	六	七	六	一	二	一	六	九
	〇	〇	六	七	五	五	一	四	一	八	九	二	二	一	九	九
	二	四	三	一	〇	五	三	六	四	四	五	九	五	二	六	一
	六元	一元	〇元	九元	九元	三元	九元	七元	六元	六元	四元	七元	五元	七元	六元	六元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分各常關收數清單

總計	打箭鑪關	永甯關	廣元關
六			
〇			
四			
一			
二			
七元			
六			
二			
九			
七			
五			
三元			
六			
四			
一		二	
五		三	
七		五	
三元		四元	

稅 務 月 刊

瑄頭分關	東冲總關	白石分關	甯德分關	八都分關	七星分關	可門分關	飛鸞分關	鹽田分關	羅源分關	三都分關
距閩侯縣七十里	距福安縣七十里	距甯德縣六十里	距甯德縣七十五里	距霞浦縣二十八里	距羅源縣二十四里	距寧德縣五十里	距霞浦縣八十里	距羅源縣八十五里	距三都澳四十里	
烏菜港分關	沙溪驗卡	沙呈總關	狹衝分關	前岐分關	嶧嶼分關	破門分關	三沙分關	福甯哨卡	牙城哨卡	北嶺茶稅驗卡
距同前關九里	距仙遊縣七十四里	距福鼎縣	距同前關二十五里	距同前關四十五里	距同前關二百十里	距同前關四十里	距福鼎縣	距福甯縣	距福鼎縣	距閩侯縣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山海關 駐奉天營口 二等關	所屬五 十里內 分關在 口卡地	所屬五 十里外 分關在 口卡地
		榆關總局 東關分局 東門分卡 西門分卡 北門馬市分卡 義院口分卡 九門分卡 河口分卡 喜峯口總局 潘家口分卡 橫城分卡 鐵門關分卡 董家口分卡
	直隸臨榆縣轄距營口六百三十里	直隸遷安縣轄距營口八百三十五里

稅 務 月 刊

		<p>界嶺口總局 箭桿嶺分卡 青山口分卡 冷口分卡 河流口分卡 桃渡口分卡 劉家口分卡 中後所總局 葛家屯分卡 鵝水塘分卡 梨樹溝分卡 甯遠縣城總局 鈎魚台分卡 常山寺分卡 新台門分卡</p>	<p>直隸撫甯縣轄里 口八百三十五里 奉天綏東縣轄里 口五百十五里 奉天甯遠縣轄里 口四百三十五里</p>
--	--	--	--

統計圖表

各縣稅務局卡字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圖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溝幫子車站總局	奉天廣甯縣轄距營口二百四十里
雙台子分卡	
新民屯車站總局	奉天新民縣轄距營口三百五十四里
大孤山總局	奉天岫巖縣轄距營口三百七十里
莊河縣分局	
青堆子分局	
龍王廟分局	
黃土坎分卡	
北井子分卡	
花園口分卡	
復州總局	奉天復縣轄距營口三百里
蓋平縣分卡	蓋州西河口
熊岳分卡	
煤窩分卡	
永甯澗分卡	

十

統計圖表

各區所屬各站口地統計表

	老古給分卡 營口車站 一派稽查 瀋陽車站 一派稽查

江西船務查驗局旗照書冊式樣八種

申請書

爲申請事（姓某某）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住居（某某）地方向業（某某）幫（某某）船船身委係堅固駕具委係齊全容量（某某）石定爲（某）等每年應納照費及旗費註冊費銀元（若干）
理合遵發照註冊章程第十八條申請
核明登記發給旗照收執並隨繳本年照費及旗費註冊費銀元（若干）此申
（某某）船務查驗局台照

申請人（姓名）（押）

保證人（本幫經理姓名）
（或船行牌號）（蓋章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注意

- 一此項申請書船戶請領旗照時用之
- 一此項申請書由船務查驗局刊刷發給並無分文費用
- 一向業二字之下填寫本船係屬某幫某船名（如南昌幫鴉尾船九江幫巴斗船等類）
- 一容量若干係該船已經船務查驗局量過能裝穀若干石數目
- 一定爲某等係量過該船能裝穀若干石照章應列第幾等之等第
- 一此項申請書必須本幫經理或船行簽押蓋章如無幫保船行處所則由連環船保書名簽押方爲有效
- 一凡數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二三等字須寫壹貳叁之類

申請書

爲申請事（姓某名某）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住居（某某）地方向業（某某）幫（某某）船容量（若干）石定爲（某）等領有（某）（字號執照）並隨繳照本年分^{（執照）}費茲因（某項事由）將原領（執照或旗幟遺失損壞）理合遵照發照註冊章程第二十四條申請

核明^{（補給）}給^{（執照）}收執並隨納^{（費）}費銀元（若干）此申
（某某）船務查驗局 附繳（某）字號 執照一張 旗幟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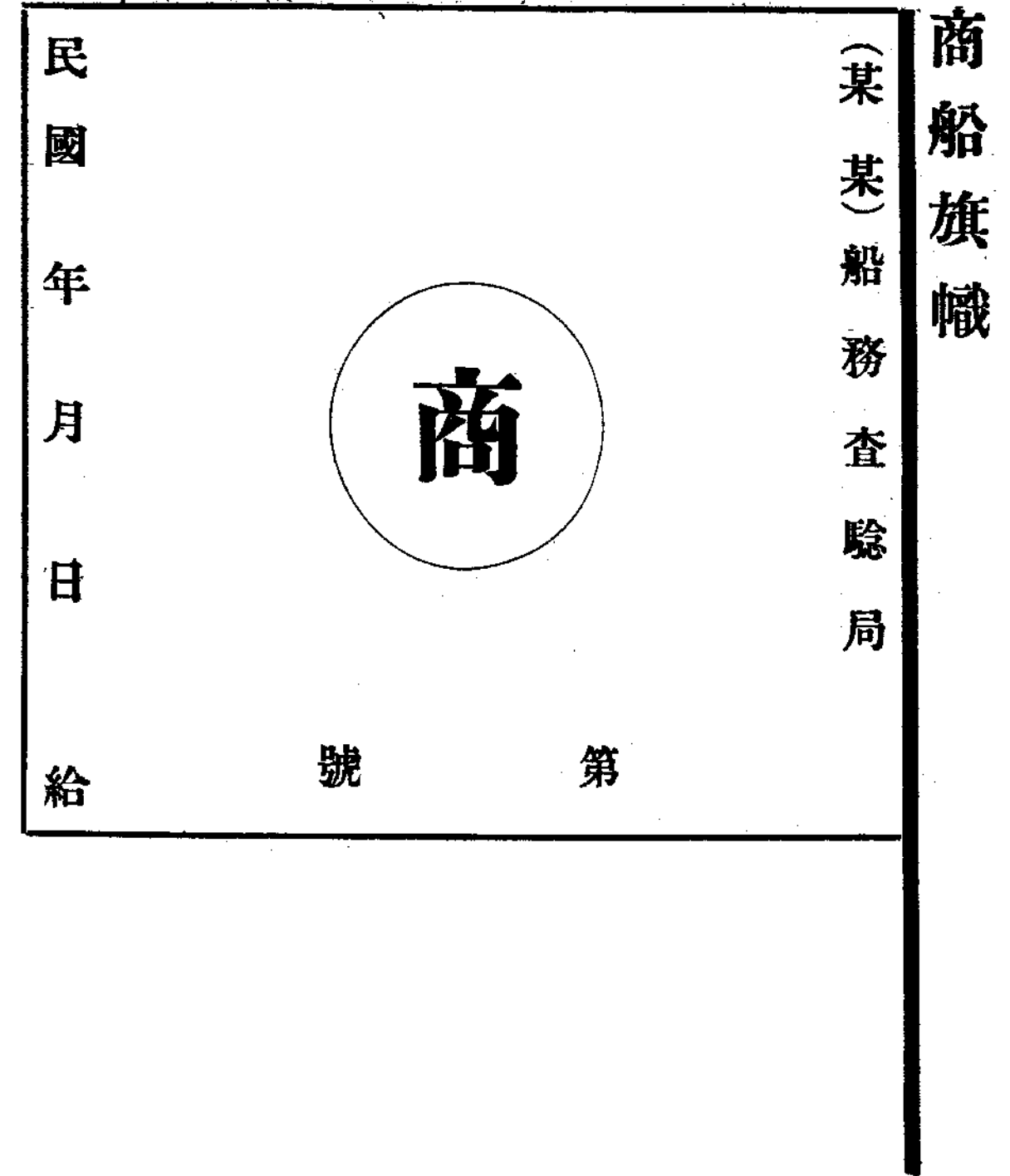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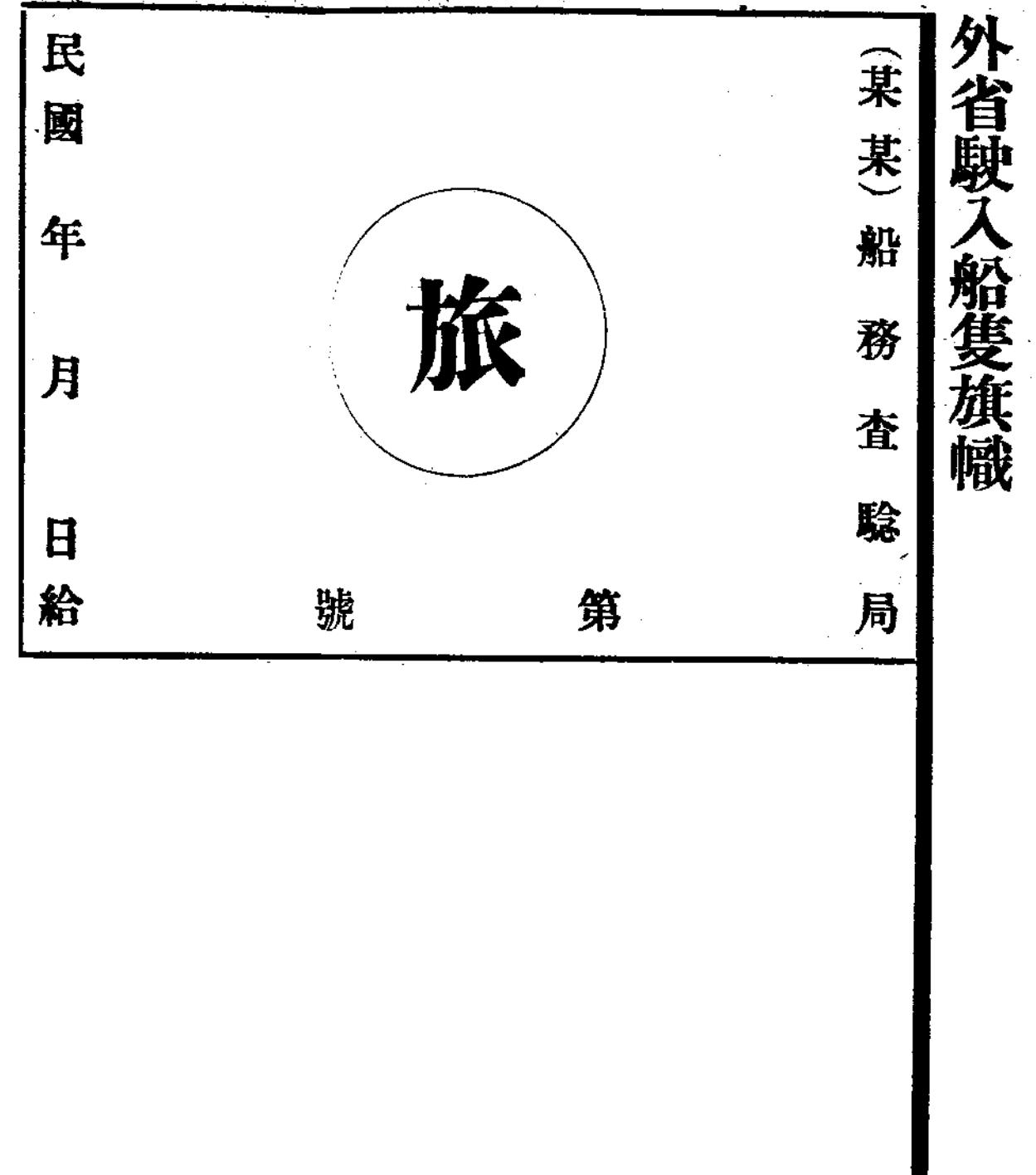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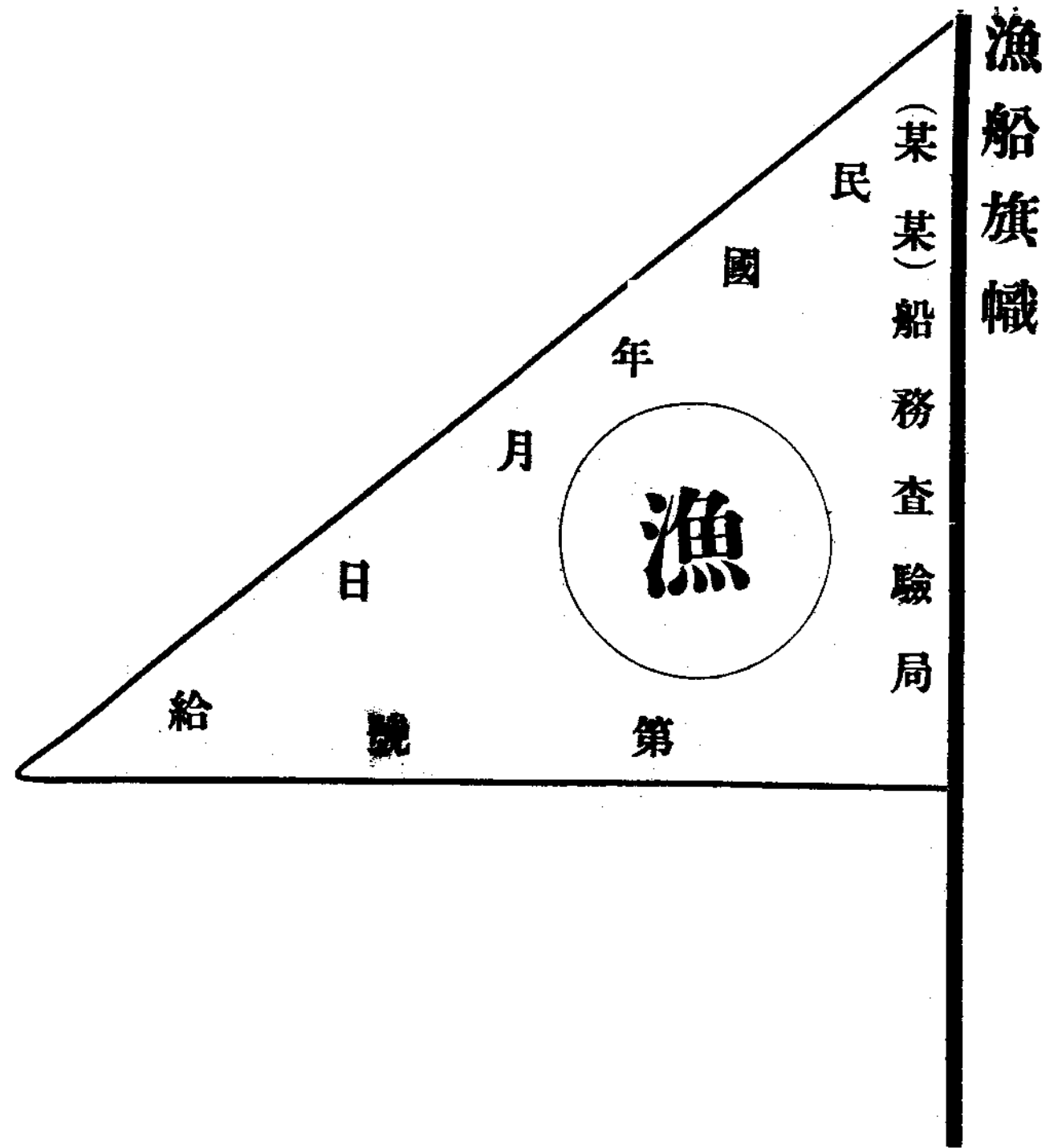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押）

保證人^{（本幫經理姓名）}或^{（船行牌號）}（蓋章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注意

- 一此項申請書船戶補領或換領旗照時用之
- 一此項申請書由船務查驗局刊刷發給並無分文費用
- 一向業二字之下填寫本船係屬某幫及某船名（如南昌幫鴉尾船九江幫巴斗船等類）
- 一容量若干係填寫該船已經船務查驗局量過能裝穀若干石數目
- 一定爲某等係量過該船能裝穀若干石照章應列第幾等之等第
- 一此項申請書仍須本幫經理或船行簽押蓋章如無幫保船處行所則由連環船保書名簽押方爲有效
- 一茲因二字之下須將旗照遺失或損壞事由詳晰填寫至遺失旗照已補領後續將遺失旗照尋獲應即繳送船務查驗局註銷倘有捏飾情事除將該船戶處罰外並惟保人是問
- 一另行附繳某^{（字號）}執照云云如係遺失者免填
- 一凡數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二三等字須寫壹貳叁之類



西江財政廳航業執照 (根存)									
幫別船名	船戶籍姓名	住居地方	容量石數	決定等第	繳費數目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保證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船務查驗局發給 經手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完照費 元

西江財政廳航業執照									
幫別船名	船戶籍姓名	住居地方	容量石數	決定等第	繳費數目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保證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船務查驗局發給 經手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完照費 元

西江財政廳航業執照 (驗繳)									
幫別船名	船戶籍姓名	住居地方	容量石數	決定等第	繳費數目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保證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船務查驗局發給 經手人(署名蓋章)

(此格填本幫經理姓名或船行牌號無幫保船行處所則填連環船保姓名)

西江財政廳漁船執照 (存根)						
中華民國	有效時期	編定號數	所用器具	取漁地段	住居地方	船戶 籍姓名
年 月 日						
(某某)船務查驗局發給						

字第

號

西江財政廳漁船執照						
中華民國	有效時期	編定號數	所用器具	取漁地段	住居地方	船戶 籍姓名
年 月 日						
(某某)船務查驗局發給						

字第

號

西江財政廳漁船執照 (繳驗)						
中華民國	有效時期	編定號數	所用器具	取漁地段	住居地方	船戶 籍姓名
年 月 日						
(某某)船務查驗局發給						

據收聯甲

(某某) 船務查驗局今據 (某某) 幫 (某某) 船船戶 (姓某名某) 遵繳本年 (某) 等照費銀元 (若干) 元旗費 (若干) 角註冊費 (若干) 角核與發照註冊章程第二十六條應納旗照等費數目及第二十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甲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字第 (某) 號

字第 號銀元

據收聯乙

(某某) 船務查驗局今據 (某某) 幫 (某某) 船船戶 (姓某名某) 遵繳本年 (某) 等照費銀元 (若干) 元旗費 (若干) 角註冊費 (若干) 角核與發照註冊章程第二十六條應納旗照等費數目及第二十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乙聯送

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字第 (某) 號

字第 號銀元

據收聯丙

(某某) 船務查驗局今據 (某某) 幫 (某某) 船船戶 (姓某名某) 遵繳本年 (某) 等照費銀元 (若干) 元旗費 (若干) 角註冊費 (若干) 角核與發照註冊章程第二十六條應納旗照等費數目及第二十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將丙聯填給該船戶收執為據

右給該船戶 (某某)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字第 (某) 號

據收金罰聯甲

(某某) 船務查驗局今據 (某某) 幫 (某某) 船船戶 (姓某名某) 因違反發照註冊章程第(三十三)條(某項)情事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遵繳罰銀元(若干)核數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並令另繳旗照費補領旗照外合將甲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罰銀元

據收金罰聯乙

(某某) 船務查驗局今據 (某某) 幫 (某某) 船船戶 (姓某名某) 因違反發照註冊章程第(三十三)條(某項)情事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遵繳罰銀元(若干)核數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並令另繳旗照費補領旗照外合將乙聯申送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罰銀元

據收金罰聯丙

(某某) 船務查驗局今據 (某某) 幫 (某某) 船船戶 (姓某名某) 因違反發照註冊章程第(三十三)條(某項)情事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遵繳罰銀元(若干)核數相符除如數核收並令另繳旗照費補領旗照外合將丙聯填給該船戶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該船戶

收執

		船 務 戶 別	航 業 註 冊 簿				船 務 戶 別
		姓 名	第 頁				姓 名
		年 歲					年 歲
		籍 貫					籍 貫
		住 址					住 址
		容 量					容 量
		等 第					等 第
		照 費 數 目					照 費 數 目
		執 照 號 數					執 照 號 數
		繳 費 日 期					繳 費 日 期
		保 證 姓 名					保 證 姓 名
		雜 記				雜 記	

如遇有章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情事應隨時於雜記欄內填載明晰

雜

錄

財 政 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僥僥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道軌岔道軌橋梁建築料銅拖駁鋼駁鋼跳船電機等定單矣。

一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三百五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較上年增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兩。較前年最多之數。亦增二十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兩。以稅課觀之。本口今可爲中國第二口矣。所徵之數。與上年相較進口稅增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兩。出口稅增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兩。復進口半稅增五萬九千一百五兩。船鈔增二千四百二十七兩。藥土稅增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兩。釐增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兩。惟子口稅減四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兩。藥土稅釐之增蓋因印度洋藥進口特別加多之故。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其由外洋逕運來漢之貨估值關平銀二千二百一萬兩。由他口運來之貨二千七百六十九萬兩。共四千九百七十萬兩。除復出口赴外洋者三萬兩。赴他口者九百四十七萬兩。共九百五十五萬兩外。其淨進口者。實餘四千二十萬兩。較上年增六百二十三萬兩。棉布疋通計與上年相等。惟本年銀價高。金鎊價跌。致進口貨值銀較少。故貨之總數雖微增。而估價則約減二十萬兩。原布及原色粗布一減七萬六千疋。一減三萬三千疋。白布增三萬疋。粗斜紋布與上年略同。細斜紋布增五萬二千疋。標布減三萬三千疋。棉意大利布增八萬一千疋。色素布增一萬一千疋。惟棉羽綾減一萬四千疋。棉法蘭絨增二萬三千疋。棉紗增三萬六千担。印度

紗減六千担。日本及英國紗一增四萬担。一增二千担。絨雜布疋共增二十萬兩。適符棉布疋所短之數。五金內銅錠塊及銅元胚。共增五萬担。價值一百四十七萬兩。各種釘陡增二萬九千担。鍍鋅鐵片等增一萬六千担。足見建築工程非常之大。不但華界即各租界亦然。素馬口鐵增四萬一千担。機器因本年下半年各項實業停止工作。創辦者又苦無資本。故大減三十六萬三千兩。盛土貨出洋之新蘇袋增兩倍半。其價值增近五十萬兩。盛油出洋之空桶減。以袋價之增數填之。而猶微絀。多以外洋材料就地製之紙煙。增三十二萬八千兩。其銷路有增無減。若不知有禁吸香煙會也者。五色染料及靛膏等。大增過一百萬兩。煤油短七百萬加倫。估值減一百八十萬兩。以上年較前年增一千四百萬加倫而言。則上年底存於兩大火油公司之手者。其數必可觀。上年冬季因起義停貿。所存尤多。火車頭機器鐵路材料枕木等項。減至六十五萬九千兩。此不足異。因國中經濟困難。各路之開辦續辦者均停工也。日本火柴增三倍。市塵全爲此等貨。自前清光緒三十年以來貿易冊內。久不見歐美貨矣。赤白火車糖及冰糖共增十萬四千担。估值六十萬兩。錫蘭印度爪窪等茶末。漢上俄商各廠。以攪華茶而製磚茶之用者。增近二萬五千担。估值五十萬兩。其餘不列等之洋貨由八百萬兩。增至一千一百二十萬兩。較上年增三百二十萬兩。

洋貨復出口者姑不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本年此項貿易其出口者。估值關平銀八千二百七十萬兩。復出口者一千六十一萬兩。共九千三百三十一萬兩。較之上年八千三百三十萬兩。增一千一萬兩。逕外洋者減二百餘萬兩。其赴通商口岸者。增一千二百餘萬兩。武昌織布局大半年停工。貨之運出者。減五十萬兩。漢陽鐵廠鋼鐵等軌。減二十六萬一千担。生鐵減一百萬担有奇。共估值減二百二十一萬兩。揚子機器廠。貧民大工廠。及白沙洲盛家礮兩紙廠。據云均如農夫之遇凶年焉。要之本年本地各實業局廠。極不滿人意。經理既不一其人。意見又相持不下。兼之點金乏術。仰屋興嗟。其不能如願相償。職此之故。大冶鐵礦之運出者。增一百五十萬餘担。而估值僅二十萬六千兩。冊載之價較市價只三分之一。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鄂督張之洞。與日人立約借款開礦時。約內訂定以礦砂償之。其價極低。每噸作日本銀圓三元。合關平銀二兩有零。後復借款仍照此續訂。故其價永如其舊。而估值亦永以為例。此於關稅之關係在礦稅一部分。即不能核實。而冊載之估價。亦即不實矣。至本年出口貿易連復出口在內。生鏽增二萬一千担。白鉛礦砂增四萬三千担。黑鉛礦砂減二萬三千担。豆餅及各豆一增七十八萬担。一增一百八十六萬担。估值共增五百八十五萬兩。猪鬃跌約四千担。小麥跌近十二萬五千担。水泥增七千担。英美煙公司紙煙增一萬七千担。估值增七十四萬七千兩。茯苓與上年略同。棉花客秋雖稱因旱歉收。而運出者尚有三十萬二千担。估值七百萬餘兩。較上

年過倍。蓋上年存貨多也。蛋白蛋黃增十萬餘兩。惟鮮蛋減三萬兩。麻有十七萬三千担。增近二萬担。估值增四十七萬兩。本口機器麪粉亦增一萬九千担。凍貨如蛋油猪野味等。估值共大減五十七萬八千兩。黃水等牛皮亦減八十六萬八千兩。其運出之數跌近一萬五千担。藥材及五倍子一減十八萬五千兩。一減十一萬七千兩。藥材共有一百三十三萬兩。豆油增一萬三千六百担。桐油增十二萬五千担。惟茶油跌一萬二千六百担。各油估值共增一百十五萬兩。外洋銷暢美國尤甚。上下等紙減十五萬五千兩。芝蔴次於茶為出口貨之大宗。有一百九十餘萬担。估值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兩。較增二十三萬餘担。估值增近二百萬兩。黃絲約增七萬一千兩。惟亂繭殼及汴綢一減四萬一千兩。一減十九萬三千兩。皮之估值只減六千兩。而貨則減二十二萬張。貨減而價漲。略可相抵。柚油過倍增一百四十萬兩。牛油跌六萬四千兩。草帽辦亦跌十九萬九千兩。茶共有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兩。較增一百十六萬兩。紅茶跌六千七百担。而復出口九江茶增九百担。磚茶大增九萬九千担。足抵紅茶所跌之數。並致茶值總數亦因之而增。以茶業而言。兩湖重受虧折。九江則獲美利。紛傳長沙設立茶業總會。欲總攬本口運出茶貨價惟其主旨。未經本口茶商贊成。吾知此舉本年已暫取消矣。茲承太平洋洋行開報。本年茶業情形照錄於後。據云本年五月十一日開盤。祁門茶每担五十二兩。上年六十兩。然本年銀價太高。折合金鎊計之亦相等耳。此茶瀾之雖濃而色味俱欠。其貨色較上年百減十五。緣天

氣極佳。春早十日。而茶不能早十日到市。其葉已老故也。最特色之茶無。即上等茶亦難得。甯州茶色視上年較次。只為中等。據云因裁釐改稅。所徵之數不減。致起爭執。在山耽延所致。九江武甯茶較上年色美價高。安化茶因山主只求貨之多。不顧色之美。在衆茶中確為常品。極有可據。然二茶價好較上年開盤者高一成。迺以入市貨劣跌落甚速。茶商必受重損無疑。所最觸眼簾者。各字茶之加大其現象殊不佳。因買主所願則欲視上年之字更小也。上年一百九十三字。共出九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半箱。本年一百九十三字。則出十二萬八千二百十二半箱。今將全盤茶數照半箱計開列如左。

年	份	兩湖頭茶	九江頭茶	兩湖二茶	九江二茶	兩湖三茶	總	數
前清宣統三年		四十二萬七千	十八萬三千	十四萬九千	一萬四千八	八萬五千	共	八十六萬七
		五百六十三	七百九十六	五百六十二	百七十三		共	百九十四
中華民國元年		五十七萬七	十九萬四千	十五萬五千八	六千三百	五萬五千五	共	八十六萬九千
		千零七	九百四十七	百三十五	五十八	百四十二	共	六百八十九

觀此可顯見本年全盤到市之茶雖過於上年。而兩湖二茶則大減無疑。因業安化頭茶者重受虧損故也。錫蘭印度及瓜窪本年產茶極多。本口茶市深受影響。且其收成亦不如前數年之佳。其足以鼓勵貿易之進行者甚少也。好茶極少。其最上者以與上年相較。頗不為人所喜。下半年有最可注意之事。即平常茶與中等茶。均無人過問。蓋為印度錫蘭瓜窪下等茶所抵制。幾致全不用以攪製也。煙葉煙絲增六萬一千担。估值六十八萬一千兩。生漆增四千担。估值二十四萬二千兩。漆油六千担。估值

七萬一千兩。杉木跌二十二萬九千根。估值四十一萬四千兩。

土貨進口估值關平銀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兩。較上年一千九百十五萬兩者。增三百五十九萬兩。除去復出口逕赴外洋者。四百四萬兩。及赴他口者。六百五十七萬兩。共一千六十一萬兩外。下餘一千二百十三萬兩。爲土貨進口之淨值總數。此數較上年增二百二十一萬兩。上海織布局貨銷場穩增。觀之令人滿意。棉紗自二萬六千担。增至三萬八千担。布增至三十四萬八千兩。一增一萬二千担。一增二十二萬六千兩。湖南五金之錫黑白鉛等礦砂。共四十四萬六千担。較上年增十五萬三千担。煤與焦炭一減十萬九千噸。一減十二萬二千噸。共估值減二百六萬兩。牛皮五倍子麻山羊皮均增。惟綢緞則減。洋糖雖大增。而土糖亦增九千担。皮油及九江茶均增。

一內地稅則。洋貨入內地估值關平銀二百三十三萬兩。較減一百七十七萬兩。所發稅單一萬九千餘張。土貨出內地之用三聯單者。估值銀只七千二百十七兩。較減二十二萬九千兩。所發三聯單只十七張。

一船隻本年春季貿易。較小貨不能轉動自如。迨三月尾起。幾至年終。各公司雖極力裝運出口。仍不暇給。照江輪章程進出口者。計八千一百十隻。共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噸。照內港小輪章程進出口者。計三十五隻。共一千八百噸。此數較上年減一萬一百七十隻。八萬七千噸。蓋由起義影響之故。凡由漢

往來上下游載客之小輪。向均在海關呈報。及起義時悉爲軍務部收作軍用。鄂政府特設一局管理。本年底該局尙存。故各小輪未歸海關照舊呈報。其效果則每年查驗汽機鍋爐之舉。既未經意注重。搭客之數。亦不按章遵行。以致汽鍋數次炸損。且因載客擁擠致生意外之事。而生命亦有損失。倘無別故而以保護行客爲重。則小輪應仍令照舊呈報海關爲妥。至於進出口船隻之噸位。則英爲首屈一指。計二百三十五萬九千噸。次日本一百四十六萬八千噸。三中國九十六萬噸。四德國三十三萬四千噸。其餘則六國共十五萬二千噸。逕行往來外洋之輪船。計二百三十七隻。共五十三萬一千噸。較上年增五隻五萬噸。外洋直接貿易之最要而著眼者。爲豆與芝蔴往英及歐洲之多。其通商口岸往來船隻。計七千八百七十三隻。共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噸。較上年一萬四千二十八隻四百七十七萬六千噸者。減六千一百五十五隻。而只減三萬五千噸。觀此可見現用之船噸位較大矣。六七月之間。江水陡漲。七月十九最高至英四十六尺八寸。爲本年之極點。九月復陡退。末季江水太低。致大海輪不能到漢。故所租之船多致取銷。是以報裝之貨雖多。而噸位不敷。唯江水雖陡退水道時有變更。然苟照巡段江工司公佈行船之告誡。於裝載之多寡。吃水之深淺。悉遵其教。則江行較易。有江輪一擱淺數日。有夾板船一因違誡裝多一尺水之貨。在黃岡縣七里半廟碰沈。卒須炸去。除此禍變外。本年船隻絕無意外之虞。足見上年所設巡段江工司辦理之極有價值。所望推而行之。上游至宜昌。

且溯洞庭湘江而至長沙則更善矣。近年長沙貿易大增。水程倘能改良必極有益。

一旅客江輪進出口。西客共六千五百七十九人。華客三十六萬人。然華客由輪船買辦。或船友報告。每照實數減報人所共知。故其實當近五六十萬也。

一金銀進口。銀值關平銀一千五百三十八萬四千兩。銅元值二百四十八萬三千兩。共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七千兩。其銀大都來自上海長沙。其銅元來自南京沙市。出口銀值關平銀四百九十七萬二千兩。銅元值十萬六千兩。共五百七十八萬八千兩。其銀大都運赴上海九江長沙宜昌。其銅元赴長沙岳州進口較出口多。一千二百七十八萬九千兩。

一藥土。洋藥進口七百六十九担。估值關平銀一百八十二萬兩。除復出口者二百三十四担外。淨餘五百三十七担。值一百二十七萬兩。上年只五十六担。值十萬一千兩。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以來。惟本年之數為最鉅。各租界為華官禁煙政令所不及。華人趨之如水歸壑。任意吸食。愒不畏法。故洋藥非常增加。而租界煙窟。遂為華人禁煙奏捷之一大阻力。苟非議一妥愜辦法以除其害。必不能共同一致也。土藥進口二百二十九担。估值銀四十九萬四千兩。而上年七百九十六担。值一百萬兩。前清宣統二年六千四担。值五百六十一萬兩。前清宣統元年八千一百八十四担。值四百五十八萬兩。以本口為著名之土藥市言之。計四年內約減百之九十六。此足為華官實力禁運土藥之證。非過譽也。進

口土藥皆貼有前統稅局印花。並每担完加稅庫平銀一百十五兩。出口土藥連復出口在內。有三百三十担。內一百二十八担爲原進口貨。上有統稅局印花。在本關照完應加之稅轉運出口。

一雜論。茲承粵漢鐵路總工程師克林森君開示湘鄂鐵路工程大要。據云本年六月復將由武昌至岳州全路。另行測量。已探得較好之路綫。視原測者。省近十一英里有奇。此新綫由武昌北約二英里起點。至岳州有一百四十二英里。平水高低之數。以漢口海關水表極低點與岳州較之。相距有英七十七尺半。其初本擬繞道城陵磯。旋查該口貿易景象。將來所得不敷繞路之費。故已決定由城陵磯東約三英里經過。並於岳州北門附近。用一小支路以通江岸。岳長路綫亦決定復測。現從事者已有三起。於所測路綫中。審擇又得省近約十四英里。現不沿江岸。而用內地直達之法。所有遠繞湘陰之原測路綫。業已取消。岳長新路綫長約八十二英里。或云由武昌到長沙有二百二十五英里。岳長兩處海關水表極低點。平水高低之數有英三十尺零一三。武昌與長沙則共高英四十七尺六三。自長沙至涿洲計三十英里。有一路爲該省公司建造。將來終歸於粵漢幹路。現正商議接收。自涿洲至衡州而南至湘粵交界之宜章縣數百英里。業已探測。其間有山施工較難。由涿洲前進之路綫。尙未決定。唯粵漢路已得報告。大約估計不過七百英里。現測量者。欲竟全工。頗形忙碌。武岳一段。諸事已備。早可開工。據工程師報稱。全路所遇。除官商人民之優禮而外。別無他事。人人均渴望開工。將來貿易情形。

據云必極優勝。該綫經過羊樓司及羊樓洞各茶山。而長沙迤南。及越過長沙一帶。種茶蕃盛。頗爲興旺。又經過湘中極厚之五金礦。將來於開辦此等有利之實業。可爲一大助云。本年炭山灣煤礦。經鄂政府向西人手內購回。據云付價八十萬兩。聞該礦於收回後。頗被水涇。因吸水機布置未妥之故。出貨視前大減。售價僅敷工費。十二月七日俄商順豐洋行茶磚廠被焚。有一部分燬去。損失值銀六十餘萬兩。又於十二日平和洋行壓包廠亦被焚。其第三層樓燬去。損失值七萬五千兩。秋冬間各租界後。下等社會華人所住棚戶。迭被火災。但灰未冷。而新棚已就原處起蓋。僅數日。而燒痕卽不復存矣。萬國醫院。於九月十日會衆官商行開院禮。收診病人。該院計自上年十月至本年正月底。爲紅十字會借用開院之期。是以延擱。本年各租界所建新屋極多。自來水公司擴充至德日各租界。武昌城不久將有最新之電機。已組織一公司。純用華人資本。並由政府助以相當之地。且與西門子電機廠訂立建造全廠之合同。起義後英國派駐本口之兵。於十月內撤回。唯日俄防兵仍駐此。仲夏以後霍亂症出現。有數西人患之。否則本口平安可滿人意矣。

第二十一款 九江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自去年冬季。至本年春季時間。秩序尙未大定。政界以全力注重於政治一方面。對於商務似不遑兼顧。加以本埠與南昌謠警間作。羣情頗爲惶惑。咸懷疑地方官無保護之能力。而地方

官亦以時局可危。恒藉軍力以鞏固其政位。詎武力仍不足以懾服人心。欲推翻執政者。仍伺隙而動。於是官長對待若輩。恒用嚴峻之法繩之。以弭其亂。至本埠城內之軍政府。尙能保障地方。維持秩序。良民隱受其福。得以安居樂業。但鄉間往往爲盜賊藏匿之所。出沒無常。故行旅商販咸有戒心。此本年春季情形之大畧也。迨後官制漸復。已有行政機關。而整頓地方可期。有條不紊。商民睹此現象。均覺意穩心安。雖風鶴之驚。未能全歸消滅。然不過事出偶然。並非數見。故貿易一層。於本年春季將畢時。漸復舊觀。自此以後。均稱平穩。所苦者商人信用已失。金融界至不能活動。然此事與貿易上有重要之聯繫。亟須加意整頓。俾得仍舊流通。實爲要義。試觀本埠貿易有數月之久。無穩健之銀號。以通匯兌。至交易均須現款。或彼此以進出貨物互相抵撥。有不足則以銀濟之。困難如此。非憾事乎。後幸逐漸解釋。未至年關時。此等障礙已消除矣。進口貨物。當春季時。仍因光復餘波。尙影響於人耳目中。故貨之堆積本埠者。幾如山如阜。無人過問。商人有鑒於此。必俟存貨已銷。始略事補購。以濟其乏。且業此者無不虧折。其中或以洋貨之虧折爲尤甚。迨後大局救平。市面亦因之復活。兼以兌換金鎊。並得補水利益。亦足促購貨者之進步。故貿易遂形發達。及至冬季景况又復蕭條。則因前茲進口貨頗受積擱之累。商人用鑒前車。此番購貨。不得不加以慎重。故覺減色。出口貨物之暢旺。本年可謂特別。但揆厥由來。實爲時局風潮所激起。蓋土貨早經囤積出產之區。斯時一般人之理想。以爲不如輸運出口較爲穩固。兼前者土船避亂於

下游。現復駛回內地。故運貨不患無舟楫之利。此出口貨所以源源而至也。本年茶葉不如去年之佳。業茶者多虧累。蓋成本重。而售價低。不惟利不可期。且並本而失之。本年進出口貨物之估值總數及淨數。均與上年畧等。總數約關平銀三千五百萬兩。淨數約銀三千四百六十萬兩。南潯鐵路停工已久。至本年夏間始復開工。聞該公司現已向臺灣銀行借款五百萬兩。以該路暨產業作爲担保。本年秋間。火車已由九江通至德安。計程約三十五英里。每日開車往來兩次。輿論以爲自茲以往。三年內可直達南昌。或者其能如願以償乎。

一本關稅課。本年多徵關平銀十七萬餘兩。查近年來。每年所徵之稅課。均無甚出入。本年大有增加。誠最好之現象也。雖各類稅中亦有減少之處。然均無關緊要。而所增之稅。最足引人注意者。莫如出口。蓋所徵得銀五十三萬八千餘兩。幾佔全稅百分之六十三分。進口稅內洋藥稅釐得二十五萬餘兩。比去年約增一倍。但本年煤油進口頗少。致進口稅減去二萬五千餘兩。子口稅現則少至不足五千兩。由是觀之。將來恐歸消滅。其餘均無可置論。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查本年進口洋貨。估值淨數共關平銀一千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兩。較少四十九萬一千一百兩。其原因由外洋逕運進口之貨。短少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兩。而由各通商口轉運進口之貨。則多二十四萬四百兩。蓋商人因地方秩序已復。漸無徘徊

觀望之心。故洋棉布類進口均屬有加。雖春季時情形減色。然通年計算。如原色布、白色布、標布、棉意大利布。仍與上年俱有起色。而各類絨布。本年銷場頗旺。實因人尚西裝。購之者極多。至於煤油減少極鉅。一因四鄉多警。兼內港船隻往來甚少之故。綜計每百分中約減去六十五分。是少八百六十九萬加倫而強。查其中美國少去六百七十七萬加倫。般鳥少去一百九十二萬加倫。情形如此。雖蘇門答臘增多六十八萬五千加倫。究屬無補於事實。印度棉紗銷路極佳。中國各處紗廠雖出貨日多與之角逐。而印度棉紗仍爲人所歡迎。東洋自來火。去年其勢雖形退步。而本年之發達。爲歷來所未有。糖業較有轉機。各類數目均屬有增。洋貨復出口姑不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本年出口土貨估值除較去年約少一百萬兩外。較從前估值最旺之年。仍多一百萬兩有奇。查上年冬季時。各種土貨運抵本口。均即行輪運出口。及至本年春季。因土船避亂停止行駛。致內地所存貨物竟不能運。至茶葉一項。以本年情形而論。預料投資者必不踴躍。然觀其銷場。仍與前數年大畧相同。殊爲出人意表。本年茶商運銀入山購茶。均請官長爲之保護。以利進行。但本年茶當萌蘖之時。天氣之佳。頗與茶性相適。咸謂將來質地必能優美。詎將至採擇時間。氣候轉熱。催長過驟。汁味不免因之稍遜。未能稱爲上品。查甯州茶。從前頗負盛名。

人所樂購。近則有江河日下之勢。而祁門茶轉蒸蒸日上。竟能突過其前。曾調查甯州茶失敗之原因。實由於不知研究種植方法所致。本年上等甯州茶。每担值銀七十四兩至八十兩。祁門茶則由八十兩。至八十五兩。按製茶之費。近則加重約佔每百分之十分。而漢口出售之價。較去年每百分少去十五至二十分。其所少之數。幾及鎊價低折之數。故業茶者去年所獲盈餘。適足以抵償本年所損失。揆厥虧折所由來。除本年銀貴鎊賤。洋商購茶向係以銀合鎊。不得不以低價相購。外尚有致敗之故二端。一則爛於製茶之工人多荷戈從戎。新僱茶工事非所習。其製茶也。每百分常損耗六七分。一則各種製茶物料之價值。無不較曠昔倍蓰。綠茶市面情形。則與紅茶大畧相似。亦無利可獲。綜計揚子江一帶。茶商資本之損失。其數約銀二百五十萬兩。豆子因上海存貨甚多。故出口較少。業此者負累殊重。煙葉則利市三倍。其出口之數。較上年每百分增至六十分。銷路之暢旺。竟能通年一致。磁器本年出口如此之少。實為罕見。同此現象者。不過僅見之於前十年也。至何時始能恢復舊觀。殊難預度。棉花約加增一倍。麻之出口。逐年有長。頗足令人注意。

土貨進口估值。較去年約多關平銀一百三十九萬兩。若以前年為比例。則約少銀一百萬兩。然內中除去土藥一項外。餘貨均有起色。查前年估值得銀二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餘兩。去年則二百一萬四千五百五十餘兩。本年則四百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餘兩。土藥一項。前年之估值。竟佔全

數百分之五十三分。去年亦佔百分之三十分。本年並不及百分之一。由是觀之。是向以資本購此種消閒流毒品爲業者。今可移購有益民生之物矣。機織粗布。多出六千餘疋。比去年每百分加增至百十六分。機紡棉紗。多出二萬五千担。比去年每百分加增六十二分。原色布減去九百九十疋。所少究屬無幾。

一內地稅。則洋貨入內地。共估值關平銀二百萬餘兩。較去年約多五十萬兩。其中滬紡棉紗。佔去一百八十四萬兩。卽此一項。已較去年多出六十三萬六千餘兩。此本年估值之所由長也。土貨出內地。逐年漸少。本年亦然。

一船隻姑不具論。

一旅客姑不具論。

一金銀姑不具論。

一藥土。洋藥進口之數。本年共有九百九十八担八十四斤。較去年每百分減去三十三分。贛軍政府設立未久。卽定禁煙期限。極爲迫促。並嚴定章程。限制土商不准自由出售。特設專賣店。以專賣之。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辦。但專賣店雖設。而洋藥仍不准輸入。直至九月初八日禁始弛。然進口者頗寥寥。及至年底又復一律禁絕。查白皮土在一月時。每担價值關平銀三千六百九十兩。迨設專賣店後。遂跌

至二千五百兩。自此以至年終。其漲落均在二千六七百兩之間。至公班及喇庄土。自六月起絕無進口者。

土藥一項。禁令尤嚴。本年進口已屬無多。及禁令頒行。所有存於本口之貨。均復運出口。赴煙禁寬處。以圖銷售。查前年進口之數。有三千八十六担。本年祇得三十一担三十八斤。

一雜論。本年天氣乾爽。人口平安。亦無疫癘發見。江水在七月間。照水表高至英四十二尺十寸。其時四鄉雖宛在中央。幸爲日無多。水勢即退。故莊稼受損不如去年之甚。迨至十二月底。水竟低至英六尺十寸。其時船舶往來極形困難。且恒虞遇險。唯吃水較淺之船。可中流自在行也。

第二十二款 蕪湖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承頻年荒歉之後。值國政改革之秋。歲首商情殊形蕭索。四月間大局救甯。市面方漸復恒度。迨至五月底。早熟登場。大豆等收成蕃富。商賈懋遷。乃呈活潑氣象。自此以迄年終。日臻佳景。實因糧食豐收之故。蕪埠商業。向恃米爲大宗。本年秋穫上稔。堪稱計產米一千三百五十萬担。內有六成可以載運出口。惟最足繫念者。嗷嗷待哺災民。尙有數萬。其農人歲歲勤勞。所得截長補短。僅足以贍家與自給。安得有餘財而資賑濟乎。實則豐年利益。販米號商。莫不壟斷獨登矣。是年本口貿易淨值計關平銀二千九百五十餘萬兩。以上年之二千一百四十三萬餘兩。併前年之二千四百六十七萬餘兩。

相較則見加增。其原因係出口米石白絲及進口棉紗布疋暢旺。按布疋中又以細斜紋布爲最。至洋藥價值高昂。於本年貿易價值之增加亦不無關繫。溯歲始狀況闖關中雖嫌寂寞。茲以全局統籌。有多數貨額頗爲充裕。惟本年貿易縱屬適意。似非進步。不過恢復舊觀。本埠商人咸抱謹慎方針。以靜待機。緣江水盛漲之時。間有堤防被毀爲患頗輕。而重要圩田獲保無恙。華洋義賑會任事諸君之毅力誠不可及。然究不若當道者及時設法興修闔省圩堤之尤屬緊急也。更有進者。淮流泛溢由來已久。宣導之良策。莫如疏濬該河。及洪澤湖鐵路交通。乃裨益本埠與皖省之必要。惟其建設阻滯仍多。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客歲業經作古。目前協理某君因事涉訟。歲聿云暮。該公司復行組織一切。而目下舉定協理。聞有人提議將此路收歸官辦。卒以贊同者鮮。計畫因之無效。甯國附近蘊蓄之礦產。與廣德毗連各處所產之茶。併祈門茶可由鐵道輸運來燕。一旦斯路落成。則本口出口貨物之發達如此可見一斑。按廣德茶市每年頗鉅。取道浙江而去者。費盡周折。獨是將來建設枝路。達礦區而連幹路。或從甯國至徽州。建德以及甯國至大通一帶之煤著手開採。據云其煤質均極佳。出井後堪以運銷出口。又能供給本地爲振興本口及大通沿江各處鐵礦之用。紫銅礦徽州爲最富。亦可依法辦理。錫礦金銀礦如上所縷述之各境。及績溪縣域者亦然。如此則蕪湖口之以實業馳名。直指顧問事。其地勢扼揚子江之中心點。海舶往還較漢口爲優。最要者須將下游尙寶洲孔道開濬。以利航行。再者該鐵路猶不足以盡本省之寶藏。將

來尤宜推廣於江北岸東北隅。經廬州鳳陽等處。直達津浦幹路。攷廬州一帶。礦苗豐厚。見稱總而言之。長江六處章程。仍其舊貫。安慶猶是起卸貨物之口岸。並不關作通商口岸。而本口地當轉運中樞。其貿易終須逐漸升亨。即實業一項。來日或足以振興之。但須賴航綫無所窒礙耳。若夫籌辦鐵路。固貴有資本及信用。資本由何而措。信用從何而昭。今尙難言著論。時聞有英比二國財團。聯合貸款。先修本口至甯國一段之路。誠能措置完備。應付咸宜。無論款項籌及於何處。未始無成功希望。但由本口至南京一段。修成後。既有航路與之爭衡。其營業似難獲利。所幸是年謀本埠之發展者。係七月間。本關與徽州會館訂立條件。將鄰近租界灘地一塊。遷讓與本關。其地當前清光緒九年。即經劃定爲建造關房之用。遷讓手續。於十一月間完結。是項地畝。濱臨江畔。前寬約五百七十四英尺。深約七百英尺。尙須鋪墊畧高。庶不致有淹漫之虞。祇冀填土方修刷岸等工程。不日即行從事。至建築屋宇。或於兩年後方可經營。告厥成功之時期。又須待以三四年。關基問題解決。始則賴柏都督之規畫妥善。次因李監督振標。潘監督贊化。先後極力維持。三係徽州會館代表鮑庚明達事理。顧全公益。本埠前途之興盛。皆由諸君子斡旋之方策所致。租界不久將成爲揚子江中起卸貨物。及停泊船隻最便利之地。非比鎮江口有淤沙侵損之害。其填土完善開展之後。安樂可居。所望早日設法。將廣闊道路栽種楓楊等樹。藉以蔽陰。再由租界築一康莊之路。經過原有馬路直達貿易市廛。亦爲重要。蓋本埠原有街道甚狹隘。諒嗣後必挖取江中

財政說明書豫約

本書已印過半
限明年一月內
出版出版後定
價二十元豫約
(減收)每券十
二元出版後取
書全部

立國以財政爲本民國肇建司農告匱上下交困舉國士夫太息扼腕以整理財政爲當今急務顧整理之道空談無補必詳考晚近稅源之盈絀人民之貧富與夫財政之沿革利弊而後能因革損益各得其宜以吾國土地之繁欲改絃而更張之夫豈易言本會同人冀有以貢獻於上下以限於財力未能驟舉深自慚慙爰思前清度支部財政說明一書羅各省之事實加以研求經二十餘月始克成編全書都百七十卷於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綦詳國體雖更事實如故取資借鏡莫善於是惜當時所刻無多兵燹後幾致絕板深懼鴻篇巨製湮滅不彰學子政客參稽無自用是呈准財政部將原書交由本會重加校正精印成書改訂洋裝二十巨册不敢自秘用特發行預約券千紙廉價出售以便購置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經濟財政而欲詳考國情以求致用者乎幸勿交臂失之

本書之特色

(一) 歷史

本書於我國一切租稅均詳叙其原始及其變遷之情形

(二) 數目

本書於各省每年收入及支出均按照款項目分別開列精

確之數目

(三) 金融

本書於各省幣制發行之數目及其利弊均有詳細之說明

(四) 體裁

本書於各省租稅或租稅外之一切收入均逐項附以說明

以供參攷

(五) 總分各表

本書於各省財政每種收入及支出均附以總分各表令人

一目了然

(六) 名稱

本書於各省正雜收入之各項名稱無一不備且各該名之

起原均有簡畧之說明俾易索解

本書於前列五大特色外如改良稅則支配政費種種事項美不勝舉實為當今研究財政者所不可缺少之參攷書也

北京經濟學會啓

會址在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印刷所	分售處	經售處	編輯行兼處	定價
財政部印刷局	京外各大書坊	財政部內印花稅總發行所	整理賦稅所	每全册年三三角元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

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前門財政部內印花稅票總發行所面訂或函訂均聽便